股票代碼：6548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 公司名稱：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20.56%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5 頁。

四、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貳拾陸萬元整。

五、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八、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元。

九、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cwtcglobal.com/

十、 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八 日 刊 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	2.75%
現金增資	483,000,000	132.64%
減資	(132,943,950)	(36.51%)
員工認股權憑證	4,075,000	1.12%
合計	364,131,0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 https://www.kgieworld.com.tw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　話： (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分行　　網　址： https://www.hncb.com.tw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37 號　　電　話： (02)2717-1781

名　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 https://www.esunbank.com.tw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3 號　　電　話： (07)336-1313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 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電　話： (02)2326-88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　址：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 話： (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劉裕祥、廖鴻儒會計師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郭麗園、廖鴻儒會計師

簽證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 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 話： (07)530-1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 師 姓 名 ：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　址： https://www.fsi-law.com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　話： (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顏淑萍　　代理發言人姓名： 林俊吉

職　　稱：經理　　職　　稱： 經理

電　　話：(07)962-8202　　電　　話： (07)962-8202

電子郵件信箱：cwtkh@cwtcglobal.com　　電子郵件信箱： cwtkh@cwtcglobal.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cwtcglobal.com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64,131,050 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 24 號	電話：(07)962-8202
設立日期：98 年 12 月 24 日	網址：https://www.cwtcglobal.com	
上市日期： -	上櫃日期：105 年 9 月 13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4 年 6 月 1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黃嘉能 總經理 洪全成	發　言　人： 顏淑萍 (職稱：經理) 代理發言人： 林俊吉 (職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81-6288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劉裕祥、廖鴻儒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郭麗園、廖鴻儒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s://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1.31%(110 年 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61.31% (110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嘉能	4.83%	董事	黃修權	2.85%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棟	53.63%	獨立董事	林宜靜	-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53.63%	獨立董事	莊鎮	-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53.63%	獨立董事	林壬林	-
董事	陳政弘	-	持股超過 10%股東	長華電材(股)公司	53.63%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 IC 導線架、封膠樹酯、LED 導線架	市場結構(109 年度)： 內銷 24.79%；外銷 75.2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9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 9,678,146 仟元 稅前淨利：966,360 仟元 每股盈餘：2.19 元(每股面額 1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8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07 月 08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 20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 業務內容 3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4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55
(四)環保支出資訊.....56
(五)勞資關係.....5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59
(一)自有資產.....59
(二)使用權資產.....6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60
三、轉投資事業.....6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61
(二)綜合持股比例.....6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6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62
四、重要契約.....6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6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6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6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8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82
肆、財務概況.....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8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8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86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86
(四) 財務分析.....87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9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93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93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93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9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93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3
(三) 期後事項 93
(四) 其他 9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4
(一) 財務狀況 94
(二) 財務績效 95
(三) 現金流量 95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6
(六) 其他重要事項 97
伍、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8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8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98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8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9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1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7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4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9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2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21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21
陸、重要決議 122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2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24號	(07)962-8202
分公司	1746-2,Ohkuchi-Ushio,Isa,Kagoshima 895-2501,Japan	81-995-22-8421
工廠	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24號	(07)962-8202
子公司工廠：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東七街16號	(07)365-3592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Lot 5,7 & 9, Jalan Ragum 15/17 402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60-3-5519-8140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龍潭路123號	+86-512-62836501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省成都高新區新加坡工業園新園南二路7號	+86-28-85155577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省成都高新區西部園區科新路8號西區6號	+86-28-87958880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要發展記事
民國98年度	長華科技(股)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
民國99年度	1.現金發行新股新台幣 145,000,00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 2.工廠登記完成，正式投產。
民國100年度	1.獲頒經濟部加工出口處「99 年建築物整體維護獎」第二名。 2.LED(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生產製造通過法國標準協會(AFNOR)ISO9001 驗證。 3.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132,943,950 元，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00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
民國101年度	1.取得台灣、大陸「矩形陣列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改良構造」專利。 2.取得台灣、日本「側向發光二極體之改良結構」專利。
民國102年度	1.現金發行新股新台幣 150,000,000 元，每股以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 2.取得台灣、大陸「散熱體導線架之結構」專利。 3.取得台灣、大陸、日本「矩形陣列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專利。
民國103年度	1.取得台灣、大陸「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專利。 2.取得大陸「LED 平板燈架及其固件結構」專利。 3.通過勞動部勞力發展署「TTQS 訓練品質系統認證」評核。 4.取得台灣、大陸、日本、德國「雙層導線架結構」專利。 5.取得台灣、大陸「複合導線架結構」專利。 6.現金發行新股新台幣 340,000 仟元，每股以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 7.董事盧金課、吳聲濤先生因公事繁忙，請辭本公司董事職務，於 103 年股東臨時會完成補選出新任董事蔡任峯、林家祥先生及監察人陳志宏先生。
民國104年度	1.6 月 15 日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公司核准。

年　度	重要發展記事
	2.7 月 31 日登錄興櫃股票。 3.於 104 年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民國105年度	1.現金發行新股新台幣 293,566 仟元，每股以新台幣 102 元溢價發行。 2.9 月 13 日股票上櫃掛牌。
民國106年度	1.2 月 17 日現金發行新股新台幣 1,347,500 仟元，每股以新台幣 245 元溢價發行。 2.3 月 17 日以日幣 90 億元(折合新台幣 24.46 億元)取得 SHAP60%之普通股股權，計 29,674,200 股。 3.3 月 17 日以日幣 1,349,143 仟元之等值新台幣(即新台幣 365,618 仟元)取得住礦科技 30%股權，計 12,300,000 股。 4.6 月 30 日以新台幣 17.36 億元取得 SHAP40%之普通股股權，計 19,782,800 股。本次股權購買後，本公司對 SHAP 持股比率為 100%，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100%股權、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100%股權、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權、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70%股權、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70%股權。 5.8 月 31 日，SHAP 以實物減資方式將持有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減資金額為 SGD28,250,897 元(28,250,897 股)，減資後本公司取得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6.9 月日本分公司設立。 7.10 月 2 日以日幣 4.9 億元(新台幣 132,006 仟元)購買 Ohkuchi Material Co., Ltd. 49%股權；同日子公司 SHAP 以美金 21,668 仟元(新台幣 655,684 仟元)向母公司長華電材購買其所持有之 WSP 全部股權，並間接持得 WSP 所有子公司股權。
民國107年度	1. 1 月現金發行新股新台幣 6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1,071 仟元。 2.3 月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新台幣 1,58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2,651 仟元。 3.4 月取得「分離式預成形封裝導線架及其製作方法」台灣及美國發明專利。 4.5 月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委員變動，由黃嘉能先生續任董事長。 以美金 200 萬元取得 Bridge Roots Fund L.P. 私募基金。 取得「複合導線架結構」美國新型專利。 5.7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更名為「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更名為「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更名為「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更名為「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計 1,094 仟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 6.8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荊門分公司。 7.11 月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新台幣 1,48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4,131 仟元。 取得「積層式預成形封裝導線架及其製作方法」台灣發明專利。 8.12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樂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投資意向書。
民國108年度	1.1 月本公司股票簡稱，由長華科變更為長科。 Bridge Roots Fund L.P.海外私募基金對本公司返還出資額 280,000 美元，累積持有本交易基金(含本次交易)之原始成本為 1,720,000 美元。 2.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改每股面額新台幣 1 元，更新後已發行總股數為 364,131 仟股，送 108 年股東常會討論。

年　度	重要發展記事
	取得「具有最大可視角之吃錫凹槽的預成型導線架及其封裝元件」、「導線架」大陸新型專利。 3.5 月本公司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 4.6 月經經濟部核准變更每股面額為 1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64,131,050 股。 5.8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股票面額變更之換發基準日及換發股票作業計畫。 Bridge Roots Fund L.P.海外私募基金對本公司返還出資額 100,000 美元，累積持有本交易基金(含本次交易)之原始成本為 1,620,000 美元。 6.9 月本公司股票面額由 10 元變更為 1 元，新股票上櫃買賣及舊股票終止上櫃買賣。 7.11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建廠房案，預付工程總預算約新台幣5億元。
民國 109 年度	1.1 月 Bridge Roots Fund L.P.海外私募基金對本公司返還出資額及收益分配，私募基金對本公司返還出資額 1,620,000 美元及收益分配 400,000 美元，共計 2,020,000 美元。 2.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送 109 年股東常會討論。 Bridge Roots Fund L.P.海外私募基金收益分配 260,000 美元，該基金後續將進行清算與解散作業。 3.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 Ohkuchi Materials Co.,Ltd. 44%之普通股股權。 4.6 月 Bridge Roots Fund L.P.海外私募基金收益分配 25,957.03 美元，該基金返還剩餘可分配金額。
民國 110 年度	1. 3 月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 3.9 億(未稅)新建廠房，以配合公司未來營運所需及產能擴充。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占稅前淨利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占稅前淨利比率
利息收入	42,609	0.46%	4.74%	29,137	0.30%	3.02%
利息費用	30,761	0.33%	3.42%	40,203	0.42%	4.16%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7,893)	(0.19%)	(1.99%)	(127,974)	(1.32%)	(13.24%)
營業收入	9,320,275			9,678,146		
稅前淨利	899,022			966,3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時，除隨時收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國際金融、匯率、利率商品之報價及資料，以掌握匯率變動情勢外，並適時採行以下外匯避險措施：

A.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B.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C.藉由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原物料庫存量，降低價格上漲衝擊，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均屬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已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各相關作業程序確實執行，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已依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各相關作業程序確實執行，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序	未來研發計畫
1	持續新製程及生產技術開發，以提高產品性能(可靠性、良率)及降低成本，以協助增加客戶競爭力，及擴大整體市場需求。
2	開發專屬車用(特殊鍍層)產品，通過車用嚴苛之環境循環測試條件。
3	優化車用 Wettable Flank 製程，降低 Sawing 後短路問題。

4	優化以預鑄腔體結合膠體鍍層種類，發展 5G 及臉部辨識。
5	優化開發 Mini LED 封裝所需之基板
6	優化開發車前照明、車用顯示與室外照明產品
7	開發具複合封裝材之 Premold 導線架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經費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依未來公司營業規模之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增加市場競爭力，民國 110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225,708 仟元。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活動均遵循國內外現行相關法令規範，各相關經管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變動之情形，且提出即時資訊供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因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因國內外政策及法令變動而對財務與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金屬導線架運用領域廣泛使用於半導體產業延續應用下之積體電路(IC)產業及光電產業：

產業別	目前之商品項目
積體電路(IC)產業	IC 半導體是電子零組件中主動原件的主力，其應用領域分為四大類，分別為通訊用、資訊用、消費性電子和其他(包含車用電子、工業用電子及其他等)；本公司產品(IC 導線架) 因引腳數的複雜度而分沖壓式(Stamped IC Lead Frame)與蝕刻式(Etched IC Lead Frame)導線架。本公司目前正跨入 IC 預成型四方忉面無引腳(IC Pre-Mold QFN) 導線架之製造及銷售，該產品可提高 IC 成品在生產(封裝)中之製程良率與產出效率，或協助耗料使用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亦可提供 IC 在封裝設計上之多樣性選擇(封裝製程選項)，對 IC 設計與開發將有高度之爆發潛力；本公司此類產品在產品壽命曲線上仍處於發展期，後續需求評估將以倍數甚至數十倍數之成長為趨勢，而電子資訊產品在世界各國之民生消費品項中仍於蓬勃發展之態勢，故 IC 產業對金屬導線架需求將持續維持穩定，本公司產品極具有未來性，預估也將持續成長。
光電產業	本公司產品(EMC 導線架)主要為提供發光二極體(LED)封裝生產主要材料之一，以此產業之消費市場與運用上(室內與戶外照明、背光模組、戶外顯示屏、汽車內外照明、照相閃光及高亮度投射機…多領域運用)在產品生命曲線上仍屬成長期，並正逐步擴大取代原有發光源而成為新潮及節能代名詞之一，而本公

	司產品在塑料選用上又有其優異特性(耐高熱、抗黃化、抗 UV、體積小及可通高電流)之表現，在市場需求上將會持續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所處產業趨勢及相關科技變化，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訊息，並評估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之影響。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及業務並未有重大影響。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故不適用。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隨中美貿易摩擦擴大，不少台資及中資企業備受影響，貿易關係與中美兩國依存甚深的台灣企業，皆需策略性地調整全球供應鏈布局、加速自動化、並思考轉入利基市場，以降低貿易摩擦帶來的負面衝擊。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增加在台投資並於楠梓區興建新廠房，因應未來所需，並於 11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新建廠房營造商。擴充廠房雖需要資金投入，惟可擴大生產規模，發揮規模經濟效益，進而提升營收與獲利，並擴大市場占有率。綜上，本公司本次擴充廠房係經內部審慎評估與規劃，力求滿足客戶需求之同時，亦將資本之利用最佳化，故未來擴充廠房之效益將可逐漸顯現，擴充廠房之風險應屬有限。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大供應商為 A 公司，占進貨總額分別為 22.81%及 23.13%，係子公司上海長華代理大陸地區 IC 封裝材料封膠樹脂之供應商，雖有進貨集中之情事，但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以來，積極扮演客戶與供應商間銷售溝通之橋樑，確實掌握客戶需求、市場變化及技術發展趨勢，因而深獲供應商之倚重，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來源雖有集中於單一供應商集團之情形，卻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大銷貨客戶均為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占營業總額分別為 24.38%及 21.42%，其餘均無銷貨總額達 10%以上之客戶。母公司長華電材，其負責代理台灣地區半導體封裝材料銷售，以發揮集團分工之綜效，不致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與因應措施：

(1)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訂定「電子計算機循環」辦法，並依其辦法執行資訊資產安全管理，實施作法如下：

A. 資訊資產中所有通信設備（含 DSU、HUB、ROUTER）需列入定期維護計畫，由硬體暨網路工程師執行，並針對防火牆設定相關安全控管如日誌檔定期檢視，並留下紀錄。

B. 資訊資產中所有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相關資訊設備均需依照 CE-108 進行所有相關維護。

C.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主管適當之授權，如 VPN 之申請，以防止遠端不當資料存取。

D. 應由專人或專責單位定期覆核各項資安項目之 System Log，追蹤異常情形並建立檢核表定期覆核各 Log 紀錄。

E. 訂定有效電腦病毒預防、偵測處理措施並定時自動偵測機制。

F. 委外作業應於事前審慎評估可能的潛在安全風險，並與廠商簽訂適當的資訊安全協定，以課予相關的安全管理責任。

(2)針對與資訊相關職務及工作的人員進行相關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以提升公司資訊安全水準。此外，亦訓練所有員工使用偵測病毒軟體偵測外來媒體之病毒，以提高公司資訊的安全。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長華電材最近年度有下列訴訟及非訟事件：

(1)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頎邦公司）於 105 年 9 月對長華電材及本公司董事長黃嘉能等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起訴，其中就長華電材及本公司董事長黃嘉能部分請求長華電材及本公司董事長黃嘉能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頎邦公司之營業秘密及銷燬相關檔案文件，並請求連帶賠償金額新台幣 1,765,137 仟元。本件現由智慧財產權法院以 105 年度民營訴字第 12 號審理中。

(2)另頎邦公司就上開案件除提起民事求償外，並對長華電材及本公司董事長黃嘉能等提起營業秘密之告訴，本件經高雄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3864 號不

起訴處分就長華電材及本公司董事長黃嘉能部分為不起訴處分，頎邦公司不服提起再議，亦遭高檢署智慧財產分署 108 年上聲議字第 352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頎邦公司再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現由高雄地院審理中。

(3)除上開案件外頎邦公司另於 108 年 12 月向本公司董事長黃嘉能提起確認專利權之民事訴訟，並請求連帶賠償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本案現由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專訴字第 101 號案件審理中。

(4)頎邦公司另以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397963 號遭易華電子侵害，而對本公司董事長黃嘉能請求連帶賠償至少 165 萬元，本件經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專訴字第 110 號民事判決駁回頎邦公司之請求，頎邦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智慧財產法院以 109 年度民專上字第 19 號審理中。

(5)頎邦公司知悉前員工自頎邦公司離職後，所攜帶至易華電子之文件，屬於欣寶公司之營業秘密檔案文件，而易華電子嗣以上開技術文件申請取得 8 項專利權為由，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確認 8 項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屬頎邦公司及易華電子共有；易華電子、黃嘉能先生及李宛霞女士等離職人員等應連帶給付 1,000 萬元。」，本案目前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

(6)上開訴訟之(1)~(3)及(5)之案件，目前繫屬於一審法院而尚未終結，而案件(4)於一審判決本公司董事長黃嘉能勝訴，頎邦公司不服現上訴二審。經長華電材委任承辦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等訴訟案對長華電材及本公司董事長黃嘉能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故上開案件對於長華科技亦不生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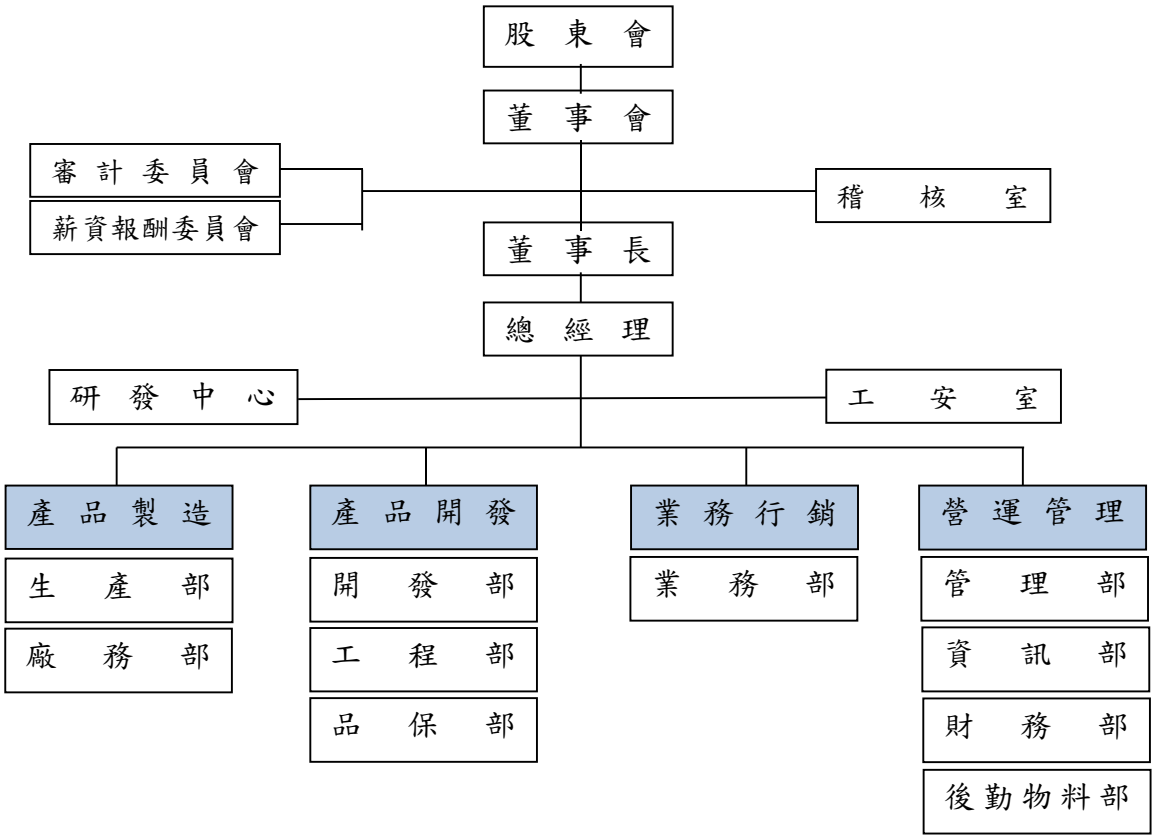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務
稽核室	執行內部稽核、風險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規劃與執行，衡量營運效率，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及集團子公司監理之執行。
總經理	負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與執行，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的發展與執行，各部門組織運作與系統之建立及監督管理。
研發中心	負責公司未來短中長期產品及技術研究與開發。
業務部	市場開發及銷售、客戶各項服務及諮詢，營業資源規劃、管理及運用，產業資料調查及蒐集。
開發部	新產品之市場資訊調查，新技術及模具研發及製作，新產品之初期業務活動與客戶服務。
工程部	製程良率掌控與品質良率改善，產品專案開發，新產品導入量產測試，樣品送樣規劃及樣品出貨控管，廠內設備原件構成及損耗估算。
品保部	品質系統建立及維護，供應商稽核管理，進料與製程品質管制，內外部及客戶稽核應對改善活動，產品可靠度測試保證，儀校系統維護，客訴異常處理與追蹤。
生產部	生產線運作模式及生產流程規劃，生產進度管控及生產目標規劃。

部　　門	主　　要　　職　　務
廠務部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查核危險因子並協調消除、勞工法令、勞工安全與衛生訓練、環保設備操作、污水處理、廠務及水電工程維修。
後勤物料部	量產產能安排、交期掌握、產銷協調、物料規劃及生產成本控制，委外生產管理及倉庫控管。
財務部	財會管理、資金調度、稅務管理及投資人關係等。
管理部	人力資源規劃、各項教育課程、綜合公司營運管理及一般庶務事項等。
資訊部	建置、導入與維護軟硬體資訊系統及智慧科技應用發展。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日期：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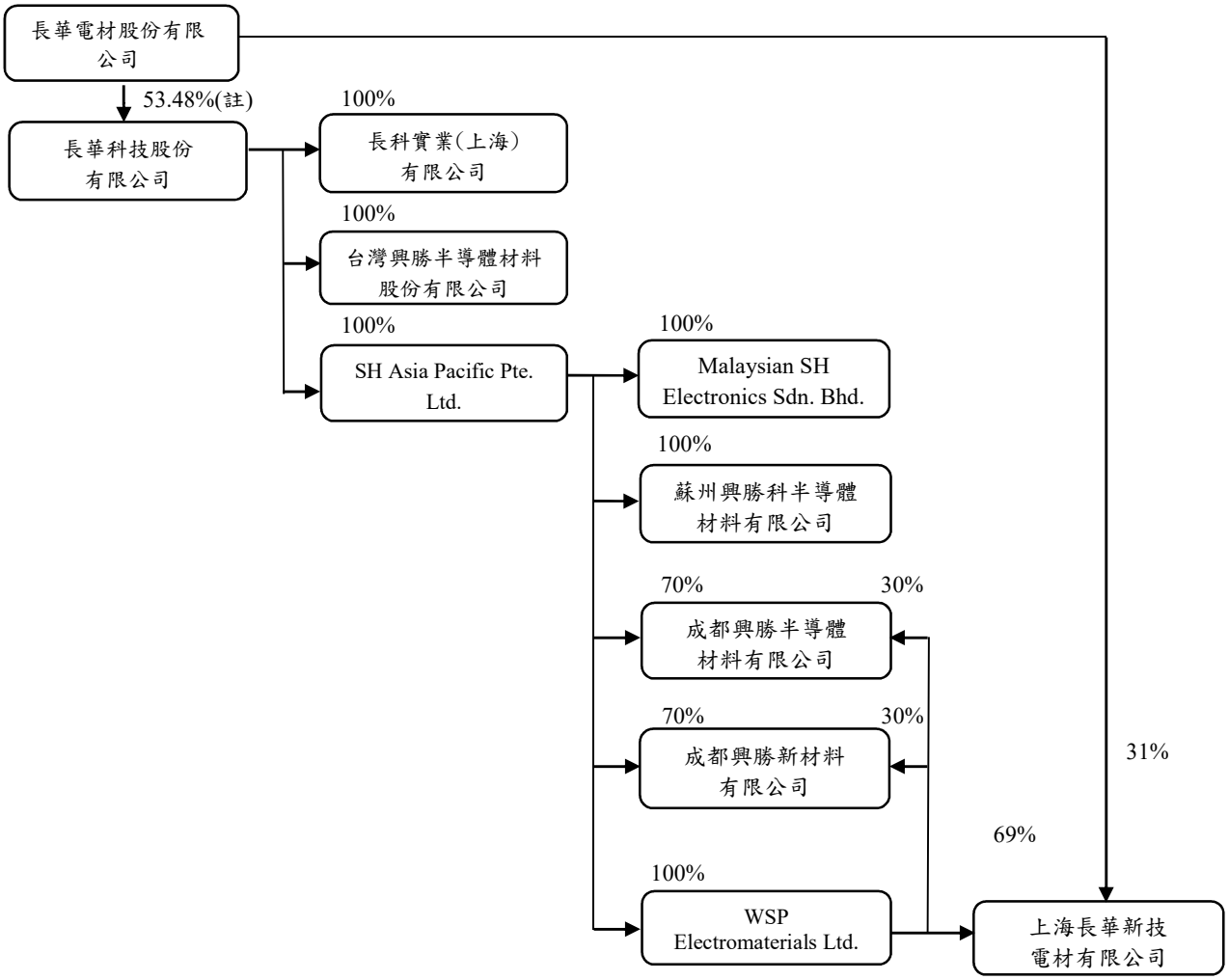

註：持股率以 364,131,050 股計算之。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投資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長華科技(股)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4,308	註	100.00	—
長華科技(股)公司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58,700	41,000,000	100.00	—
長華科技(股)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73,072	21,206,103	100.00	—
SH Asia Pacific Pte.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本公司之孫公司	533,616	23,000,000	100.00	—
SH Asia Pacific Pte.Ltd.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713,375	註	100.00	—
SH Asia Pacific Pte.Ltd.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69,784	註	70.00	—
SH Asia Pacific Pte.Ltd.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69,911	註	70.00	—
SH Asia Pacific Pte.Ltd.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618,306	5,235,000	100.00	—
WSP Electromaterial Ltd.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67,096	註	69.00	—
WSP Electromaterial Ltd.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72,764	註	30.00	—
WSP Electromaterial Ltd.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9,962	註	30.00	—

註：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0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註 1)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註 1)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註 1)	持股比率(註 2)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黃嘉能	男	中華民國	106.06.28	17,590,000	4.83%	0	0%	0	0%	中原大學機械系 楊鐵機械(股)公司設計工程師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華泰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協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及執行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應材(股)公司董事 晶豪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董事長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td.董事 SH Asia Pacific Pte.Ltd.董事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CWE Holding Co., Ltd.董事 CWER Co., Ltd.董事 Broadwell Worldwide Ltd.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董事長 銀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銀泰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洪全成	男	香港	106.03.17	2,338,790	0.64%	0	0%	0	0%	香港理工學院 栢獅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精密模具(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長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董事長 SH Asia Pacific Pte. Ltd.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註1)	持股比率(註2)	股數(註1)	持股比率(註2)	股數(註1)	持股比率(註2)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李志宏	男	中華民國	106.07.01	0	0.00%	0	0%	0	0%	雲林技術大學電機系 飛利浦 VQA/Leader、Projector Leader 及 Testing Manager 長華電材(股)公司經理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品保處長	何榮宗	男	中華民國	104.04.01	10,480	0.00%	0	0%	0	0%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 華東科技(股)公司品保經理 立衛科技(股)公司品保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製造處長	楊中琪	男	中華民國	103.06.19	519,000	0.14%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系 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經理 華泰電子(股)公司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產品研發處長	徐百祥	男	中華民國	103.06.19	470,000	0.13%	0	0%	0	0%	交通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工研院科專計畫主持人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顏淑萍	女	中華民國	104.04.30	454,040	0.12%	0	0%	0	0%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林俊吉	男	中華民國	106.03.17	6,00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領組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許良芳	女	中華民國	106.03.01	276,000	0.08%	0	0%	0	0%	紐約大學英語教學系碩士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室特助 長華電材(股)公司業務部及管理部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業務秘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監察人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監察人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監察人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民國108年6月24日經加三商字第1080006594號函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8年7月5日證櫃監字第1080007508號函核准變更每股面額為1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4,131,050股；於108年9月9日全面換發新股。

註2：持股比例以364,131,050股計算之。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註 1)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註 1)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註 1)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註 1)	持股比率(註 2)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嘉能	男	中華民國	98.12.21	107.05.08	3 年	1,728,122	4.77%	17,590,000	4.83%	0	0%	0	0%	中原大學機械系 楊鐵機械(股)公司設計工程師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華泰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協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應材(股)公司董事 晶豪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董事長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td.董事 SH Asia Pacific Pte.Ltd.董事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CWE Holding Co., Ltd.董事 CWER Co., Ltd.董事 Broadwell Worldwide Ltd.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董事長 銀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銀泰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長華電材	不適用	中華	98.12.21	107.05.08	3 年	16,521,397	45.56%	195,300,970	53.63%	不適用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註1)	持股比率(註2)	股數(註1)	持股比率(註2)	股數(註1)	持股比率(註2)	股數(註1)	持股比率(註2)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公司		民國																	
	代表人：洪全成	男	香港	107.05.08	107.05.08	3年	0	0%	2,338,790	0.64%	0	0%	0	0%	香港理工學院 栢獅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精密模具(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長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Bhd.董事長 SH Asia Pacific Pte. Ltd.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98.12.21	107.05.08	3年	16,521,397	45.56%	195,300,970	53.63%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代表人：陳秉宏(註3)	男	中華民國	107.05.08	107.05.08	3年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系 華立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顧問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98.12.21	107.05.08	3年	16,521,397	45.56%	195,300,970	53.63%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代表人：蔡榮棟	男	中華民國	107.05.08	107.05.08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管碩士 大眾銀行總經理及顧問 台新銀行總經理	金像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揚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風險管理委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註1)	持股比率(註2)	股數(註1)	持股比率(註2)	股數(註1)	持股比率(註2)	股數(註1)	持股比率(註2)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98.12.21	107.05.08	3年	16,521,397	45.56%	195,300,970	53.63%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董事	代表人：周康記(註3)	男	中華民國	108.05.07	108.05.07	3年	0	0%	0	0%	300,000	0.08%	0	0%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士大學國際企管碩士 康和證券金融集團董事長	重鵬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國探針(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詮欣(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華電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威潤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東洋藥品(股)公司薪酬委員 昌蒲實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副董事長 晉陞太空科技(股)公司董事 嘉瑞投資集團副董事長 台灣公共關係協會理事長理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監事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副會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務顧問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黃修權	男	中華民國	107.05.08	107.05.08	3年	1,037,971	2.86%	10,379,710	2.85%	0	0%	0	0%	大同大學電機系 台灣天美時鐘錶有限公司生產部主任 惠普科技(股)公司非電腦事業群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群創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望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Vizio Inc.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註1)	持股比率(註2)	股數(註1)	持股比率(註2)	股數(註1)	持股比率(註2)	股數(註1)	持股比率(註2)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陳政弘	男	香港	99.05.21	107.05.08	3 年	0	0%	0	0%	11,000	0%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EMBA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及南區區長合夥人	Sino Horizon Holding Limited(鼎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欣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中鋼企管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宜靜	女	中華民國	107.05.08	107.05.08	3 年	0	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安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靜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靜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駐龍精密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東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健生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健生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壬林	男	中華民國	107.05.08	107.05.08	3 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功林數位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瀚宇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經理	信誼育樂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莊鎮	男	中華民國	107.05.08	107.05.08	3 年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	新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註 1：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經加三商字第 1080006594 號函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7 月 5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07508 號函核准變更每股面額為 1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64,131,050 股；於 108 年 9 月 9 日全面換發新股。

註 2：持股率以 364,131,050 股計算之。

註 3：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改派代表人周康記先生擔任董事，原任董事陳秉宏先生卸任。(新任董事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起就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長華電材(股)公司	華立企業(股)公司(29.02%)； 新欣投資(股)公司(8.32%)；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6.79%)；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6.17%)；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5.90%)；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3.11%)； 易華電子(股)公司(1.99%)； 花旗託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委託經理人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操作投資專戶(1.52%)； 李武芳(0.79 %)； 康泰投資(股)公司(0.73%)

註：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華立企業(股)公司	康泰投資(股)公司(7.20%)； 富世投資(股)公司(5.72%)； 德衛投資(股)公司(4.76%)； 錠寶(股)公司(3.15%)；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3.10%)； 張瑞欽(2.85%)； 晶贊投資(股)公司(2.5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華立企業(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2.03%)； 陳俊英(1.64%)； 長華電材(股)公司(1.51%)
新欣投資(股)公司	黃嘉能(99.995%)； 黃俊傑(0.005%)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98.03%)； 黃幸蘭(1.13%)； 廖芳璐(0.84%)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黃思穎(7.98%)； 黃蓓玟(7.98%)； 黃毓絜(5.93%)； 張淑惠(78.11%)
易華電子(股)公司	長華電材(股)公司(41.85%)； 南茂科技(股)公司(10.00%)； 黃嘉能(2.96%)； 華碩電腦(股)公司(1.00%)； 長華科技(股)公司(0.92%)； 李宛霞(0.59%)；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李昇哲(0.59%)； 黃梅雪(0.50%)； 謝文隆(0.36%)； 沈易弘(0.35%)
花旗託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委託經理人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操作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康泰投資(股)公司	富世投資(股)公司(94.28%)； 德衛投資(股)公司(5.72%)

註：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黃嘉能	無	無	✓	無	無	無	✓	無	無	✓	無	✓	✓	✓	✓	無
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洪全成	無	無	✓	無	無	✓	✓	無	無	✓	無	✓	✓	✓	無	無
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陳秉宏(註 2)	無	無	✓	✓	✓	✓	✓	✓	✓	✓	✓	✓	✓	✓	無	無
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蔡榮棟	無	無	✓	✓	✓	✓	✓	✓	✓	✓	✓	✓	✓	✓	無	3 家
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周康記(註 2)	無	無	✓	✓	無	✓	✓	無	無	✓	無	✓	✓	✓	無	4 家
黃修權	無	無	✓	無	無	無	✓	無	無	✓	無	✓	✓	✓	✓	無
陳政弘	無	✓	✓	✓	✓	✓	✓	✓	✓	✓	✓	✓	✓	✓	✓	2 家
林宜靜	無	✓	✓	✓	✓	✓	✓	✓	✓	✓	✓	✓	✓	✓	✓	3 家
林壬林	無	無	✓	✓	✓	✓	✓	✓	✓	✓	✓	✓	✓	✓	✓	無

姓名＼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莊鎮	無	✓	✓	✓	✓	✓	✓	✓	✓	✓	✓	✓	✓	✓	✓	1 家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改派代表人周康記先生擔任董事，原任董事陳秉宏先生卸任。(新任董事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起就任)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民國109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以投資公司轉投資或子公司以外資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2)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嘉能	0	14,389	0	0	1,000	1,000	48	48	0.14%	1.95%	4,040	4,040	0	0	0	0	0	0	0.66%	2.46%	無
法人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0	0	0	0	1,800	1,800	0	0	0.25%	1.14%	0	0	0	0	0	0	0	0	0.59%	2.24%	無
	代表人：洪全成	0	7,030	0	0			48	48			2,580	8,580	0	124	0	0	0	0			無
	代表人：蔡榮棟	0	0	0	0			48	48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周康記	0	0	0	0			48	48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黃修權	0	0	0	0	600	600	48	48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董事	陳政弘	0	0	0	0	600	600	48	48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林宜靜	600	600	0	0	0	0	48	48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林壬林	600	600	0	0	0	0	48	48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莊鎮	600	600	0	0	0	0	42	42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合計		1,800	23,219	0	0	4,000	4,000	426	426	0.79%	3.49%	6,620	12,620	0	124	0	0	0	0	1.65%	5.10%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據本公司「董事酬勞管理辦法」之規定，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每位獨立董事每人每月新台幣三~五萬元整；另依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 5 條，獨立董事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依據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民國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黃嘉能	4,040	4,040	0	0	0	0	0	0	0	0	0.52%	0.51%	無
總經理	洪全成	2,580	8,580	0	124	0	0	0	0	0	0	0.33%	1.10%	無
副總經理	李志宏	1,992	1,992	108	108	0	0	1,827	0	1,827	0	0.51%	0.50%	無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09 年度；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黃嘉能	0	4,712	4,712	0.61%
	總經理	洪全成				
	副總經理	李志宏				
	處長	何榮宗				
	處長	楊中琪				
	處長	徐百祥				
	經理	林俊吉				
	經理	顏淑萍				

註：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9 年度員工酬勞。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報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5,534	0.91%	23,903	3.86%	6,226	0.79%	27,645	3.49%
監察人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416	0.89%	11,549	1.87%	10,547	1.38%	16,671	2.12%
合計	10,950	1.80%	35,452	5.73%	16,773	2.17%	44,316	5.61%

(2)给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本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支給議定之。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予以合理之報酬；訂定酬金之程序，乃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個人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

③未來的風險：

本公司個別給付之酬金均經內部審慎評估，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核及決議，不致產生重大未來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註)	364,131,050	335,868,950	700,000,000	屬上櫃股票

註：本公司業經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其中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為每股新台幣壹元，並經 108 年 6 月 24 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加三商字第 1080006594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7 月 5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07508 號函核准變更每股面額為 1 元，於 108 年 9 月 9 日全面換發，換發後普通股股數為 364,131,050 股。變更後核定股本為 700,000,000 股，其中 10,000,000 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 年 12 月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資本	無	註 1
99 年 03 月	10	30,000	300,000	15,500	155,000	現金增資 14,500 仟股	無	註 2
100 年 09 月	10	30,000	300,000	2,205	22,056	減資 13,295 仟股	無	註 3
100 年 09 月	10	30,000	300,000	10,205	102,056	現金增資 8,000 仟股	無	註 3
102 年 05 月	30	30,000	300,000	15,205	152,056	現金增資 5,000 仟股	無	註 4
103 年 12 月	50	30,000	300,000	22,005	220,056	現金增資 6,800 仟股	無	註 5
105 年 9 月	102	30,000	300,000	24,505	245,060	現金增資 2,500 仟股	無	註 6
105 年 11 月	30	30,000	300,000	24,607	246,070	員工認股權 102 仟股	無	註 7
106 年 2 月	245	70,000	700,000	30,107	301,071	現金增資 5,500 仟股	無	註 8
107 年 1 月	400	70,000	700,000	36,107	361,071	現金增資 6,000 仟股	無	註 9
107 年 3 月	30	70,000	700,000	36,265	362,651	員工認股權 158 仟股	無	註 10
107 年 11 月	30	70,000	700,000	36,413	364,131	員工認股權 148 仟股	無	註 11
108 年 6 月	1	700,000	700,000	364,131	364,131	每股面額 10 元變更為 1 元，全面換發新股。	無	註 12

註1：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民國98年12月24日經加三商字第09800128320號函核准。
註2：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民國99年03月29日經加三商字第09900031140號函核准。
註3：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民國100年09月19日經加三商字第10000109960號函核准。
註4：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民國102年05月21日經加三商字第10200058830號函核准。
註5：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民國104年01月12日經加三商字第10400003070號函核准。
註6：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民國105年10月03日經加三商字第10500098830號函核准。
註7：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民國106年01月06日經加三商字第10600001840號函核准。
註8：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民國106年04月12日經加三商字第10600035410號函核准。
註9：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民國107年01月12日經加三商字第10700004500號函核准。
註10：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民國107年03月29日經加三商字第10700033940號函核准。
註11：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民國107年11月29日經加三商字第1070012509號函核准。
註12：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民國108年06月24日經加三商字第1080006594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 年 4 月 9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0	38	7,947	59	8,054
持有股數	-	32,007,240	239,001,055	75,897,369	17,225,386	364,131,050
持股比例	-	8.79%	65.64%	20.84%	4.7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民國110年4月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66	84,668	0.02%
1,000 至 5,000	6,218	11,348,670	3.12%
5,001 至 10,000	672	5,625,962	1.54%
10,001 至 15,000	206	2,675,562	0.73%
15,001 至 20,000	122	2,282,240	0.63%
20,001 至 30,000	121	3,179,042	0.87%
30,001 至 50,000	86	3,555,830	0.98%
50,001 至 100,000	70	5,220,430	1.43%
100,001 至 200,000	30	4,079,344	1.12%
200,001 至 400,000	24	6,814,264	1.87%
400,001 至 600,000	9	4,576,210	1.26%
600,001 至 800,000	5	3,484,591	0.96%
800,001 至 1,000,000	4	3,734,248	1.03%
1,000,001 以上	21	307,469,989	84.44%
合計	8,054	364,131,05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110年4月9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華電材(股)公司	194,738,970	53.48%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9,121,240	8.00%
黃嘉能	17,590,000	4.83%
黃修權	10,379,710	2.85%
元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7,000	1.76%
全喬莉股份有限公司	6,066,020	1.67%
倍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78,980	1.37%
新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46,680	1.17%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1.0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455,220	0.9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民國108年1月1日 至 股票換發日前(註1)		股票換發日(註1) 108.09.09 (每股面額10元變更為1元)		股票換發日後(註1) 至 108年12月31日止		(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 增(減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黃嘉能	878	0	15,651,000	0	0	0	
法人董事及大股東	長華電材(股)公司	448,000	0	161,445,573	0	2,481,000	0	11,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任總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0	0	1,951,911	0	0	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陳秉宏(註2)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註3)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棟	0	0	0	0	0	0	
董　事	黃修權	0	(270,000)	9,341,739	1,800,000	0	(2,000,000)	
董　事	陳政弘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宜靜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壬林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鎮	0	0	0	0	0	0	
處長	何榮宗	0	0	4,032	0	0	0	(
處長	楊中琪	0	0	643,266	0	0	500,000	(12
處長	徐百祥	(9,000)	0	567,000	0	(55,000)	0	(7
財務主管	顏淑萍	0	0	408,636	0	0	0	
會計主管	林俊吉	0	0	0	0	0	0	

註1：民國 108 年6 月24 日經加三商字第1080006594 號函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8 年7 月5 日證櫃監字第1080007508 號函核准變更於 108 年9 月9 日全面換發新股。

註2：法人董事之代表人陳秉宏先生於民國 108 年5 月6 日卸任，故持股變動計算至當日。

註3：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周康記先生於民國 108 年5 月7 日就任，故持股變動自當日起算。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華電材(股)公司	194,738,970	53.48%	0	0%	0	0%	黃嘉能	代表人	無
							黃修權	董事	無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17,590,000	4.83%	0	0%	0	0%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無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無
							新欣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配偶	無
							易華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9,121,240	8.00%	0	0%	0	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黃嘉能	17,590,000	4.83%	0	0%	0	0%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	無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無
							新欣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無
							易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無
黃修權	10,379,710	2.85%	0	0%	0	0%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	無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6,397,000	1.76%	0	0%	0	0%	黃嘉能	實質關係人	無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思穎	0	0%	0	0%	0	0%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無
							黃嘉能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無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無
							新欣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無
							易華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無
全喬莉(股)公司	6,066,020	1.67%	0	0%	0	0%	無	無	無
全喬莉(股)公司 代表人：蔡桂枝	0	0%	10,379,710	2.85%	0	0%	黃修權	配偶	無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4,978,980	1.37%	0	0%	0	0%	無	無	無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思穎	0	0%	0	0%	0	0%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無
							黃嘉能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無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無
							新欣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無
							易華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無
新欣投資(股)公司	4,246,680	1.13%	0	0%	0	0%	黃嘉能	實質關係人	無
新欣投資(股)公司	0	0%	17,590,000	4.83%	0	0%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配偶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代表人：張淑惠							黃嘉能	配偶	無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無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無
							易華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配偶	無
易華電子(股)公司	3,700,000	1.02%	0	0%	0	0%	黃嘉能	代表人	無
易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17,590,000	4.83%	0	0%	0	0%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無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無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無
							新欣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配偶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455,220	0.95%	0	0%	0	0%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8年度 (註5)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 民國110年4月30日 (註4)
每股市價	最高		325	63.60	78.50
	最低		34	17.20	54.50
	平均		49.94	44.67	66.6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23	15.02	15.12
	分配後		13.33	14.10(註6)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3,191	353,198	354,532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72	2.19	0.67
		追溯調整後	1.72	2.19	0.6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4	1.32 (註7)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追溯調整前	29.03	20.40	24.86
		追溯調整後	29.03	20.40	24.86
	本利比(註2)		40.27	33.84(註7)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2.48	2.96(註7)	不適用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財務數字係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註 5：108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1 元。
註 6：不包含 11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之 109 年下半年度股利金額。
註 7：每股現金股利係 109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股利金額合計數 (0.4+0.92=1.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109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109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前之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10%。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依本公司於109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09 年下半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年 11 月 9 日
法定盈餘公積	$ 49,554	$ 35,428
特別盈餘公積	$ 9,539	$ 21,111
現金股利	$326,169	$141,276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92	$ 0.4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

民國109年度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386仟元及4,000仟元，分別按稅前淨利之1%及0.5%計算。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

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386 仟元及 4,000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尚未召開，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民國 108 年度盈餘案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員工酬勞	新台幣 7,616 仟元	新台幣 7,616 仟元
董事酬勞	新台幣 4,000 仟元	新台幣 4,000 仟元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	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股東會報告通過日	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民國110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107 年第一次(註 1)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5/10~107/7/6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272.5~564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940,000 股(註 2)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37,809,09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72.9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34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9,599,000 股(註 2)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64%

註1: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故本次買回未執行完畢。

註2:108年9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1元，故調整「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3100	汙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事業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IC 導線架	7,384,823	79.23	7,407,616	76.54
封膠樹酯	1,252,823	13.44	1,420,708	14.68
LED 導線架	604,915	6.49	704,665	7.28
其他	77,714	0.84	145,157	1.50
合　　計	9,320,275	100.00	9,678,146	100.00

(3)公司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產品金屬導線架運用領域廣泛使用於半導體產業延續應用下之積體電路(IC)產業及光電產業：

產業別	目前之商品項目
積體電路(IC)產業	IC 半導體是電子零組件中主動原件的主力，其應用領域分為四大類，分別為包含消費性電子(包含通訊用、個人行動裝置及資訊用)、車用電子、工業用電子及其他；本公司產品(IC 導線架)因引腳數的複雜度而分沖壓式(Stamped IC Lead Frame)與蝕刻式(Etched IC Lead Frame)導線架。本公司已跨入 IC 預成型四方忉面無引腳(IC Pre-Mold QFN) 導線架之製造及銷售，該產品可提高 IC 成品在生產(封裝)中之製程良率與產出效率，或協助耗料使用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亦可提供 IC 在封裝設計上之多樣性選擇(封裝製程選項)，對 IC 設計與開發將有高度之爆發潛力；本公司此類產品在產品壽命曲線上仍處於發展期，後續需求評估將以倍數甚至數十倍數之成長為趨勢，而電子資訊產品在世界各國之民生消費品項中仍於蓬勃發展之態勢，故 IC 產業對金屬導線架需求將持續維持穩定，本公司產品極具有未來性，預估也將持續成長。
光電產業	本公司產品(EMC 導線架)主要為提供發光二極體(LED)封裝生產主要材料之一，以此產業之消費市場與運用上(室內與戶外照明、背光模組、戶外顯示屏、汽車內外照明、照相閃光及高亮度投射機…多領域運用)在產品生命曲線上仍屬成長期，並正逐步擴大取代原有發光源而成為新潮及節能代名詞之一，而本公司產品在塑料選用上又有其優異特性(耐高熱、抗黃化、抗 UV、體積小及可通高電流)之表現，在市場需求上將會持續增加。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在 LED 產品基礎上	在 IC 產品領域上
中、高功率應用之金屬導線架。	大尺寸及高密度導線架。
開發專屬車用(特殊鍍層)之金屬導線架。	長引腳型導線架。
開發集成式封裝導線架。	高腳數(多排)型導線架。
發展覆晶(Flip-Chip)平板導線架。	覆晶(Flip-Chip)平板導線架。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半導體產業

(A)全球半導體產業現況

半導體係指一種導電率介於金屬與絕緣體之間的材料，可透過運用不同的材料精準調整半導體的導電性，此特性使半導體可參與電訊號調變，並能利用電流傳輸來處理訊號。半導體是電晶體與積體電路的核心，在電子及科技產品上都有相當廣泛的應用。其產業鏈上游為 IC 及 IP(智慧財產權)設計，中游則為 IC 製造、晶圓製造、DRAM 製造、光罩、化學品等產業，下游為 IC 封裝測試、IC 模組、相關生產製程檢測設備、零組件(如基板、導線架)、IC 通路等。著名的半導體製造企業包括 Intel、三星、台積電、SK 海力士、美光等。台灣為全球半導體產業重要成員，其中晶圓代工及 IC 封測產業產值均為全球第一，IC 設計為全球第二。

由於銷售額規模超過 4,000 億美元的半導體產業，是全球高科技產業甚至全球經濟的龍頭，其發展趨勢對全球經濟成長率的影響愈來愈大，但同時也對全球宏觀經濟的變化更為敏感，原先年初新冠肺炎疫情開始蔓延全球之際，造成各國紛紛祭出財政及貨幣政策救市，且全球經濟成長率也將來到 1930 年大蕭條以來最慘的局面，因而多數市調機構多預測 2020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恐連續第二年出現衰退的局面，但爾後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將統計值調整為 6.8%增長之局面，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的數據指出，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403.89 億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6.8%，主係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開創半導體應用的新契機與機會，特別是新冠肺炎疫情趨勢促使全球加速數位轉型，5G、AI、高效能運算等技術釋放創新，半導體則扮演重要的角色。銷售區域別中，以美洲的 21.3%年增率表現最為突出，反映美國雖為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最為慘重的國家，但疫情所驅動的科技商機，使得扮演全球半導體供應鏈龍頭地位的美國相對受惠。於 2021 年的半導體市場規模，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預測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年增率將可成長至 10.90%，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882.74 億美元，主要是受惠於終端應用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及半導體元件出現供需失衡狀態，使得整體市況呈現價量齊揚的局面，若以產品別觀之，感測器成長力道可達 16.8%，其次依序為類比積體電路的 15.2%

及邏輯積體電路的 13.0%，預計各區域半導體銷售額均全數呈現正數態勢，其中仍以美洲、亞太地區增幅較為強勁。

全球半導體銷售額

Fall 2020 Q4 Update CORRECTED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19	2020	2021	2019	2020	2021
Americas	78,619	95,366	104,663	-23.7	21.3	9.7
Europe	39,816	37,520	42,975	-7.3	-5.8	14.5
Japan	35,993	36,471	40,350	-9.9	1.3	10.6
Asia Pacific	257,879	271,032	300,287	-8.8	5.1	10.8
Total World - $M	412,307	440,389	488,274	-12.0	6.8	10.9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23,881	23,804	26,189	-0.9	-0.3	10.0
Optoelectronics	41,561	40,397	43,966	9.3	-2.8	8.8
Sensors	13,511	14,962	17,471	1.2	10.7	16.8
Integrated Circuits	333,354	361,226	400,648	-15.2	8.4	10.9
Analog	53,939	55,658	64,105	-8.2	3.2	15.2
Micro	66,440	69,678	76,262	-1.2	4.9	9.5
Logic	106,535	118,408	133,856	-2.5	11.1	13.0
Memory	106,440	117,482	126,424	-32.6	10.4	7.6
Total Products - $M	412,307	440,389	488,274	-12.0	6.8	10.9

資料來源:WSTS，2021 年 3 月 17 日

(B)我國半導體產業現況

根據台經院報告顯示，2020 年台灣半導體製造業銷售值由 2019 年的(0.22)%成長為 15.60%，顯然新冠肺炎疫情、美中科技戰並未使得本產業受到衝擊，反而逆勢出現強勁成長的局面，代表疫情使得遠距辦公、教學態勢顯著，半導體又扮演溝通媒介中終端產品協助運算的角色，皆增加市場對半導體產業最先進矽技術的需求，加上疫情帶動數位轉型正在加速，甚至後疫情世代的新常態，皆讓網際網路使用量大幅躍升，5G 部署和 AI 的發展大趨勢也進一步推展，也可相對帶動對於半導體的用量；再者美中科技戰反而因為台灣半導體製造業的競爭力，而獲得美中兩國的轉單效益；2020 年下半年部分半導體細行業更是開始出現供貨緊縮的局面，而第四季確定出現調漲價格的情況，上述原因皆使得 2020 年台灣半導體製造業各細項產業銷售值年增率尤以晶圓代工居冠，達到 23.25%，其次依序為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的 4.59%。

台灣半導體製造業之各細項產業銷售值年增率概況

單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半導體製造業	7.30	4.20	7.74	-0.22	15.60
積體電路製造業	10.05	5.21	8.06	-1.65	21.12
晶圓代工	12.34	3.65	5.99	1.15	23.25
晶圓代工(12 吋及以上)	16.71	3.86	7.12	1.74	25.25
晶圓代工(8 吋)	-5.72	1.23	0.65	-3.29	10.45
晶圓代工(6 吋及以下)	0.79	10.19	-0.03	4.74	22.05
MOS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7.07	19.24	24.30	-20.41	2.94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4.10	4.79	15.85	-4.48	-1.94
二極體	0.30	7.99	5.85	-17.82	3.30
其他半導體製造材料及零組件	4.80	4.22	17.68	-2.28	-2.67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0.81	1.10	4.38	5.68	4.59
構裝 IC	-0.53	0.76	3.37	5.17	3.27
IC/晶圓測試	6.91	2.53	8.58	7.71	9.71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磁帶、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 年 3 月

根據台經院報告指出，2020 年第三季全球封測代工廠中，日月光仍穩居龍頭地位，而前十大全球封測代工廠中，台灣、中國佔比各為 54.4%、25.1%，2020 年台灣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產值年增率連續兩年表現高於全球專業封測代工產值的水準，主要是受惠新冠肺炎疫情所衍生的遠距商機，晶片需求相對也帶動對於半導體封測廠商的訂單，且台灣疫情控制相對得宜，因而獲得來自於 IDM 廠的轉單，及美中科技戰之轉單效益所致，顯然疫情與美中科技戰並未使半導體封測產業受到影響，反而逆勢出現產值上揚。

2016~2020 年全球專業封測代工、台灣半導體封裝及測試產值年增率之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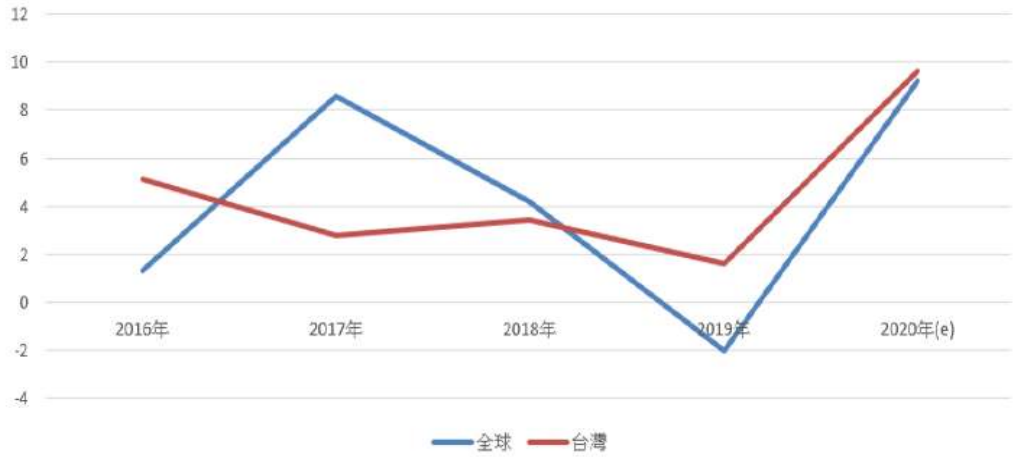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SI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 年 3 月

2021 年台灣半導體製造業銷售值預期為成長趨緩，主要是基期較高緣故，但仍延續 2020 年以來成長格局，顯然來自於晶圓代工及半導體封測等細項行業的表現，將成為 2021 年我國半導體銷售值增長的驅動力。以半導體封測業而言，全球經濟成長率預計轉正，5G 市場的滲透率提高，將有助於拉抬對於相關封測的需求，同時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物聯網等新興科技市場也將隨著全球經濟的復甦而有所擴張，搭配台灣半導體封測龍頭於 2.5D/3D 封裝技術能力的持續提升，進而有利於半導體封測的訂單。

②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發光二極體是一種能發光的半導體電子元件，在電流驅動下，可將電能轉換成光，成為現代主要光源之一。隨著白光發光二極體出現，其用途由指示燈及顯示板普及至一般照明用途。比起傳統照明，LED 照明有效率高、壽命長、不易破損、反應快、可靠性高等優點。隨著環保意識抬頭，由於 LED 比冷陰極螢光燈(CCFL)和省電燈泡(CFL)減少 50%的耗能，一年約可減少 700 億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逐漸在全球照明市場蔚為主流。在照明市場上因 Philips、Osram 及 Cree 等國際知名大廠帶頭領先降價，而使得整體照明需求快速成長，在整體產業發展已達經濟規模而具備價格吸引力後，其他可應用之相關產業也相繼導入使用。

(A)全球 LED 產業現況

2020 年上半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在中國爆發，並快速蔓

延，導致全球出現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的情況，因此各國也出現宵禁管制、禁足令、封鎖等嚴格管制措施，更有出現營業據點關閉，或工廠生產線停工的情況，導致下游電視、手機、汽車等終端需求，以及通用照明等需求均明顯下滑，進一步衝擊 LED 需求表現。而根據台經院報告指出，2020 年下半年起，在各國經濟管制逐漸鬆綁，以及各國政府積極推動紓困與振興政策下，帶動電視、手機、汽車、NB 等終端需求明顯回溫，加上高速運算、AI 雲端創造新應用需求拓展，同時疫情帶動 UV LED 需求增溫，促使全球 LED 業產值表現有好轉態勢，然因 2020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陷入衰退，影響 LED 營運表現，故導致 2020 年全球 LED 業產值為 139 億美元，衰退幅度達到 15.60%，顯示全球 LED 業景氣處於明顯衰退態勢。

全球LED元件產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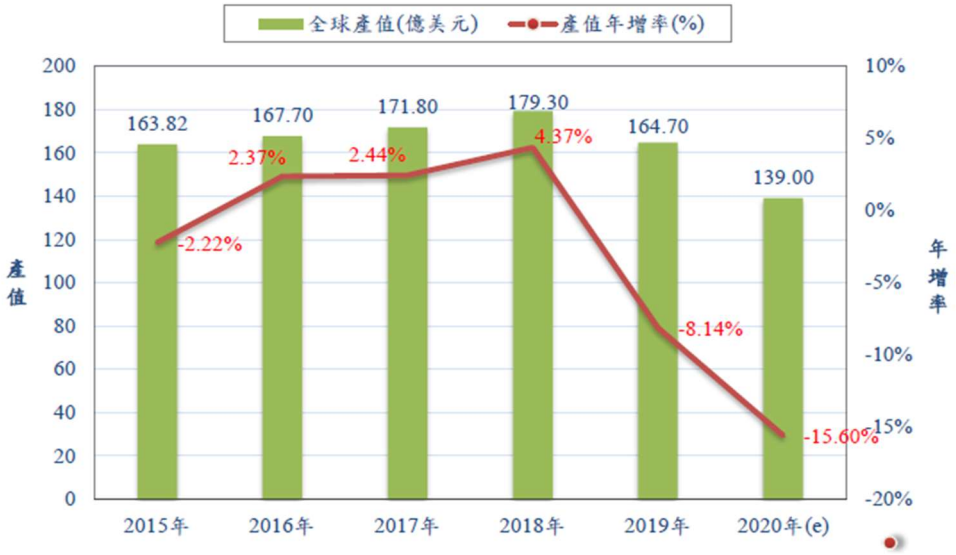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年3月

以區域市場而言，根據台經院報告指出，中國政府受政府政策補貼扶植，加上各業者積極擴增產能，儘管 2019 年在美中貿易戰衝擊下，導致部分業者出現減產及關廠動作，然由於中國主要大型業者三安光電、乾照光電等業者新產能持續開出，因此帶動 2019 年中國 LED 產能將持續擴增，然 2020 年上半年中國因新冠肺炎疫情而有嚴格管制動作，促使部分工廠有停工停產的情況，進一步衝擊 2020 年中國產值表現，故估計 2020 年中國 LED 業產值比重降至 20.75%。日本方面，各業者積極投入車用 LED 等利基市場發展，加上日本汽車競爭力強大，持續擴大市占率，又新能源車出貨持續大幅成長，均有利帶動車用 LED 市場的成長，2020 年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汽車銷售表現，儘管下半年在全球經濟復甦下，帶動汽車銷售逐漸回溫，不過估計全年汽車銷售仍呈現明顯衰退態勢，因此估計 2020 年日本 LED 業產值比重將降至 21.04%。

全球 LED 生產國之產值比重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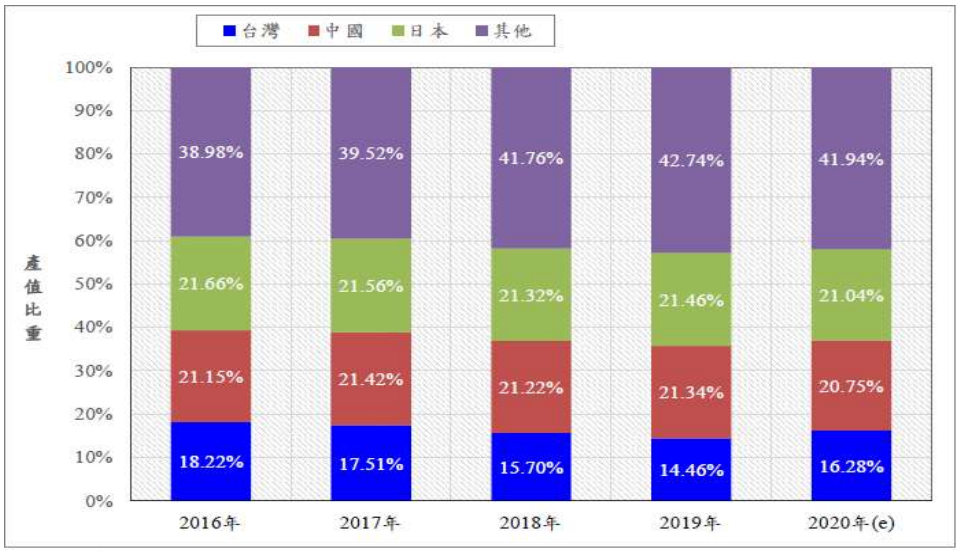

注：上圖資料係統計該國境內生產產值之合計結果。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 年 11 月。

就各應用市場區隔分析，根據台經院報告指出，LED 最大應用市場為一般照明，不過因一般照明用 LED 產能過剩，加上品牌照明業者帶頭殺價，以加速 LED 取代效應，故估計 2020 年將降至 37.6%。至於汽車市場為全球第二大，雖然新能源汽車需求上揚，且 LED 滲透率持續提升，帶動車用 LED 需求上揚，不過由於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汽車銷售表現，間接影響全球車用 LED 市場，估計 2020 年將降至 15.8%。號誌及顯示看板則居第三大，隨著 LED 產品的多元發展，加上 AI、大數據等新興技術發展，帶動智慧照明、互動式廣告看板等需求上揚，因此估計 2020 年帶動其產值比將增長至 11.8%。

全球 LED 產業應用市場產值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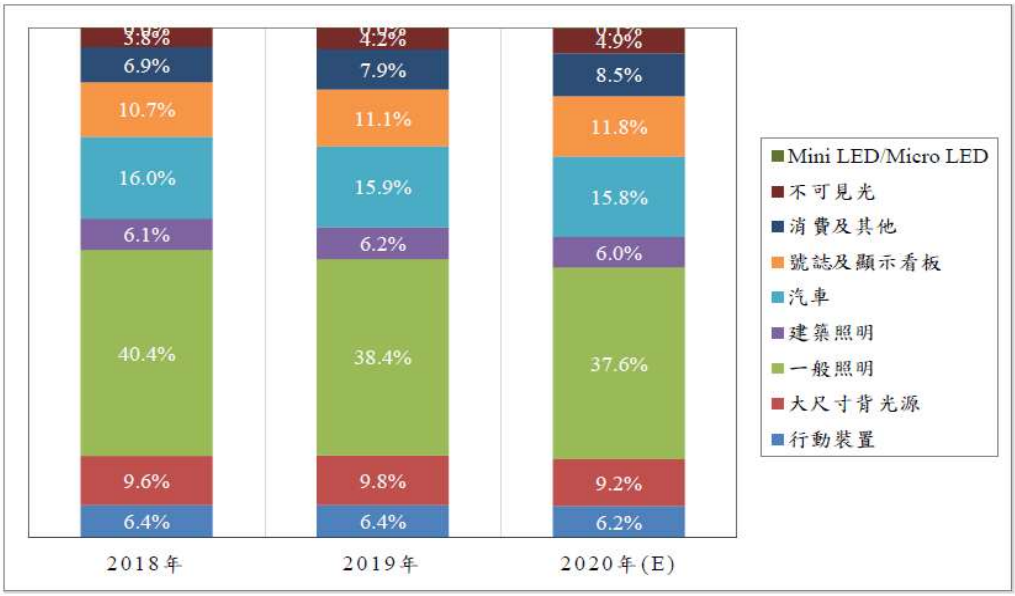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EDinside，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 年 11 月。

整體而言，預期 2021 年上半年受惠於全球總體經濟明顯回溫的帶動，加上感測、醫療等新應用市場，以及 Mini LED 新產品的營運貢獻將可望持續成長。

(B)我國 LED 產業現況

根據台經院報告顯示，台灣LED業生產產值中，台灣在中國生產之產值約占55%，2020年儘管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促使台灣LED業者在中國產能一度受到影響，不過隨著疫情控制逐漸穩定，促使產能已快速回復，然就需求面而言，在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下，導致上半年通用照明、車用照明明顯減弱，背光源需求市場亦受到衝擊，促使2020年台灣LED業產值仍無法擺脫衰退困境，不過受惠於宅經濟商機帶動，加上電視、汽車等消費需求逐漸回溫，帶動LED背光源在下半年開始明顯增溫，且由於各國管制措施逐漸鬆綁，帶動經濟動能逐漸復甦，使得LED照明、感測、顯示看板等需求亦有所回溫，因此帶動2020年台灣LED業產值年減率明顯縮減至3.15%至728.36億元。

台灣LED產業產值變化趨勢

注：資料統計包括台商於海外生產之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年3月

LED元件的主要應用市場由最早單色顯示的汽車尾燈、金融LED點陣螢幕等應用市場，逐漸擴大到手機按鍵、手機背光源等小尺寸背光，以及全彩顯示的戶外看板等。而新興的Mini LED被視為新世代顯示器的主流，Micro LED則在高亮度、高對比度、高反應性及省電方面，都優於LCD及OLED，未來前景看好，故Mini LED背光源、Mini /Micro顯示器將是驅動LED產業新一階段發展的主要動能，為未來十年重要發展動能所在。

LED業下游應用端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中國方正證券研究所，2021年02月

展望2021年台灣LED業景氣表現，在供應鏈連環缺料的情況下，促使面板產業供不應求，帶動背光源需求明顯增溫，又受惠於全球新冠肺炎疫苗相繼上市，帶動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呈現逐漸和緩態勢致全球經濟復甦，以及Mini LED新產品的營運貢獻將可望持續成長，促使通用照明及顯示看板市場需求動能亦有所增強，故根據台經院報告指出，預期台灣LED產值將從2020年728.36億元成長至2021年755億元，年增率3.66%，呈現成長態勢。

2015年至2021年台灣LED業產值趨勢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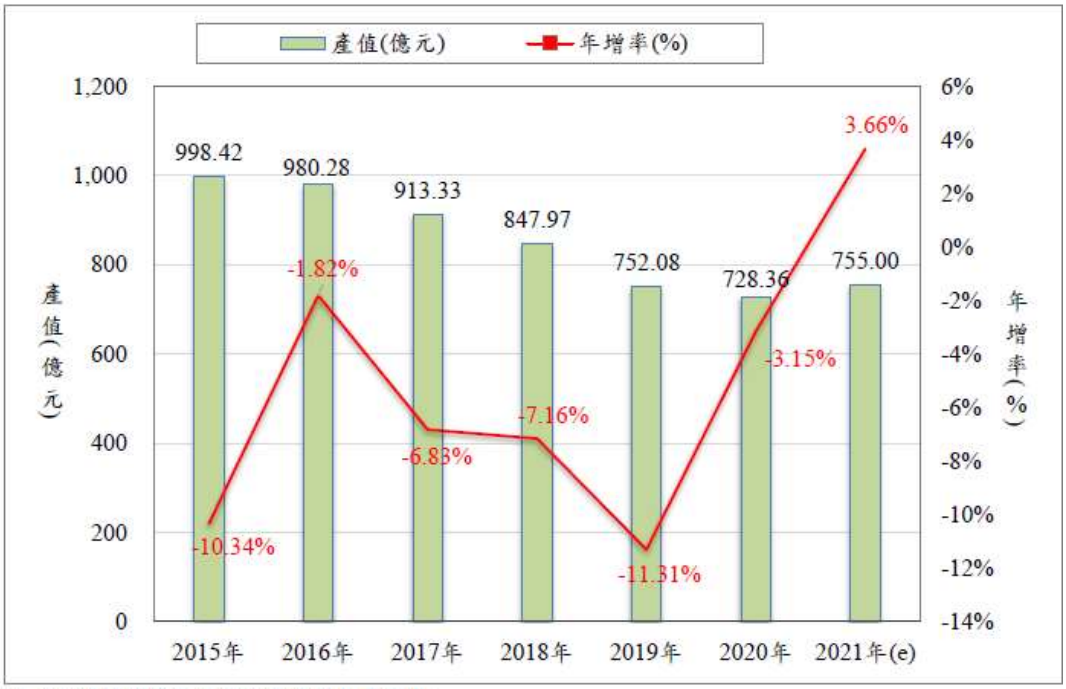

注：上述統計係包括台商於海外生產之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年03月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①IC 產業

半導體產業供應鏈係由IC設計公司在產品設計完成後，委由專業晶圓代工廠或IDM廠(整合型半導體廠，從IC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到最終銷售)製作成晶圓半成品，經由前段測試，再轉給專業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由專業測試廠進行後段測試，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系統產品，故依其製程主要分為上游IC設計，中游IC及晶圓製造及下游IC封裝測試三階段。

(1)產業上游：IC 設計

上游製程是使用CAD等輔助工具，將客戶或自行開發產品的規格與功能，藉由電路設計由IC表現出來，就是如何將一片晶片的功能從邏輯設計到晶圓設計之流程。

(2)產業中游：晶圓製造

中游製程是將晶圓廠所做好的晶圓，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以氧化、擴散、CVD、蝕刻、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的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由於IC上的電路設計是層狀結構，因此還要經過多次的光罩投入、圖形製作、形成線路與元件等重複程序，才能製作出完整的積體電路。

(3)產業下游：IC 封裝測試

下游製程是將加工完成的晶圓，經切割過後的晶粒，於封裝前測試電性，再以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保護晶粒以免受汙染且易於裝配，以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

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導線架，係屬 IC 封裝材料。

半導體產業鏈上、中、下游關聯性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②LED 產業

LED (Light-Emitting Diode,發光二極體)為一種半導體晶片，利用將電能直接轉化成光能的原理，在半導體正負極兩個端子施加電壓，當電流通過，使電子與電洞相結合時，剩餘能量便以光子的型態釋放，普遍用於照明燈具、螢幕背光或是顯示用途。LED依其製程分為上游磊晶成長(Epitaxy)、中游晶粒製作(Chip)及下游封裝(Packing)三個階段。

(1)產業上游：磊晶成長(Epitaxy)

上游製程主要是在單晶片上長成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膜；一般而言，使用的材料及磊晶層的結構，將決定LED的波長、亮度、品質等產品特性，因此在整個價值鏈中，其附加價值最高。

(2)產業中游：晶粒製作(Chip)

中游晶粒製作是依LED元件結構之需求，先進行金屬蒸鍍，然後在磊晶上透過光罩蝕刻及熱處理而製作LED兩端的金屬電極，接著將基板磨薄、拋光後切割為極細的LED晶粒，其中使用製程技術有：光罩、乾或濕式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

(3)產業下游：封裝(Packing)

下游封裝主要是用DIE-Bond及Wire-Bond封裝技術，將LED晶粒固定於導線架，經封膠(EMC)封裝、測試後，成LED元件，再將此些元件透過SMT(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製程製作成各式LED模組像是燈泡型(Lamp)、數字元顯示型、集束型及表面黏著型(SMD)等型態模組，提供終端產品運用。

③導線架產業

<table>
<tr><th>產業</th><th>上　　游</th><th>中　　游</th><th>下　　游</th><th>產品相關應用</th></tr>
<tr><td>IC</td><td rowspan="2">銅合金、鎳鐵合金、工業環氧樹酯</td><td rowspan="2">導線架製造廠</td><td>IC 封裝廠</td><td rowspan="2">液晶面板、汽車、電腦及周邊產品、照明燈具、手持式消費電子產品、精密儀器、航太工業。</td></tr>
<tr><td>LED</td><td>LED 封裝廠</td></tr>
</table>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導線架供應商。導線架又稱引線架、框架及支架，是封裝的三大原料(導線架、金線、封裝膠)之一。導線架依功能可分為單體導線架及積體電路導線架，單體導線架中又含支援電晶體、二極體和發光二極體等產品；積體電路導線架則用於半導體封裝，做為晶片、發光二極體或電晶體與印刷電路板線路連接之媒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半導體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

觀察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以下簡稱「SEMI」)發表年度半導體關鍵布局市場展望，2021 年全球及台灣半導體市場發展趨勢，看好資料中心、高效運算及人工智慧等應用，加上 5G 應用長期看漲，而在這些新技術與新應用的推動下，半導體產業的重要性也會持續成長，隨著未來物聯網的世代來臨，將會有更多的終端產品需求，

如 5G 手機、穿戴式產品、車用電子、AI 高效能運算等都將引領下一波半導體技術的進化，同時也帶動相關的半導體製程設備成長。終端應用市場當中，車用市場成長幅度最高，儘管 2020~2021 年度陸續受到 COVID-19 疫情及供需失衡影響，致使短期間的波動較高，但 SEMI 仍認為伴隨著車用電子被廣泛的應用及電動車的普及化，車用仍會是未來半導體裝置成長的主要因素，預估 2019~2024 年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8.2%。車用半導體未來將以安全與動力系統等應用需求的成長最為強勁。另外 SEMI 認為複合成長率次高者為資料中心的 8.0%及智慧型行動裝置的 4.4%，主要是來自於雲端、巨量計算及 5G 商品化所帶動，另外，受 COVID 19 疫情影響，預估遠距上班及遠距教學的需求在 2020~2022 年度間，亦將蓬勃發展。

導線架市場未來趨勢方面，導線架仍為封裝技術之關鍵材料，根據 SEMI 的研究預測，全球導線架市場的出貨量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3.2%逐年增加，由 2019 年約 8,063 億個單位成長至 2024 年 9,449 億個單位；預估整體導線架市場之營業額也將自 2019 年的 31.74 億美金成長至 2024 年的 32.68 億美金。

全球導線架市場之預測

	Actual				Forecast		
Millions of Dollars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Stamped IC Leadframes	$977	$930	$882	$920	$925	$918	$908
Etched IC Leadframes	$919	$833	$801	$850	$870	$877	$878
Power/Signal/Other Discrete Leadframe	$1,512	$1,411	$1,327	$1,401	$1,445	$1,467	$1,482
Total Leadframe Market	$3,408	$3,174	$3,010	$3,171	$3,240	$3,262	$3,268

資料來源：SEMI Industry Research and Statistics/TECHCET April 2020

除就半導體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進行說明外，以下茲就半導體導線架產品之未來應用市場與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在半導體構裝製程所需之承載材料主要分為導線架與 IC 載板。導線架規格因 IC 訊號的輸出複雜度與封裝完成之元件所呈現的尺寸限制而有不同引腳的排列方式，也因此使得引腳數有不同的演化。其製作演進也因為引腳數的複雜度而分沖壓式(Stamped IC Lead Frame) 與蝕刻式(Etched IC Leadframe)以及離散元件(Power/Signl Discrete/Other Leadframe)導線架。

沖壓式導線架需事先製作模具，模具需攤在成本，但模具可持續使用，因此沖壓式導線架平均單價逐年下滑。蝕刻式導線架與沖壓式製程大不相同且產量大增，單價比沖壓式產品低，對構裝廠而言，排版製程效率高更具競爭力。離散元件用的導線架由於引腳數少，且引腳不似前二者被要求緊密間距，因此單價較前兩者更低。

QFN(四方平面無引腳封裝)與 QFP(四方平面封裝)導線架多屬於蝕刻式製程，不論在成本價格以及產品的穩定度上，競爭力直追 IC 載板，總體蝕刻式導線架產品需求仍屬暢旺，未來 QFN 導線架將成為 IC 基板之承載主流。

有鑒於 5G 及車用電子市場的高速發展，高可靠度的封裝技術更被市場所重視，意即在各種嚴苛環境下，皆能持續維持其功能，是以增加結合力的表面處理將會是高端導線架的決定關鍵。以車用電子市場為例，必須符合耐候性、抗震動及抗腐蝕之要求，故其表面處理及封裝方式，都需經過全面性的設計。

另外，在 5G 基礎設備方面，其功率器件必需能承受持續發熱的特殊需求，其表面處理皆需經過特殊設計，方能滿足其需求。

②LED 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

受惠於 LED 產業供應鏈連環缺料，促使面板產業供不應求，帶動背光源需求明顯增溫，又全球經濟復甦，帶動商業活動熱絡與消費力道提升，使得通用照明及顯示看板市場需求動能亦有所增強，Mini LED 及 Micro LED 等新興顯示技術，為低迷已久的 LED 產業帶來新曙光。Micro LED 被視為新一代革命性顯示技術，係因 Micro LED 有更寬的色域、帶來更高的亮度、更低的功耗、更長的使用壽命、更強的耐用性和更好的環境穩定性，更可以整合感測器和電路，做出具有嵌入式感測功能的薄型顯示器。Micro LED 能夠應用在最小到最大的任何顯示產品中，並且比 LCD 和 OLED 顯示器有更好的多元化整合性能力，不只智慧手錶或其他穿戴式產品，如 AR 與 MR 的微型顯示器，是 OLED 所無法跟得上，而暗態畫面亮度則趨近於零，被稱為是次世代的顯示技術霸主。而 Mini LED 由於顯示品質明顯優於 LCD 面板，加上對 LED 的使用量亦有明顯提升的效果，促使該產品成為與 OLED 面板競爭的主要顯示面板，根據 Arizoton 的預測資料，2021 年至 2024 年 Mini LED 業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49 倍，2024 年市場規模將超過 2,300 百萬美元，其市場前景備受看好。

全球 Mini LED 市場規模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Arizton，中國銀河證券研究院，2021 年 03 月

除就二極體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進行說明外，以下茲就LED導線架產品之未來應用市場與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目前LED封裝導線架主要由塑膠及銅片(沖壓或蝕刻)構成，而塑膠種類是最容易影響發光二極體(LED)在提供穩定光源之關鍵材料，主要之應用材料概分二大類：熱塑型射出(PPA、PCT)與熱固型環氧樹脂(EMC、SMC)。

熱塑形塑膠PPA是最早期被使用者，特點在於價廉、易成型、技術門檻低；但當PCT材料被開發出及推廣使用後，因其在高溫之承受能力、高溫長時間黃變、

反射率、低吸水性、抗UV與光色穩定度表現上均優於PPA，加上內含陶瓷纖成份使其具備成型之收縮率與良好的尺寸穩定性，耐候性較好、環境適應能力較佳，為初期之大型戶外LED顯示屏所大量使用。

而EMC導線架則具更優異之高耐熱、抗UV、通高電流、體積小、抗黃化等特性，為追求不間斷成本下降之LED封裝廠帶來新的選項，中功率LED開始廣泛應用於照明產品，照明需求上升後加速了EMC封裝技術之擴展與運用，而海峽兩岸各大型LED封裝廠又同步積極擴增EMC封裝產能下，EMC導線架需求遽增，EMC導線架價格也在短時間內快速達到經濟規模後價格逐步下修，而此趨勢也對原具有性價比優勢之PCT導線架，造成直接性的威脅。

目前EMC導線架又分為落料式(Punch Type)設計與集成式(Maping)設計兩大型態，原有LED封裝廠以原有生產設備直接導入EMC者，大都因設備上之限制而以落料式(Punch)為導入主力，屬於增設生產線或設立新廠而投入新設備者，則幾乎全數導入集成式(Maping)設計導線架，主因為集成式設計讓封裝廠商在初期購料上即有價格優勢，在製程中又可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在兩端加乘效果上具備成本優勢後，可容易爭取到市場訂單，故集成式(Maping)設計之EMC導線架已成後續發展趨勢，但因製程技術層面需求相較於落料式生產製程為高，故人才養成與擴散上需要時間上之等待。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導線架之生產及銷售，主要外銷亞洲地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跨足 IC 封裝及 LED 等產業。目前國內上市櫃之半導體業者，業務型態或營業項目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較為類似者，有上市公司順德工業(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德)、界霖科技(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界霖)及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進行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額	109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	每股盈餘(元)
長華科技(6548)	主要從事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364,131	9,678,146	2.19
順德(2351)	主要從事導線架、電子沖壓件及文具等事務用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821,403	8,450,611	1.92
界霖(5285)	主要從事模具製造、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940,893	4,347,192	1.37
一詮(2486)	主要從事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 LED 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相關之進出口貿易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2,019,586	4,197,470	(0.7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就營業規模觀之，本公司之資本額為最小，109年度營業收入相較於其他資本規模較大之競爭同業毫不遜色，且每股盈餘高於採樣同業。根據SEMI 2020報

導指出，本公司之導線架產品約占全球市佔率9.5%，為全球第二大供應商，顯見其有一定之競爭地位。

2019年全球導線架市場

TABLE 4.29 ESTIMATED WORLDWIDE LEADFRAME MARKET SHARE FOR 2019

Supplier	2019 Rank	Estimated 2019 Revenues $M	2019 % Market Share
Mitsui High-tec	1	$344	10.8%
CWTC	2	302	9.5%
Shinko Electric	3	265	8.3%
SDI	4	236	7.4%
ASM Pacific	4	236	7.4%
Haesung DS	5	235	7.4%
Jih Lin	6	144	4.5%
Ningbo Kangqiang Electronics	7	116	3.7%
Possehl Electronics	8	102	3.2%
Enomoto	9	90	2.8%
Others	–	1,104	35.0%
Total	–	$3,174	100%

資料來源：SEMI Industry Research and Statistics/TECHCET, April 2020

2.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核心技術在於具有關鍵精密導線架製程技術，運用Pre-Mold導線架相似技術架構及結合自動化成型製程技術，並擁有多年半導體封裝經驗之優勢，積極投入「異質整合」設計系統架構之預模壓封膠成型導線架支架產品研發，努力推動商品量產化之進度。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4 月 30 日
學歷分布	博士	0	0	0
	碩士	13	11	10
	大專	66	56	57
	高中(含)以下	15	25	22
合計		94	92	8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18,504	31,007	67,981	149,707	228,583
營業收入淨額	1,667,978	7,505,222	9,784,851	9,320,275	9,678,146
占營收淨額比率(%)	1.11%	0.41%	0.69%	1.61%	2.36%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5 年度	①導線架及四方扁平無外引角結構。 ②導線架預成形體及導線架封裝結構。 ③預成形封裝導線架。 ④分離式預封裝成形導線架。
106 年度	①積層式預成形封裝導線架。 ②具改良試引腳的導線架預成形體。 ③無引腳網格陣列導線架預成形體及導線架封裝結構。 ④具強化結構的導線架。 ⑤泛用型導線架。
107 年度	①積層式預成形封裝導線架及製作方法。 ②分離式預成形封裝導線架及製作方法。 ③泛用型導線架。 ④具有接點溝槽的預成形導線架。 ⑤發光封裝元件。 ⑥半導體封裝元件。
108 年度	①預成形填錫溝槽導線架及其封裝元件。 ②高密著性預成型基板。 ③高密著性導線架。 ④具有外凸微型引腳的半導體封裝元件。
109 年度	①開發適合不同應用之粗化表面技術。 ②開發具有最大可視腳 WF 結構產品。 ③開發車燈照明之載板。 ④開發車內顯示照明之載板。
110 年 (截至 4 月 30 日)	①開發 Mini LED 封裝所需載板。 ②開發室內種植照明產品所需載板。

3.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將專注於沖壓、蝕刻及電鍍製程之市場開發，配合產能擴張，強化優勢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以達到業務量之穩定成長；並協助客戶開拓其他領域之產品運用，使公司能鞏固現有市場並充分運用優勢資源及規模經濟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以提供客戶最具優勢之成本、品質最佳及服務最迅速的產品及服務。

(2) 長期計劃：

(A)IC 導線架發展計畫

運用LED平板金屬導線架相似技術架構及結合自動化成型製程技術，並擁有多年半導體封裝經驗之優勢，積極投入IC封裝用之平板預成型導線支架(IC Pre-Mold Lead Frame, IC PMLF)產品研發，努力推動商品量產化之進度。本公司將致力於經營多元化、產品多角化之營運方針，以維持公司長久經營之道。

(B)LED 導線架發展計畫

EMC 導線架現階段應用於中功率為主，公司藉由製程技術及創新能力將LED EMC QFN導線架產品導入中高功率、高功率的應用，並期以較高的性價比爭取Ceramic/COB產品的市占率；在中低與低功率方面可藉由成本的降低增加傳統PPA/PCT市場之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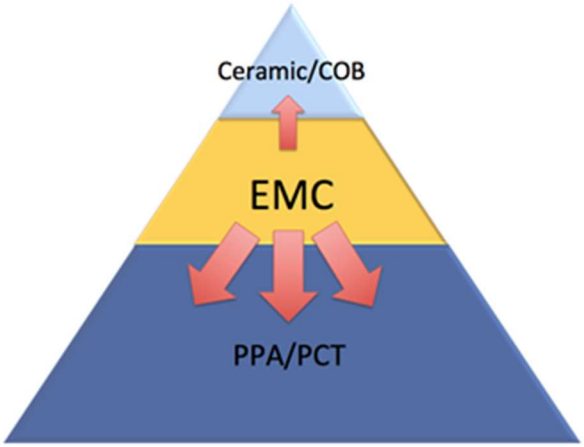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年度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內　　銷		2,094,708	22.47%	2,398,924	24.79%
外　銷	亞　洲	6,123,987	65.71%	6,390,551	66.03%
	歐　洲	961,186	10.31%	772,271	7.98%
	其　他	140,394	1.51%	116,400	1.20%
	小　計	7,225,567	77.53%	7,279,222	75.21%
合　　計		9,320,275	100.00%	9,678,14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導線架，依據2020年電子材料產業年鑑顯示，全球導線架供應商眾多，產業競爭激烈，其中導線架主要的製造商來自於日本地區，約佔全球40%，全球第一大導線架供應商為日本廠商，為三井高科技。依據SEMI資料統計，預估109年度本公司之導線架產品市占率約為9.5%，QFN（四方平面無引腳封裝）導線架年產量約1,800萬條，為全球第二大供應商，顯見已有一定之競爭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SEMI報告指出，全球半導體封裝材料市場隨著行動電子快速增長伴隨著產品功能的增加，帶動新形式的半導體封裝形式，相較於過去典型的PC或是工業應用相關的封裝解決方案，新形式的封裝所需之材料比過去更小更薄，並且越來越複雜。SEMI預估半導體封裝材料市場將繼續由可攜帶智慧型行動裝置所驅動，但車用電子市場、大數據、高端運算電腦及資料中心同樣為驅動半導體封裝材料市場繼續成長的主要動能。

終端應用市場當中，車用市場成長幅度最高，儘管2020~2021年度陸續受到COVID-19疫情及供需失衡影響，致使短期間的波動較高，但SEMI仍認為伴隨著車用電子被廣泛的應用及電動車的普及化，車用仍會是未來半導體裝置成長的主要因素，預估2019~2024年年複合成長率約為8.2%。車用半導體的五大應用市場方面，安全系統、動力總成、汽車影音、底盤系統及車身電子(佔比分各約在15～18%)，未來將以安全與動力系統等應用需求的成長最為強勁。最後，在車用半導體產品別分析方面，Mckinsey研究指出，微元件（包括MCU、MPU及DSP）、類比產品（包括ASSP及ASIC）與光學及感測器等將會是車用半導體未來三大產品主力。

SEMI認為複合成長率次高者為資料中心的8.0%及智慧型行動裝置的4.4%，主要是來自於雲端、巨量計算及5G商品化所帶動，另外，受COVID 19疫情影響，預估遠距上班及遠距教學的需求在2020~2022年度間，亦將蓬勃發展，此外，伴隨wifi 6的普及化，筆記型電腦及高度運算中心的需求亦頗受其代。

就封裝種類而言，以被廣泛應用於無線通訊、個人電腦、車用電子及無線傳輸功能等的LFCSP(Leadframe chip scale package，以QFN為主)成長最速，主要係其輕薄短小的特性非常適合於可攜裝置及無線傳輸，無論是應用在3C電子產品、電源管理及車用電子。依據SEMI研調指出，LFCSP為整體導線架市場中成長最迅速的種類，自2004年起算，每年CAGR高達23%，如不含LFCSP，整體導線架市場在過去15年的CAGR僅有2.6%，因此，SEMI斷定LFCSP為帶動整體導線架市場成長的最主要因素。展望未來，SEMI預估LFCSP的出貨單位將自2019年的1,244億個單位成長到2024年的1,735億個，CAGR預估將達7%，遠超整體導線架市場之年複合成長率；另一方面，以SOT為主的封裝導線架出貨數量，也將自2019年的2,813億個單位，成長到2024年的3,156億個。由SEMI所做之預估可見，未來導線架發展趨勢勢必以輕薄短小並同時俱備多功能為主，在新技術的持續導入下，LFCSP導線架產品在成本及穩定度上的優勢將越來越趨明顯，並成為IC封裝的主流應用，此外，LFSCP在邏輯IC及類比IC的應用會持續增加，進一步取代原有QPF市場。

(4)競爭利基

①專業穩定之製程技術及研發團隊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具有多年半導體之技術及經驗，對於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均能適度的掌握，並具有自行開發新產品之實力，故能充份掌握整個市場之變化，使本公司產品具有高性價比之領導優勢。

②具有自行開發設計主要設備之能力

在產品生產過程中，沖壓、除膠及電鍍為生產主要製程，產品良率的提升主要取決於機器設備的穩定度、精密度及設備關鍵參數之運用。公司主要製程設備均為自行開發設計並委由專業半導體設備製造商製造之自動化設備，使生產出品質優良更具競爭力之產品。

③技術及設備應用可跨足不同領域

本公司生產之LED EMC導線架之技術源自IC封裝之Transfer Molding；在

累積豐富的LED EMC導線架生產經驗，故能運用LED平板金屬導線架相似的技術架構，積極投入IC封裝用之平板預成型導線支架，且主要設備具有共同性，無須投入大額資本支出即可將產能利用發揮最大綜效。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LFCSP 封裝導線架將成主流

根據 SEMI 研究報告指出，LFCSP 所屬的 IC QFN 所屬的導線架類別在 2019~2024 年的需求量 CAGR 約達 7%，高於整體產業的平均值 3.2%。

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大幅提升半導體導線架之產品比重，其中本公司主力產品 QFN 即類屬於 LFCSP，本公司特別著重 QFN 產能的提升，即希望能因應此市場未來的巨大需求。

B.導線架應用市場需求不斷擴大

積體電路(IC)終端應用市場當中，車用市場成長幅度最高，儘管 2020~2021 年度陸續受到 COVID-19 疫情及供需失衡影響，致使短期間的波動較高，但 SEMI 仍認為伴隨著車用電子被廣泛的應用及電動車的普及化，車用市場仍會是未來半導體裝置成長的主要因素，預估 2019~2024 年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8.2%。車用半導體的五大應用市場方面，安全系統、動力總成、汽車影音、底盤系統及車身電子(佔比分各約在 15 ~ 18%)，未來將以安全與動力系統等應用需求的成長最為強勁。最後，在車用半導體產品別分析方面，Mckinsey 研究指出，微元件(包括 MCU、MPU 及 DSP)、類比產品(包括 ASSP 及 ASIC)與光學及感測器等將會是車用半導體未來三大產品主力。

LED 智慧照明產品因朝向個人化與智慧化控制發展，以滿足個人舒適、安全及節能為訴求，其產品附加價值遠大於傳統照明產品，飛利浦(Philips)、歐司朗(OSRAM)及科銳(Cree)相繼投入及推出智慧連結燈泡系統，可透過智慧型手機或定位來設定照明模式、時間與調光氣氛，使消費者提高汰換意願，加速 LED 照明產業的成長動能。

綜上所述，車用 IC 及智慧照明的興起將帶動 IC 應用及 LED 照明的市場需求，在此一趨勢推動下，相當有利於導線架產業長期之發展，因導線架之應用產品廣泛，加上本公司已順利打入國際一線大廠的供應鏈，在應用市場不斷擴大之趨勢下亦將同時帶動導線架產業之成長。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銅材、鐵鎳合金及貴重金屬如黃金及鈀金等，原物料價格波動與本公司生產成本息息相關，進而影響獲利程度。近年來國際銅價與貴重金屬價格波動劇烈，導致生產成本控制不易，原物料價格波動將影響本公司對成本管控的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與多家上游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及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化，以確保掌握料源供應穩定性及分散供貨集中之風險，此外，本公司與銷貨客戶協議每季調整銅材及貴重金屬售價，以適當反應原物料價格上漲致成本增加之情況。另本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以各式材料或複合性材料作為導線架基材，利用不同材料之特性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積極建立產品的垂直整合製程、推動產品用料認證變更，除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外，並可深化本身之製程能力，降低對上游原料之依存度。

B.進貨及銷貨多採外幣計價，獲利易受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銷售報價以美金為主，外幣進貨報價以美金為主，加上國際外匯市場波動大，匯率之波動將對本公司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原材料之進口亦以美元計價，可抵銷部分銷貨之匯率風險，同時本公司亦盡量以相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各項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的效果。另本公司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反應成本以調整售價，並且維持與金融機構之良好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避險操作之參考。

C.研發人才技術能力及異動風險

線架公司需掌握關鍵研發及製程技術，以取得產品之市場主導權及市場競爭優勢，最重要的資產及經營發展基礎在於研發人員之實力與製程人員對原材料及機器設備之經驗累積，而其研發及製程人才須經長時間不斷地累積經驗與培養而成，故相關人員之異動將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藉由鼓勵員工認股、配發員工酬勞、員工持股信託及分發年終獎金等方式，促進員工及研發人員參與公司經營決策及分享經營成果，進而產生認同感。由於人才是公司經營之本，除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及優渥員工福利外，並藉由技術交流與研發經驗傳承提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以降低人才流動率，建立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此外，積極建立並落實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之保存及管制機制，以減低人員異動對公司之影響。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導線架依照所使用的晶片不同可分為積體電路導線架(IC Lead Frame)、光電元件導線架(Optoelectronics Lead Frame)及發光二極體導線架(LED Lead Frame)等三大類。導線架係為 IC 晶片及 LED 晶粒封裝的三大原料(導線支架、金線、封裝膠)之一，其作用為承載半導體元件或 LED 晶粒，本身作為半導體元件內部訊號傳輸至外部印刷電路板線路之媒介，或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電流導通後，使 LED 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而產生光，亦肩負 LED 晶粒散熱功能，對 LED

之發光效率占關鍵地位。導線架為封裝技術之關鍵材料，廣泛應用於類比 IC、電源、LED 及其他 lowerlead-count 裝置。細看規格，大致分為沖壓導線架(stamped IC leadframes)、蝕刻導線架(etched IC leadframes) 以及電源/訊號/其他單體導線架(power/signal/ other discrete leadframes)。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專業之導線架製造廠商，主要商品IC及LED導線架產製過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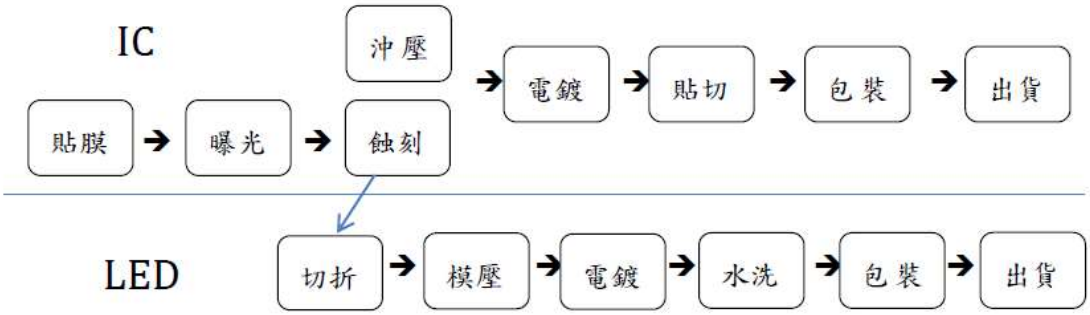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主要原料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銅合金卷材	Wieland、Poongsan、Nikko Metals	良　好
鐵鎳合金卷材	Hitachi Metals、UMETOKU	良　好
銀	Metalor	良　好
金、鈀	Metalor、JPC	良　好
封膠樹酯	台灣昭和電工、長華電材	良　好

(2)主要商品

主要商品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導線架	OM	良　好
封膠樹酯	蘇州住友電木	良　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9,320,275	9,678,146
營業毛利	1,580,824	1,804,906
毛利率	16.96%	18.65%
毛利率變動比率	-	9.96%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之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擬分析價量差異。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185,662	22.40%	無	A 公司	1,343,186	22.81%	無	A 公司	418,478	23.13%	無
2	OM	893,790	16.88%	註	OM	760,058	12.91%	註	B 公司	191,422	10.58%	無
3	—	—	—	—	B 公司	691,807	11.75%	—	—	—	—	—
	其他	3,214,655	60.72%	—	其他	3,094,538	52.53%	—	其他	1,199,596	66.29%	—
	進貨淨額	5,294,107	100.00%	—	進貨淨額	5,889,589	100.00%	—	進貨淨額	1,809,496	100.00%	—

註：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於 109 年 4 月處分所持有之 44%股權後已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增減變動原因：

A. 中美貿易戰之後促使中國大陸加速半導體產業本土化,相關半導體產品封裝需求上升，及銷貨客戶需求增加，故增加對 A 公司之採購金額。

B. 因銷貨客戶需求減少故對 OM 採購金額下滑。

C. 貴金屬價格上漲及客戶需求增加，故增加對 B 公司之採購金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華電材	1,832,961	19.67%	母公司	長華電材	2,359,558	24.38%	母公司	長華電材	582,775	21.42%	母公司
	其他	7,487,314	80.33%	—	其他	7,318,588	75.62%	—	其他	2,137,536	78.58%	—
	銷貨淨額	9,320,275	100.00%	—	銷貨淨額	9,678,146	100.00%	—	銷貨淨額	2,720,31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銷貨給母公司長華電材之金額及比重逐期增加，主要係因集團整體營運分工策略考量，交易模式調整及受惠半導體需求強勁致訂單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年度		民國108年度			民國109年度		
主要商品別	數量單位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IC導線架	KPC	169,855,080	132,226,605 (註 1)	7,111,699 (註 2)	177,983,214	127,156,299 (註 1)	7,427,079 (註 2)
封膠樹酯	KG	—	3,308,874 (註 1)	1,182,128 (註 2)	—	3,903,278 (註 1)	1,327,883 (註 2)
LED導線架	KPC	8,000,000	3,195,571	430,071	11,000,000	5,972,995	435,716
其他(註3)	—	—	—	39,014	—	—	104,525
合計		—	—	8,762,912	—	—	9,295,203

註 1：係包含代理產品買賣業之進貨量。
註 2：係包含代理產品買賣業之進貨值。
註 3：因產品種類繁多且單位不同，故不予彙總列示數量。

變動分析：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產能及產值之變化情形主要隨著生產技術提升，擴充產能所致，惟子公司 MSHE 主係生產 IC 導線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停工影響，故 IC 導線架產量下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年度		民國108年度				民國109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別	數量單位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IC導線架	KPC	6,116,794	1,761,091	111,771,664	5,623,732	5,221,512	1,975,005	105,874,007	5,432,611
封膠樹酯	KG	—	—	3,308,874	1,252,823	—		3,903,278	1,420,708
LED導線架	KPC	1,840,459	323,961	1,347,664	280,954	4,541,055	411,807	1,513,937	292,858
其他(註)	—	—	9,656	—	68,058	—	12,112	—	133,045
合計		—	2,094,708	—	7,225,567	—	2,398,924	—	7,279,222

註：因產品種類繁多且單位不同，故不予彙總列示數量。

變動分析：109 年第一季雖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惟台灣地區疫情相對其他地區控制得宜下，市場產生轉單效益，以及第二季開始受惠於遠距上班及教學、5G、wifi 6 及高速運算需求，帶動封測材料需求，致整體營收較 108 年度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民國108年度	民國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銷售人員	74	49	49
	管理人員	132	145	154
	研發人員	94	92	89
	製造人員	1,618	1,641	1,676
	合計	1,918	1,927	1,968
平均年歲		38	36	36
平均服務年資		9	9	9

年　　度		民國108年度	民國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2%	2%	2%
	大學(專)	30%	27%	27%
	高中(含以下)	68%	71%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依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並已依規定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及擇員參加培訓取得環保證照，茲列表如下：

(1) 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者之申領情形

公司	許可證種類	證書字號
長華科技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高市府環土水措字第00968-06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E09909300001、E10410210003
台灣興勝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經加四景字第AETA2260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高市府環土水措字第00802-12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E10203080003
MSHE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DOE(B)(38/321/900/130)---- (Lot 7&9) AKUP/791/2013----(Lot5)
蘇州興勝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污水及空污)	91320594747307756U001X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危險廢物管理計畫表已通過當地政府機關核准
成都興勝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污水及空污)	91510100713008950L001U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危險廢物管理計畫表已通過當地政府機關核准
成都興勝新材料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91510100672155128B001W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危險廢物管理計畫表已通過當地政府機關核准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類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長華科技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0	0
	污水處理費	167	173
	廢氣處理	0	0
台灣興勝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183	191
	污水處理費	3,767	3717
	廢氣處理	0	0
	General waste	189	192

公司	類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MSHE	污水處理費 (Sewage)	110	108
	WWT(IETS)	6,884	4,674
	Scheduled waste	1,033	779
	廢氣處理(Scrubber)	56	56
蘇州興勝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197	177
	污水處理費	508	511
	廢氣處理	71	71
成都興勝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2,387	1,898
	污水處理費	1,340	1,330
	廢氣處理	34	5
成都興勝新材料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206	202
	污水處理費	7.5	8.2
	廢氣處理	0	0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之設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各地政府要求設立環保專責單位，編制有各類環保業務專責人員，茲將各項業務專責人員領有證號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公司	項目	說明
台灣興勝	廢水專責人員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巫軒易 (107) 環署訓證字第 GA341095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梁子宏 (107) 環署訓證字第 GA351042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鍾仕勳 (106) 環署訓證字第 GA180249 號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甲級空污處理專責人員：徐正一 (109)環署訓證字第 FA130376 號
	廢棄物專責人員	乙級廢棄物專責人員：尤淳櫻 (95)環署訓證字第 HA111113 號
MSHE	廢水專責人員	CePIETSO (PCP)-00065 (Azean / Emp no : 1615)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CePSO-00070 (Nazari / Emp No : 1398)
	廢棄物專責人員	CePSWAM-01306 (Azean / Emp no : 1615) CePSWAM-03794 (Nazari / Emp No : 1398)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0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效益
台灣興勝	廢水廢氣處理系統	1	88 年	17,856	49	處理廢氣至符合排放標準
蘇州興勝	銀線上檢測系統	1	107 年	1,465	986	廢水處理，保證廢水達標排放
	氮磷廢水處理系統	1	108 年	37,626	29,702	廢水處理，保證廢水達標排放
成都興勝	廢水處理系統	2	88 年	65,514	-	廢水處理，保證廢水達標排放
	廢氣處理系統	3	88 年	5,022	-	廢氣處理，保證廢氣達標排放
成都興勝新材料	廢氣抽排風系統	4	97 年	2,312	-	衝壓機房內局部抽風系統由屋頂直接排放

公司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效益
MSHE	廢水處理系統及空污防治洗滌塔	1	79 年	33,320	-	處理廢水廢氣至符合排放標準
	空污防治洗滌塔	1	103 年	3,391	-	處理廢氣至符合排放標準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且根據相關法令提撥福利金，並責陳相關單位規劃執行以下福利政策：

A.員工保險：

(A)公司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及勞退。

(B)團體保險：公司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

B.員工分紅、認股：參照政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辦法辦理。

C.訓練課程：為公司永續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不定期舉辦各類課程講習。

D.團體活動：定期舉辦員工旅遊、部門聚餐、趣味競賽等活動，並撥款鼓勵員工參與。

E.禮金：諸如生日禮金、三節獎金等，另也對員工婚喪喜慶等撥有補助。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兼顧企業長期發展與提昇員工工作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並達成公司經營目標，故十分重視員工職涯發展與人才培育。特將教育訓練分作以下三大類並執行之：

A.職前訓練：所有新進員工均須接受職前訓練，以幫助新進員工早日熟悉工作環境，瞭解公司制度及其權利、義務。

B.在職訓練：公司內部訓練、選派訓練及外聘訓練等方式。

C.人力培訓：視為公司對員工的一種長期投資，除利用各種在職訓練外，尚可採

取出國考察、至國內著名公司參觀、出席各項會議、工作輪調等方式培訓員工。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工資分級表，每月提繳員工工資之百分之六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員工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並根據相關法令定期舉行會議。除各單位依法所提交送議的勞資事項外，該會亦委由雙方代表徵詢員工提案。透過此會議，勞資雙方意見皆充分溝通與協商，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之情形。

(5)員工福利計劃：

為提昇內部福利、獎勵員工理財規劃，增進員工對公司之參與感，進而使公司達到勞資雙贏共享效益，於民國 109 年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業務。

公司公提金依員工提存金相對提撥 100%；員工每年可領回獲配股息且滿五年可全數領回股票。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妥善規劃人力資源管理規章辦法，並適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之變遷，檢討相關之人事制度，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料：

110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台灣興勝(股)公司廠房	棟	1	1999/6/30	276,642	-	32,036	全部	出租部分已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無	已投保	無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廠房	棟	1	2005/1/1	270,100	-	72,098	全部	無	無	已投保	無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Etching 廠房	棟	1	2007/1/1	201,897	-	74,370	全部	無	無	已投保	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資料：

110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廠房(建物)	平方公尺	1,048.56	高雄市楠梓加工區東七街 16-3 號	89/3	16,343	-	6,690	6,690	出租中
廠房(建物)	平方公尺	941.04	高雄市楠梓加工區東七街 16 號 6 樓	105/3	10,315	-	1,432	1,432	出租中
廠房(建物)	平方公尺	418.03	高雄市楠梓加工區東七街 16 號 5 樓	105/3	4,987	-	752	752	出租中
廠房(建物)	平方公尺	150.00	高雄市楠梓加工區東七街 16 號 4 樓	105/3	1,789	-	270	270	出租中

(二)使用權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資料：

110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土地 Lot 7 & 9	平方公尺	23,652.12	西元 1990 年 4 月~西元 2087 年 3 月	馬來西亞政府	238,333	213,929	無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0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長華科技(股)公司	4,563.08	161	LED 導線架及 IC 導線架	營運中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	24,239.96	431	IC 導線架及 LED 導線架	營運中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17,520.00	523	IC 導線架	營運中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32,532.00	494	IC 導線架	營運中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9,186.85	189	IC 導線架	營運中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5,410.12	80	IC 導線架	營運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08年度				109年度			
主要商品別	數量單位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IC 導線架	KPC	169,855,080	132,226,605 (註 1)	(註 3)	7,111,699 (註 2)	177,983,214	127,156,299 (註 1)	(註 3)	7,427,079 (註 2)
封膠樹酯	KG	—	3,308,874 (註 1)	—	1,182,128 (註 2)	—	3,903,278 (註 1)	—	1,327,883 (註 2)
LED 導線架	KPC	8,000,000	3,195,571	39.94%	430,071	11,000,000	5,972,995	54.30%	435,716
其他(註 4)	—	—	—	—	39,014	—	—	—	104,525
合計		—	—	—	8,762,912	—	—	—	9,295,203

註 1：係包含代理產品買賣業之進貨量。

註 2：係包含代理產品買賣業之進貨值。
註 3：係包含代理產品買賣業之進貨量，故無法計算。
註 4：因產品種類繁多且單位不同，故不予彙總列示數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9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3,273,072	4,081,370	21,206	100	3,596,268	-	權益法	580,205	1,285,864	-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258,700	1,236,267	41,000	100	841,048	-	權益法	63,156		-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註 1)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533,616	1,471,867	23,000	100	1,471,909	-	權益法	211,099	US$18,000	-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註 1)	國際投資業務	618,306	808,925	5,235	100	808,925	-	權益法	84,395	US$5,400	-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64,308	76,373	註 4	100	76,373	-	權益法	3,936	-	-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註 3)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67,096	239,870	註 4	69	345,443	-	權益法	38,007	-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註 2)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242,548	862,063	註 4	100	676,102	-	權益法	154,067	US$13,000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註 2)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99,873	365,159	註 4	100	269,210	-	權益法	58,921	US$7,000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註 1)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和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713,375	457,986	註 4	100	469,449	-	權益法	155,973	-	-

註 1：係由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持有其 100%股權。
註 2：係由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及間接控股公司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共同持有其 100%股權。
註 3：係由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持有其 69%股權。
註 4：係有限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21,206	100	-	-	21,206	100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000	100	-	-	41,000	100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			註	100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	-	23,000	100	23,000	100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	-	5,235	100	5,235	100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	-	註	69	註	69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銷售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長華電材(股)公司	102/4/1 起生效	代理銷售 LED 支架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高盛電子科技(股)公司	105/1/1 起生效	大陸地區產品代理銷售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高盛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6/1/1 起生效	大陸地區產品代理銷售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Epita Pte.Ltd.	104/7/1 起生效	Pre-mold 代工及 EMC 支架代理	無
	甲方：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註 3) 乙方：長華電材(股)公司	102/4/1 起生效	IC 導線架代理	無
	甲方：SH Asia Pacific Pte. Ltd. 乙方：JGSemi	103/1/1 起生效	IC 導線架代理	無
	甲方：SH Asia Pacific Pte. Ltd. 乙方：Elexind S.p.A	100/3/8 起生效	IC 導線架代理	無
	甲方：SH Asia Pacific Pte. Ltd. 乙方：Jihlin Co., Ltd.	107/8/8 起生效	IC 導線架代理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CMT Corporation	107/9/1 起生效	IC 導線架代理	無
銷售合約	甲方：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註 5) 乙方：Leshan Phoenix Semiconductor Co, Ltd.	98/9/15 起生效	IC 導線架銷售	無
	甲方：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註 5) 乙方：ChengDu Advanced Power Semiconductor Co., Ltd.	104/4/3 起生效	IC 導線架銷售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109/1/1 起生效	IC 導線架銷售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3/9/1~113/8/31	土地租賃	無
	甲方：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註 3) 乙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104/11/1~114/10/31	廠房租賃	無
	甲方：長華電材(股)公司 乙方：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	107/11/01~110/10/31	廠房租賃	無
	甲方：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 乙方：台灣美泰兒表面處理(股)公司	109/2/1~112/1/31	廠房租賃	無
	甲方：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註 3) 乙方：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2/5/1~112/4/30	土地租賃	無
	甲方：SH Asia Pacific Pte. Ltd. 乙方：Singapore Post Center	107/4/18 起生效	辦公室租賃	無
	甲方：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乙方：Local State Authority	79/4~176/3	土地租賃	無
	甲方：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乙方：Local State Authority	103/3~174/12	土地租賃	無
	甲方：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註 4) 乙方：中國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	93/2~143/2	土地租賃	無
	甲方：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註 5) 乙方：成都國土資源管理局	91/3~141/3	土地租賃	無
	甲方：成都高投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註 6) 丙方：成都高投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成都高新綜合保稅區管理局	108/9/4~110/9/3	廠房租賃	無
寄銷協議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China) Co., Ltd.	104/10 起生效	產品寄銷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	104/1 起生效	產品寄銷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Texas Instruments Limited.	109/1/1~110/12/31	Supplier Invenyory Consignment Agreement	無
	甲方：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 乙方：Shenzhen STS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108/1/23 起生效	Supplier Managed Inventory(SMI) Local Agreement	無
工程合約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義達營造有限公司	110/04/07 起生效	租地委建廠房工程	無
固定資產買賣合約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Ohkuchi Material Co., Ltd.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109/08/07 起生效	購買 OM 機器設備	無
無形資產買賣合約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Ohkuchi Material Co., Ltd.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109/08/07 起生效	購買 OM 專利權	無
技術支援合約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Ohkuchi Material Co., Ltd.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109/08/07~112/3/31	技術支援及技術移轉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服務協議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亮銳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05/1/1 起生效	LED 支架設計及模具開發	無
借款契約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臺灣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	106/2/17~111/2/16	甲項：購買 SHAP 股權。 乙項：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註 1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第一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	109/12/23~114/12/22	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註 2
	甲方：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109/12/25~110/12/22	本金：美金 9,800 千元 利率：0.9%	無
	甲方：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110/3/23~111/3/22	本金：美金 4,500 千元 利率：0.9%	無
	甲方：瑞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乙方：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109/12/14~114/12/13	本金：美金 6,000 千元 利率：1%	無

註1：負債比率106年起、107年起及108年起應分別維持在300%以下、250%以下及200%以下；流動比率應維持在100%以上；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300%以上；權益總額應維持在新台幣18億元以上。

註2：流動比率應維持在100%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在280%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400%以上；權益總額應維持在新台幣40億元以上。

註3：「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更名為「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

註4：「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更名為「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註5：「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更名為「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註6：「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更名為「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808,462 仟元。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年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20.56%發行，實際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808,462 仟元。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三季	1,808,462	1,808,46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擬全數用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928 仟元，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6,526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依票面金額 120.56%發行，實際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808,462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5 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發行價格為 120.56 元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700,000,000 元，每股金額：1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364,131,05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64,131,05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 12,681,478 仟元 負債總額：7,213,996 仟元 無形資產：693,717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4,773,765 仟元 (110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保證。 2.名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證明文件：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保證契約、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保證契約、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

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計畫之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賸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 1,808,462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約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本次籌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3,495,028	3,517,381	837,656	905,134
銀行借款合計	2,855,551	3,981,484	3,372,714	4,149,061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22,580	31,494	8,532	8,399
營業利益(B)	158,345	126,989	43,637	49,914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利益(A)/(B)%	14.26%	24.80%	19.55%	16.8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主係從事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主要產品為 IC 導線架、LED 導線架及封裝材料等，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半導體產業下之積體電路(IC)及光電產業。109 年度主係因第一季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惟台灣地區疫情相對其他地區控制得宜下，市場產生轉單效益，以及第二季開始受惠於遠距上班及教學、5G、wifi 6 及高速運算需求，帶動封測材料需求，致 109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微幅增加 22,353 仟元，成長率為 0.64%。然 109 年度營業成本隨 IC 導線架商品銷售營收增加而增加且當年度處分舊廠房損失 19,124 仟元，致 109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8 年度增加 66,461 仟元，成長率為 2.09%，109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受營業成本增幅大於營業收入增幅而下滑。110 年第一季主係受惠於半導體市場需求強勁，封測材料訂單增加，推升導線架產品出貨動能，致 110 年第一季之個體營業收入 905,134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8.06%，又因 110 年第一季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致營業成本增加幅度 5.41%小於營業收入增幅，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然 110 年第一季因營業收入成長致管理費用隨之增加，又因新製程蝕刻線試產，致研發費用較 109 年第一季增加，整體營業費用增加，惟因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幅度大於營業費用，使 110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 49,914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4.38%。另本公司銀行借款逐年增加主係為支應營運所需資金並基於整體營運及未來策略發展之資金需求持續增加銀行借款，並挑選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相關或互補效益，未來可替整個集團帶來正面綜效，且透過投資獲利穩定性之公司，希冀透過標的公司歷年穩定之經營績效，為本公司帶來良好之投資收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之比重分別為 14.26%、24.80%及 16.83%，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有其影響力，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0 年度可減

少利息支出約 6,928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6,526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其經營獲利成果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如遇全球經濟反轉時之因應能力及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昇亦將有所助益，因此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項目＼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3 月底	110 年 12 月 31 日(註 1 及 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7.02	49.34	51.50	36.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59	203.06	130.18	294.86
	速動比率(%)	121.54	130.00	84.52	191.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註 1：假設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底前全數轉換。
註 2：係本公司依 110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數字推估。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7.02%、49.34%及 51.50%，主係本公司增購置機器設備及為支應營運所需及未來策略發展之資金需求持續增加銀行借款，使 109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負債總額提高，致負債比率逐年提升。而就償債能力觀之，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30.59%、203.06%及 130.18%；速動比率分別為 121.54%、130.00%及 84.52%。本公司 109 年度為因應營運所需及未來策略發展之資金需求舉借長期借款增加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又因本公司 109 年度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使受限制專案存款增加及因長短期借款增加使質押定期存款增加，致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使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分別較 108 年底增加 45.42%及 0.03%。另本公司 109 年底因向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採購高階導線架成品較 108 年底減少，致應付帳款減少，流動負債減少 6.48%。綜上所述，109 年底流動負債減少，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加，致 109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8 年底上升。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為因應購置機器設備及整體營運及策略發展所需資金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增加，另因 109 年下半年度營收較 109 年上半年度成長，故 110 年第一季底應付股利較 109 年底增加，致流動負債較 109 年底增幅 58.77%。因 110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使 110 年第一季底應收帳款較 109 年底增加，致 110 年第一季底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分別較 109 年底增加 1.79%及 3.22%，因流動負債增幅高於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幅，致 110 年 3 月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9 年底下滑。

本公司與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長科	37.21	47.02	49.34
		順德	41.81	36.75	36.20
		界霖	47.09	45.64	51.50
		一詮	40.75	42.25	44.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長科	155.50	130.59	203.06
		順德	187.96	344.82	277.79
		界霖	169.96	217.80	181.92
		一詮	90.33	92.76	176.94
	速動比率(%)	長科	140.01	121.54	130.00
		順德	106.75	168.32	135.47
		界霖	117.27	139.99	123.76
		一詮	61.87	66.50	129.66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

另就上表可知，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於 107 年底低於採樣同業，108 年底高於採樣同業，109 年底高於順德及一詮，低於界霖；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 107 年底流動比率高於一詮，低於順德及界霖，速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108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一詮，低於順德及界霖，109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界霖及一詮，低於順德。顯示本公司需有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增強對同業的競爭力，仍實有持續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必要性。

綜前所述，可知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之各項資金主要係以銀行借款作為支應，本次辦理募資計畫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並依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隨即償還銀行借款，假設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募資後 110 年底負債比率將降為 36.0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294.86%及 191.44%。本公司若未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則將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弱化及增加利息支出，並影響本公司整體償債能力，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而在本次籌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應可獲得改善，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3)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808,462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降低負債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由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10 年 5 月至 110 年 7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010,778 仟元，若加計 110 年 5 月期初現金餘額 1,108,093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459,754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8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3,190,462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3,331,345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

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三季	1,808,462	1,808,462
合計		1,808,462	1,808,462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0 年 5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隨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約中，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註)	利率(%)	借款期間(註)	首筆動撥時間(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0 年度	往後年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9%	109/12/30~112/12/30	108/3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998	2,380
香港商東亞銀行	1.1287%	109/07/28~111/07/28	108/6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1,419	3,38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88%	109/04/30~111/04/30	110/1	營運週轉	400,000	400,000	1,476	3,520
日商瑞穗銀行	0.83%	109/05/31-110/05/31	108/7	營運週轉	470,000	470,000	1,635	3,90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0.699%	109/09/15-110/09/15	109/12	營運週轉	180,000	167,500	491	1,17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0.80%	110/04/01~112/04/01	109/7	營運週轉	278,000	270,962	909	2,168
合計					1,828,000	1,808,462	6,928	16,526

註：該等銀行均已往來多年，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均係自首次動撥後於每次借款契約期間到期時與銀行重新議定利率並展期續借，故列示目前有效借款期間。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需求等。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10 年度及往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6,928 仟元及 16,526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綜上，經評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中所募資金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

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1,808,462	1,808,462	1,808,462
稅前淨利(仟元)(註 2)	727,233	727,233	727,233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 4)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 (註 5)	364,131,050	364,131,050	364,131,050
籌資後稅前淨利**(A)**	727,233	727,233	727,233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6) **(B)**	376,689,813	367,464,383	364,131,050
每股稅前盈餘**(A)/(B)**	1.93	1.98	2.00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1,808,462 仟元。

註 2：110 年度稅前純益係以 109 年度個體稅前純益 727,233 仟元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4：假設 1,808,462 仟元債款及股款之募足時點皆為 110 年 7 月，則 110 年度債款與股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皆為 5 個月。

註 5：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364,131,050 股。

註 6：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75 元計算。

(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1,808,462 仟元，假設發行價格假設為 60 元，則需發行約 30,141,033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10 年 7 月，故 110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76,689,813 股(364,131,050＋30,141,033×5/12)。

(2)假設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 7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10 年 10 月底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2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75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20,000,000 股(1,500,000 仟元/75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67,464,383 股(364,131,050＋20,000,000×2/12)。

A.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110 年每股稅前盈餘為 1.98 元，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另以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

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1,808,462	1,808,462	1,808,462
目前已發行股數(A)	364,131,050	364,131,050	364,131,050
預計增發股數(B)	30,141,033 (1,808,462 仟元/60 元)	20,000,000 (1,500,000 仟元/75 元)	0
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394,272,083	384,131,050	364,131,050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3)	7.64%	5.21%	0%

註 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364,131,050 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75 元。

註 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目前無流通在外之公司債，故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4 月 (實際數)	110 年 5~7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1,004,216	1,108,093
非融資性收入(B)		1,507,879	1,010,778
非融資性支出(C)		1,734,280	1,459,754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800,000	800,000
償還銀行借款金額(E)		4,842,000	3,190,462
現金餘額(短絀)(A)+(B)-(C)-(D)-(E)		(4,864,185)	(3,331,345)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5,007,410	1,866,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	-	1,808,462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0 年 5 月至 110 年 7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010,778 仟元，若加計 110 年 5 月期初現金餘額 1,108,093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459,754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8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3,190,462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3,331,345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808,462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004,216**	**1,099,340**	**1,114,913**	**1,027,653**	**1,108,093**	**1,083,598**	**1,077,629**	**1,143,117**	**1,128,481**	**1,180,537**	**1,261,578**	**1,264,596**	**1,004,21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298,235	358,206	334,454	318,626	330,820	321,443	337,515	354,390	372,110	390,716	410,251	430,764	4,257,530
處分金融資產(股票)	0	11,472	40,608	0	0	0	0	0	0	0	0	0	52,080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0	0	49,597	0	0	0	49,597
資金貸與收回	0	0	128,408	0	0	0	0	0	0	0	0	279,643	408,051
其他(境外資金匯回)	5,958	2,902	1,631	7,379	0	0	21,000	24,000	56,005	0	0	20,000	138,875
合計	**304,193**	**372,580**	**505,101**	**326,005**	**330,820**	**321,443**	**358,515**	**378,390**	**477,712**	**390,716**	**410,251**	**730,407**	**4,906,13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128,251	277,745	328,189	293,400	308,077	288,912	303,358	318,526	334,452	351,175	368,733	387,170	3,687,988
營業及製造費用付現	37,983	21,212	20,103	55,45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74,752
薪資付現	5,862	5,907	6,888	7,55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25,500	111,207
取得金融資產(股票)-非流動	15,810	27,629	110,463	45,536	0	0	0	0	0	0	0	0	199,4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20	29,954	12,247	8,493	0	0	105,000	120,000	136,005	0	0	100,000	537,619
發放股利/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141,276	0	0	0	0	0	330,169	0	0	0	0	0	471,445
資金貸與子公司	0	0	128,408	0	0	0	0	0	0	0	0	279,643	408,051
營所稅/暫繳	0	0	0	0	8,738	0	0	0	12,699	0	0	0	21,437
合計	**355,102**	**362,447**	**606,298**	**410,433**	**355,315**	**327,412**	**777,027**	**477,026**	**521,656**	**389,675**	**407,233**	**822,313**	**5,811,93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155,102**	**1,162,447**	**1,406,298**	**1,210,433**	**1,155,315**	**1,127,412**	**1,577,027**	**1,277,026**	**1,321,656**	**1,189,675**	**1,207,233**	**1,622,313**	**6,611,93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53,307**	**309,473**	**213,716**	**143,225**	**283,598**	**277,629**	**(140,883)**	**244,481**	**284,537**	**381,578**	**464,596**	**372,690**	**(701,588)**
融資淨額 7													
舉借銀行借款	376,033	259,440	2,731,937	1,804,868	254,000	898,000	714,000	84,000	276,000	80,000	0	0	7,478,278
償還銀行借款	(230,000)	(254,000)	(2,718,000)	(1,640,000)	(254,000)	(898,000)	(2,038,462)	0	(180,000)	0	0	0	(8,212,462)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1,808,462	0	0	0	0	0	1,808,462
合計	**146,033**	**5,440**	**13,937**	**164,868**	**0**	**0**	**484,000**	**84,000**	**96,000**	**80,000**	**0**	**0**	**1,074,27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99,340**	**1,114,913**	**1,027,653**	**1,108,093**	**1,083,598**	**1,077,629**	**1,143,117**	**1,128,481**	**1,180,537**	**1,261,578**	**1,264,596**	**1,172,690**	**1,172,690**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172,690**	**1,128,679**	**1,113,568**	**1,083,222**	**1,087,853**	**1,064,904**	**1,070,824**	**1,096,749**	**1,103,316**	**1,140,084**	**1,122,582**	**1,099,099**	**1,172,69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455,401	355,401	311,560	437,468	441,842	446,261	457,802	450,679	455,186	474,105	455,098	459,649	5,200,452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0	0	50,000	0	0	0	50,000
資金貸與收回	0	0	128,408	0	0	0	0	0	0	0	0	279,643	408,051
其他(境外資金匯回)	27,000	0	15,000	21,000	0	0	21,000	0	15,000	0	100,000	0	199,000
合計	**482,401**	**355,401**	**454,968**	**458,468**	**441,842**	**446,261**	**478,802**	**450,679**	**520,186**	**474,105**	**555,098**	**739,292**	**5,857,50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447,740	511,012	282,406	373,337	377,071	380,841	389,117	384,612	388,458	401,409	388,383	392,267	4,716,653
營業及製造費用付現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60,000
薪資付現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354,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00	0	75,000	21,000	0	0	21,000	0	75,000	0	100,000	0	313,000
發放股利/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248,172	0	0	0	0	0	333,260	0	0	0	0	0	581,432
資金貸與子公司	0	0	128,408	0	0	0	0	0	0	0	0	279,643	408,051
營所稅/暫繳	0	0	0	0	28,220	0	0	0	20,460	0	0	0	48,680
合計	**776,412**	**570,512**	**545,314**	**453,837**	**464,791**	**440,341**	**802,877**	**444,112**	**543,418**	**460,909**	**547,883**	**731,410**	**6,781,81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576,412**	**1,370,512**	**1,345,314**	**1,253,837**	**1,264,791**	**1,240,341**	**1,602,877**	**1,244,112**	**1,343,418**	**1,260,909**	**1,347,883**	**1,531,410**	**7,581,81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78,679**	**113,568**	**223,222**	**287,853**	**264,904**	**270,824**	**(53,251)**	**303,316**	**280,084**	**353,280**	**329,797**	**306,981**	**(551,623)**
融資淨額 7													
舉借銀行借款	250,000	200,000	60,000	0	0	0	350,000	0	60,000	0	0	0	9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30,698)	(30,698)	(30,698)	(92,094)
合計	**250,000**	**200,000**	**60,000**	**0**	**0**	**0**	**350,000**	**0**	**60,000**	**(30,698)**	**(30,698)**	**(30,698)**	**827,906**
期末餘額 8=1+2-3+7	**1,128,679**	**1,113,568**	**1,083,222**	**1,087,853**	**1,064,904**	**1,070,824**	**1,096,749**	**1,103,316**	**1,140,084**	**1,122,582**	**1,099,099**	**1,076,283**	**1,076,283**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業務往來情形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目前對一般客戶之授信天數約為月結30~120天，本公司在最近兩年度之收現天數分別為87天及86天，預估110年度及111年度對銷貨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以90天為基礎推估110年度及111年度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應付款項付款政策則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目前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天數約為月結30天~月結120天，本公司在最近兩年度之付款天數約為80天，預估110年度及111年度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變化不大，故以80天為基礎推估110年度及111年度應付款項平均付款天數，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收、付款政策，並參酌過去及目前的實際交易條件，依據經驗法則推算各月份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情形，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計110年度及111年度之資本支出金額為850,619仟元，其中包含110年1~4月已實際發生金額計76,614仟元，主係廠房擴建8,326仟元、購置設備款25,403仟元及其他汰舊換新與修繕工程42,885仟元；另預估110年5月至12月及111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合計774,005仟元，主係廠房擴建405,000仟元、購置設備款270,000仟元及其他汰舊換新與修繕工程99,005仟元。本公司考慮實際目前各廠房之營運情形及新廠房之擴廠進度，並依據後續預定執行之進度估列資本支出發生時間點，其資金來源預計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預計110年度及111年度之長期投資主係110年1~4月已實際取得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99,438仟元，預估110年5月至12月及111年度無長期投資。本公司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因應集團未來發展策略於集中交易市場陸續買進上市櫃股票，規劃擬與部分投資標的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以及基於策略考量擬意圖長期持有並預期透過該投資標的歷年穩定之經營績效，為本公司帶來穩定之投資收益，其資金來源預計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9 年度(籌資前)	110 年第一季(籌資前)	110 年度(註 1 及 2)(預估籌資後)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財務槓桿度(倍)	1.37	1.23	1.19	1.23
負債比率(%)	49.34	51.50	36.01	49.33

註 1：假設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底前全數轉換。
註 2：係依 110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數字推估。

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分別為 1.37 倍及 1.23 倍，110 年第一季受惠於半導體市場需求強勁，封測材料訂單增加，推升導線架產品出貨動能，使營收、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同期成長，故財務槓桿度下降至 1.23 倍。另考量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10 年度第三季初償還借款，於 110 年度可節省 5 個月之利息費用，故預計 110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與較 110 年第一季微幅下滑至 1.19 倍，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9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9.34%及 51.50%，110 年第一季主係本公司增購置機器設備及為支應營運所需及未來策略發展之資金需求持續增加銀行借款，使 110 年 3 月底負債總額提高，致負債比率提升。因此本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537,5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募集完成時點估計，假設於 110 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49.33%，就財務結構而言，雖短期內使本公司負債比率無法大幅下降，然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可降至 36.01%，相較於 110 年第一季募資前之負債比率 51.50%已有改善，預計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註)	利率(%)	借款期間(註)	首筆動撥時間(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0年度	往後年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9%	109/12/30~112/12/30	108/3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998	2,380
香港商東亞銀行	1.1287%	109/07/28~111/07/28	108/6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1,419	3,38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88%	109/04/30~111/04/30	110/1	營運週轉	400,000	400,000	1,476	3,520
日商瑞穗銀行	0.83%	109/05/31-110/05/31	108/7	營運週轉	470,000	470,000	1,635	3,90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0.699%	109/09/15-110/09/15	109/12	營運週轉	180,000	167,500	491	1,17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0.80%	110/04/01~112/04/01	109/7	營運週轉	278,000	270,962	909	2,168
合計					1,828,000	1,808,462	6,928	16,526

註：該等銀行均已往來多年，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均係自首次動撥後於每次借款契約期間到期時與銀行重新議定利率並展期續借，故列示目前有效借款期間。

茲就預計償還之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效益說明如下：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主係 108 年 3 月至 7 月及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 月陸續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商東亞銀行、日商瑞穗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五家銀行動撥之短期及中長期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需求。本公司主係從事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主要產品為 IC 導線架、LED 導線架及封裝材料等，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半導體產業下之積體電路(IC)及光電產業，其產品主要銷售予國內專業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及國外知名半導體大廠及電子元件製造廠，故其營收變動主係受到半導體及面板等產業之供需影響。

2019 年全球半導體業在面臨美中貿易紛爭不確定因素及記憶體市場衰退，其中 DRAM 市場供過於求狀況，使庫存過多而壓低價格，進而影響 20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為 4,123.07 億美元，年減 12.0%。反觀 2019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67 兆元，較 2018 年成長 1.7%。台灣 IC 產業技術領先全球，表現優於全球市場，雖 2019 年上半年度產值處於衰退，但 2019 年下半年度受惠於中國去美國化政策，在中國半導體自給率仍偏低下，相對凸顯台灣半導體業的競爭優勢，顯然中國重整供應鏈的題材已為國內晶圓代工、IC 設計、半導體封裝及測試等族群帶來商機，同時 2019 年下半年台積電先進製程之競爭優勢，帶動銷售成長力道。

2018~2022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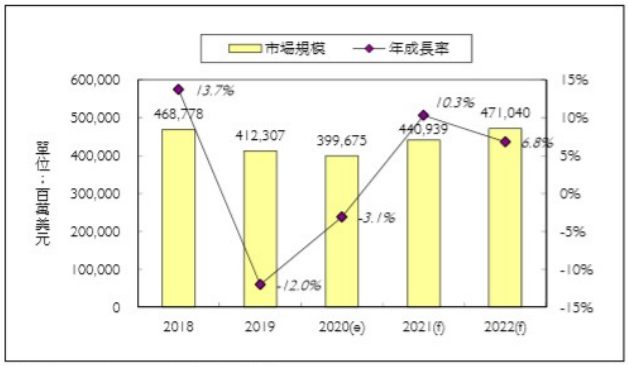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05)

2018~2022年台灣IC產業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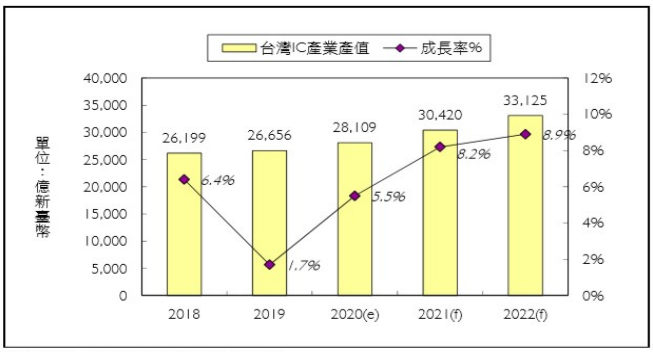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05)

本公司 108 上半年度主係因受到國際著名半導體廠商調整庫存，加上美中貿易戰引發的不確定因素，導致客戶下單趨於保守；然 108 年下半年開始受惠於中美貿易戰之後中國大陸加速半導體產業本土化，封裝需求上升，使得下半年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172,714 仟元，成長率為 10.27%，致 108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微幅增加 88,926 仟元。

另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 數據資料顯示，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403.89 億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6.8%，主係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開創半導體應用的新契機與機會，特別是新冠肺炎疫情趨勢促使全球加速數位轉型，5G、AI、高效能運算等技術釋放創新，半導體則扮演重要的角色。WSTS 預測 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可達 4,882.74 億美元，年增率為 10.90%，可見本公司之產業成長可期。因此，本公司為能在景氣波動之大環境中持續厚植營運實力擴大營運規模，若無該等借款之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故舉借債務支應，以適時補足購料及日常所需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二季	108 年第三季	108 年第四季
營業收入	824,104	815,923	934,620	920,38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 1 月	109 年 2 月	109 年 3 月	109 年 4 月	109 年 12 月
營業收入	255,280	271,073	311,303	300,762	319,392
項目＼年度	110 年 1 月	110 年 2 月	110 年 3 月	110 年 4 月	
營業收入	307,101	263,452	334,581	351,784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劃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係為本公司營運週轉所需，自 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7 月間及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

月間陸續動撥。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7 月間陸續動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商東亞銀行及日商瑞穗銀行借款，主係為因應 108 年下半年開始受惠於中美貿易戰之後中國大陸加速半導體產業本土化，封裝需求上升，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至第四季各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824,104仟元、815,923仟元、934,620仟元及 920,381 仟元，其中第二季主係受到國際著名半導體廠商調整庫存，加上美中貿易戰引發的不確定因素，導致客戶下單趨於保守，營業收入因而下滑；108 年第三季開始隨封裝需求上升，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單季營業收入亦較第二季分別增加至 934,620 仟元及 920,381 仟元，使得本公司 108 年第三、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108 年第一、第二季成長 13.11%。可見，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7 月間陸續動撥之銀行借款效益已有所顯現。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 月間陸續動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之借款，以因應 110 年第一季受惠於半導體市場需求強勁，封測材料訂單增加，推升導線架產品出貨動能，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自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4 月各月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319,392 仟元、307,101 仟元、263,452 仟元、334,581 仟元及 351,784 仟元，其中 110 年 2 月主因係適逢農曆春節期間工作天數減少，致單月營業收入較其他各月下滑，110 年 3 月及 4 月皆呈現穩定成長；110 年 1 月至 4 月個體營業收入 1,256,918 仟元較去年同期 1,138,418 仟元增加 118,500 仟元，成長率為 10.41%，可見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 月間陸續動撥之銀行借款為擴展營運規模之效益亦有所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 1,808,462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12 月並無估列長期投資，另重大資本支出預估為 774,005 仟元，主係廠房擴建 405,000 仟元、購置設備款 270,000 仟元及其他汰舊換新與修繕工程 99,005 仟元，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共計為 774,005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5年(重編前)(註1)	105年(重編後)(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804,572	1,625,446	5,350,095	5,790,664	6,502,446	7,413,573	7,672,5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895	324,065	2,318,304	2,441,270	2,209,926	2,251,962	2,267,665
無形資產		2,424	2,950	693,039	706,218	703,972	691,014	693,717
其他資產		15,957	380,492	738,498	850,027	1,127,628	1,807,613	2,047,558
資產總額		1,128,848	2,332,953	9,099,936	9,788,179	10,543,972	12,164,162	12,681,4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1,482	295,450	2,149,921	2,757,603	2,963,698	3,215,572	4,206,873
	分配後	197,610	331,578	2,566,969	3,358,028	3,281,570	3,541,741(註2)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600	3,250	1,819,795	1,859,213	2,593,864	3,522,331	3,007,1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3,082	298,700	3,969,716	4,616,816	5,557,562	6,737,903	7,213,996
	分配後	199,210	334,828	4,386,764	5,217,241	5,875,434	7,064,072(註2)	不適用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分配前	965,766	965,766	5,064,452	5,097,547	4,904,395	5,325,859	5,361,690
	分配後	929,638	929,638	4,647,404	4,497,122	4,586,523	4,999,690	不適用
股本		246,071	246,071	361,071	364,131	364,131	364,131	364,131
資本公積	分配前	651,735	651,735	4,298,323	4,230,789	4,230,789	4,253,933	4,253,933
	分配後	651,735	651,735	4,224,753	4,230,789	4,230,789	4,253,933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693	74,693	458,976	955,796	841,268	1,231,931	1,147,760
	分配後	38,565	38,565	115,498	355,371	523,396	905,762(註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6,733)	(6,733)	(53,918)	(15,360)	(93,984)	(139,994)	(19,992)
庫藏股票		—	—	—	(437,809)	(437,809)	(384,142)	(384,142)
共同持有下前手權益		—	929,404	—	—	—	—	—
非控制權益		—	139,083	65,768	73,816	82,015	100,400	105,79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65,766	2,034,253	5,130,220	5,171,363	4,986,410	5,426,259	5,467,482
	分配後	929,638	1,998,125	4,713,172	4,570,938	4,668,538	5,100,090(註2)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於106年10月向本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電材(股)公司取得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之所有子公司股權，該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告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應視為自始即持有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及其子公司，並據以重編105年度之財務報表。

註2：109年度分配後數字，係不包含110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之109年下半年度股利金額。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重編前) (註 1)	105 年 (重編後)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741,272	741,272	2,217,549	1,878,464	2,421,078	3,520,7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857	992,261	5,039,087	5,750,732	6,108,143	5,211,0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879	305,879	363,509	350,883	344,413	493,259
無形資產		2,424	2,424	6,281	6,648	13,770	22,127
其他資產		15,957	15,957	50,858	132,141	369,495	1,266,263
資產總額		1,128,389	2,057,793	7,677,284	8,118,868	9,256,899	10,513,4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1,023	161,023	849,930	1,207,993	1,853,939	1,733,860
	分配後	197,151	197,151	1,266,978	1,808,418	2,171,811	2,060,029 (註 2)
非流動負債		1,600	1,600	1,762,902	1,813,328	2,498,565	3,453,7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2,623	162,623	2,612,832	3,021,321	4,352,504	5,187,589
	分配後	198,751	198,751	3,029,880	3,621,746	4,670,376	5,513,758 (註 2)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分配前	965,766	965,766	5,064,452	5,097,547	4,904,395	5,325,859
	分配後	929,638	929,638	4,647,404	4,497,122	4,586,523	4,999,690
股本		246,071	246,071	361,071	364,131	364,131	364,131
資本公積	分配前	651,735	651,735	4,298,323	4,230,789	4,230,789	4,253,933
	分配後	651,735	651,735	4,224,753	4,230,789	4,230,789	4,253,9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693	74,693	458,976	955,796	841,268	1,231,931
	分配後	38,565	38,565	115,498	355,371	523,396	905,762 (註 2)
其他權益		(6,733)	(6,733)	(53,918)	(15,360)	(93,984)	(139,994)
庫藏股票		—	—	—	(437,809)	(437,809)	(384,142)
共同持有下前手權益		—	929,404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65,766	1,895,170	5,064,452	5,097,547	4,904,395	5,325,859
	分配後	929,638	1,859,042	4,647,404	4,497,122	4,586,523	4,999,690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於 106 年 10 月向本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電材(股)公司取得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之所有子公司股權，該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告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應視為自始即持有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及其子公司，並據以重編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

註 2：109 年度分配後數字，係不包含 110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 109 年下半年度股利金額。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5年(重編前)(註1)	105年(重編後)(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456,226	1,667,978	7,505,222	9,784,851	9,320,275	9,678,146	2,720,311
營業毛利	135,800	218,933	1,444,087	1,801,598	1,580,824	1,804,906	522,208
營業損益	57,330	96,948	836,728	1,093,951	832,870	960,286	292,2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97)	134,595	234,488	111,803	66,152	6,074	24,570
稅前淨利	54,233	231,543	1,071,216	1,205,754	899,022	966,360	316,7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998	207,763	820,141	851,909	618,915	790,618	243,2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
本期淨利	44,998	207,763	820,141	851,909	618,915	790,618	243,2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98)	(84,820)	(63,687)	34,995	(83,358)	31,568	124,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900	122,943	756,454	886,904	535,557	822,186	367,392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44,998	44,998	431,075	842,544	607,304	773,840	237,309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48,591	304,720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4,174	84,346	9,365	11,611	16,778	5,9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41,900	41,900	373,226	878,856	527,358	803,801	362,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78,443	328,911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600	54,317	8,048	8,199	18,385	5,392
每股盈餘(註2)	1.97	1.97	14.62	23.60	1.72	2.19	0.6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於 106 年 10 月向本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電材(股)公司取得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之所有子公司股權，該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告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應視為自始即持有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及其子公司，並據以重編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

註2：108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 元。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重編前) (註 1)	105 年 (重編後)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443,248	443,248	1,458,688	3,406,101	3,495,028	3,517,381
營業毛利	129,789	129,789	213,923	385,656	320,455	276,762
營業損益	54,604	54,604	103,151	234,501	158,345	126,9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7)	147,804	711,694	809,351	591,674	600,244
稅前淨利	53,817	202,408	814,845	1,043,852	750,019	727,2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998	193,589	735,795	842,544	607,304	773,8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44,998	193,589	735,795	842,544	607,304	773,8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98)	(73,246)	(33,658)	36,312	(79,946)	29,9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900	120,343	702,137	878,856	527,358	803,801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44,998	44,998	431,075	842,544	607,304	773,840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48,591	304,720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41,900	41,900	373,226	878,856	527,358	803,8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78,443	328,911	—	—	—
每股盈餘(註 2)	1.97	1.97	14.62	23.60	1.72	2.1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於 106 年 10 月向本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電材(股)公司取得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之所有子公司股權，該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告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應視為自始即持有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及其子公司，並據以重編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

註 2：108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 元。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1）＼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重編前)	105 年 (重編後)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45	12.80	43.62	47.16	52.70	55.39	56.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5.72	628.73	299.78	287.98	343.01	397.37	373.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8.24	550.15	248.85	209.98	219.40	230.55	182.38
	速動比率(%)	441.36	483.90	185.21	155.14	173.23	147.25	114.70
	利息保障倍數(%)	—	—	20.56	54.00	30.22	25.04	30.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9	3.26	6.39	5.21	4.74	4.70	5.04
	平均收現日數	118	112	57	70	77	78	72
	存貨週轉率(次)	4.79	21.01	8.99	5.91	5.67	5.76	5.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5	8.67	10.65	8.07	7.14	6.99	7.73
	平均銷貨日數	76	17	41	62	64	63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9	5.10	5.68	4.11	4.00	4.34	4.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78	1.31	1.03	0.91	0.85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4	9.73	15.14	9.21	6.33	7.25	8.12
	權益報酬率(%)	5.45	5.45	14.29	16.58	12.14	15.13	17.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2.04	94.09	296.67	331.13	246.89	265.39	348.00
	純益率(%)	9.86	12.45	10.92	8.70	6.64	8.17	8.94
	每股盈餘(元)(註 2)	1.97	1.97	14.62	23.60	1.72	2.19	0.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71	52.78	47.46	52.76	49.47	30.70	4.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22	62.90	88.71	98.34	108.00	107.37	102.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0	4.11	7.05	7.17	5.82	3.23	0.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0	3.51	3.28	3.14	3.75	3.37	3.0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7	1.02	1.04	1.04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 109 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

2.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因 109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8 年度減少、109 年底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較 108 年底增加，使 109 年底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 109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8 年度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依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

註 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註 2：108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 元。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度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重編前)	105 年 (重編後)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41	7.90	34.03	37.21	47.02	49.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5.73	315.73	1,878.18	1,969.56	2,149.44	1,779.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0.35	460.35	260.90	155.50	130.59	203.06
	速動比率	405.49	378.66	249.64	140.01	121.54	130.00
	利息保障倍數	—	—	20.60	60.63	30.76	22.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4	4.04	3.29	4.46	4.20	4.24
	平均收現日數	90	90	111	82	87	86
	存貨週轉率(次))	5.05	5.05	15.36	22.49	18.27	23.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5	6.75	4.34	5.62	4.58	4.46
	平均銷貨日數	73	72	24	16	20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4	1.44	4.35	9.53	10.05	8.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23	0.29	0.43	0.40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5	10.41	15.82	10.84	7.22	8.10
	權益報酬率(%)	5.45	5.45	14.29	16.58	12.14	15.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87	82.25	225.67	286.66	205.98	199.72
	純益率(%)	10.15	43.67	50.44	24.73	17.38	22.00
	每股盈餘(元)(註 1)	1.97	1.97	14.62	23.60	1.72	2.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7.09	77.09	(5.94)	19.34	3.39	78.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50	82.49	49.19	45.84	28.27	88.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9	2.86	(1.23)	(2.55)	(6.96)	10.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7	4.57	3.13	2.18	2.73	3.1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67	1.08	1.19	1.3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上升：主係因 109 年底其他金融資產較 108 年底增加，致流動資產較 108 年底大幅增加；及 109 年底應付帳款-關係人較 108 年底降低，致 109 年底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 109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3.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降低：主係因 109 年底存貨較 108 年底減少所致。

4.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 109 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率上升：主係於 109 年度海外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匯回現金股利，致 109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資料來源：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編製

註 1：108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 元。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1,535	20.56	3,075,827	29.17	(574,292)	(18.67)	主係因 109 年度海外子公司現金股利匯回，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為受限制專案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故 10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8 年底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6,689	4.82	412,327	3.91	174,362	42.29	主係因 109 年第四季本公司對母公司-長華電材(股)公司之銷貨較去年同期增加，致 109 年底對長華電材(股)公司之應收帳款較 108 年底增加。
存貨	1,436,573	11.81	1,295,518	12.29	141,055	10.89	主係因產能擴充、訂單增加及貴金屬材料漲價，致 109 年底存貨較去年同期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29,698	9.29	0	0.00	1,129,698	100.00	主係因 109 年度海外子公司現金股利匯回，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為受限制專案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並依預期使用期間區分為流動及新增擔保借款質押定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2,371	5.94	209,707	1.99	512,664	244.47	主係因 109 年度增加國內上市(櫃)股票部位及期末依各有價證券之公允價值評價金額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00	174,018	1.65	(174,018)	(100.00)	主係因本公司 109 年 4 月處分原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44%股權，剩餘 5%股權轉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全數認列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864	2.75	32,802	0.31	302,062	920.86	主係因 109 年度海外子公司現金股利匯回，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為受限制專案存款，因預計為一年後動用之資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短期借款	1,207,281	9.92	1,064,376	10.09	142,905	13.43	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為購置機器設備，並為因應整體營運及策略發展之資金，舉借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1,101,876	9.06	857,640	8.13	244,236	28.48	主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 110 年度客戶訂單需求及原物料價格上漲致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及本公司 109 年 4 月處分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之 44%股權，致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轉為非關係人，故本公司對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之「應付帳款-關係人」改列為「應付帳款」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40	0.02	290,552	2.76	(287,512)	(98.95)	主係因本公司 109 年 4 月處分 Ohkuchi

會計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Materials Co., Ltd.之 44%股權，致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轉為非關係人。故本公司對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之「應付帳款-關係人」改列為「應付帳款」所致。
長期借款	3,250,392	26.72	2,141,175	20.31	1,109,217	51.80	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為購置機器設備，並為因應整體營運及策略發展之資金，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6,412	1.45	328,531	3.12	(152,119)	(46.30)	主係因於 109 年度海外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盈餘匯回，故沖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130,455	1.07	0	0.00	130,455	100.00	主係 108 年度本公司轉投資海外子公司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負數，故 109 年度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859,841	7.07	668,884	6.34	190,957	28.55	主係因 109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營業毛利	1,804,906	18.65	1,580,824	16.96	224,082	14.18	主係 109 年第二季起受惠半導體市場需求強勁，帶動封測材料需求，毛利率較高 IC 導線架封裝比重增加及產能利用率提升，致 109 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營業淨利	960,286	9.92	832,870	8.94	127,416	15.30	主係因 109 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成長，帶動營業淨利增加。
其他收入	149,641	1.55	50,344	0.54	99,297	197.24	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之子公司因各營運地政府之營運及社保補助收入增加，致政府補助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及本公司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所派發之現金股利較 108 年度提高，故股利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847)	(1.36)	(3,241)	(0.03)	(128,606)	(3968.10)	主係因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呈貶值走勢，致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790,618	8.17%	618,915	6.64%	171,703	27.74%	主係因 109 年度業績成長、產能利用率增加及產品組合優化，故 109 年度營收及獲利較 108 年度成長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22,186	8.50	535,557	5.75	286,629	53.52	主係因 109 年度業績成長、產能利用率增加及產品組合優化，故 109 年度營收及獲利較 108 年度成長，另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較 108 年度減少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4,216	9.55	871,310	9.41	132,906	15.25	主係因 109 年度為購置機器設備，並為因應整體營運及策略發展之資金，借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00,340	3.81	563,779	6.09	(163,439)	(28.99)	主係因 109 年底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29,698	10.75	0	0.00	1,129,698	100.00	主係因 109 年度海外子公司現金股利匯回，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為受限制專案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並依預期使用期間區分為流動及新增擔保借款質押定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2,371	6.87	209,707	2.27	512,664	244.47	主係因 109 年度增加國內上市(櫃)股票部位及期末依各有價證券之公允價值評價金額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11,059	49.57	6,108,143	65.98	(897,084)	(14.69)	主係 109 年度 SH Asia Pacific Pte. Ltd.匯回現金股利，冲減投資成本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3,259	4.69	344,413	3.72	148,846	43.22	主係因 109 年度增購機器設備所致。
預付設備款	124,339	1.18	5,138	0.06	119,201	2319.99	係因 109 年度向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購買機器及技術專利而預付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682	2.97	10,653	0.12	302,029	2835.15	主係因 109 年 4 月起海外子公司現金股利匯回，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為受限制專案存款，因預計為一年後動用之資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7,810	3.40	637,166	6.88	(279,356)	(43.84)	主係因本公司 109 年 4 月處分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之 44%股權，致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轉為非關係人。故本公司對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之「應付帳款-關係人」改列為「應付帳款」所致。
長期借款	3,250,392	30.92	2,141,175	23.13	1,109,217	51.80	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為購置機器設備，並為因應整體營運及策略發展之資金，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6,412	1.68	328,531	3.55	(152,119)	(46.30)	主係因於 109 年度海外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盈餘匯回，故沖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130,455	1.24	0	0.00	130,455	100.00	主係因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及轉投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期末評價為負數，故 109 年度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859,841	8.18	668,884	7.23	190,957	28.55	主係因 109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690)	(2.89)	3,885	0.11	(105,575)	(2717.50)	主係因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呈貶值走勢，致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利益)	(46,607)	(1.33)	142,715	4.08	(189,322)	(132.66)	主要係 109 年度海外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盈餘匯回，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優惠稅率認列所得稅利益，致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08 年度減少。

會計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本期淨利	773,840	22.00	607,304	17.38	166,536	27.42	主係因 109 年度業績成長、產能利用率增加及產品組合優化，故 109 年度營收及獲利較 108 年度成長所致。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961	0.85	(79,946)	(2.29)	109,907	137.48	主係因 109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較前期增加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較前期減少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03,801	22.85	527,358	15.09	276,443	52.42	主係因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及其他綜合損益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7,413,573	6,502,446	911,127	14.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1,962	2,209,926	42,036	1.90
無形資產	691,014	703,972	(12,958)	(1.84)
其他資產	1,807,613	1,127,628	679,985	60.30
資產總額	12,164,162	10,543,972	1,620,190	15.3
流動負債	3,215,572	2,963,698	251,874	8.50
非流動負債	3,522,331	2,593,864	928,467	35.79
負債總額	6,737,903	5,557,562	1,180,341	21.24
普通股股本	364,131	364,131	—	0.00
資本公積	4,253,933	4,230,789	23,144	0.55
保留盈餘	1,231,931	841,268	390,663	46.44
其他權益	(139,994)	(93,984)	(46,010)	(48.96)
庫藏股票	(384,142)	(437,809)	53,667	12.26
非控制權益	100,400	82,015	18,385	22.42
權益總額	5,426,259	4,986,410	439,849	8.82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09 年度獲利成長，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及境外資金匯回因用途受限轉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故 109 年底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較 108 年底產生淨增加數，另 109 年度因產能擴充、訂單增加與貴金屬材料漲價，故 109 年底存貨及應收帳款亦較 108 年底增加。

(2)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 109 年度增加國內上市(櫃)股票部位及期末依各有價證券之公允價值評價金額增加，致 109 年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較去年同期增加及境外資金匯回因用途受限且預計一年後動用之資金，轉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故 109 年底其他資產較 108 年底增加。

(3)資產總額增加：主係因 109 年底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4)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為購置機器設備，並為因應整體營運及策略發展之資金，109 年底長期借款較去年同期增加致。

(5)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 109 年底長期借款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6)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9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7)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109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678,146	9,320,275	357,871	3.84
營業成本	7,873,240	7,739,451	133,789	1.73
營業毛利	1,804,906	1,580,824	224,082	14.18
營業費用	844,620	747,954	96,666	12.92
營業利益	960,286	832,870	127,416	15.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74	66,152	(60,078)	(90.82)
稅前淨利	966,360	899,022	67,338	7.49
所得稅費用	175,742	280,107	(104,365)	(37.26)
本期淨利	790,618	618,915	171,703	27.74
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營業毛利增加：主係 109 年第二季起受惠半導體市場需求強勁，帶動封測材料需求，毛利率較高 IC 導線架封裝比重增加及產能利用率提升，致 109 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營業利益增加：主係因 109 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成長，帶動營業淨利增加。 (3)本期淨利增加：主係 109 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成長及 109 年度境外資金回台適用優惠稅率致所得稅費用較 108 年度減少。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依外部經營環境，考量上下游產業及相關半導體市場供需，及內部業務規劃，預估 110 年度主要商品銷售量與 109 年度成長，雖具挑戰性但仍審慎樂觀以待。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0.70	49.47	(37.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37	108.00	(0.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3	5.82	(44.5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 10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 未來一年(110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004,216	4,906,133	(5,811,937)	98,412	無	發行公司債及舉借銀行借款

1. 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預計 110 年度為稅後淨利及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款項等資產負債淨變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營運支出、資本支出及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發行公司債及舉借銀行借款支應。

(四) 最近年度(109)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442,481 仟元，主要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搭配部分銀行借款支應，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營運佈局及產業發展趨勢為長期投資重點，未來本公司仍會著重本業相關策略投資，並配合營運需求及經營發展策略，審慎評估相關轉投資計畫及因應經營環境的變化及挑戰，確保整體營運保持穩健發展，並提高轉投資收益以增加股東之權益。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9 年度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591,496	主係因認列旗下子公司投資收益所致。	無	無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938	係因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所致。	無	無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以下簡稱 OM 公司)	(1,335)	主係因 OM 公司日系客戶推動產品轉型，減少對 OM 公司的下單，進而影響其營收及獲利能力。	註	無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211,099	係因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所致。	無	無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84,395	為控股公司，主要係認列旗下公司投資收益所致。	無	無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3,936	係負責中國地區半導體封測材料及設備買賣之業務，因業務穩定成長。	無	無

轉投資公司	109 年度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54,785	係負責中國地區半導體封測材料及設備買賣之業務，因需求增加所致。	無	無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151,527	係因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所致。	無	無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154,067	係因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所致。	無	無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58,624	係因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所致。	無	無

註：僅認列 109 年第 1 季損益，主係因 OM 公司擬中止導線架製造業務，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處分持有之 44%股權而喪失重大影響力，將剩餘 5%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7	無重大缺失	—
108	無重大缺失	—
109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3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8908 號號申報生效函規定應辦理事項：貴公司轉投資 SHAP 集團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具體評估該效益之達成情形。相關說明請參閱伍、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8~134 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8908 號函申報生效，依該核准函要求具體評估轉投資 SHAP 集團效益達成情形，茲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7,314,363	5,693,013	97.96%(註 1)
	營業毛利	1,365,921	1,164,925	107.34%(註 1)
	營業利益	756,161	732,218	121.88%(註 1)
	稅後淨利	646,867	620,452	120.72%(註 1)
	累積投資收益(註 2)	646,867	620,452	120.72%(註 1)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7,406,369	7,376,207	99.59%
	營業毛利	1,398,929	1,286,588	91.97%
	營業利益	771,867	794,222	102.90%
	稅後淨利	658,690	710,310	107.84%
	累積投資收益(註 2)	1,305,557	1,330,762	101.93%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7,780,560	6,604,475	84.88%
	營業毛利	1,483,013	1,119,553	75.49%
	營業利益	816,511	635,381	77.82%
	稅後淨利	693,681	573,596	82.69%
	累積投資收益(註 2)	1,999,238	1,904,358	95.25%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7,957,705	6,723,282	84.49%
	營業毛利	1,486,434	1,247,260	83.91%
	營業利益	798,234	739,762	92.67%
	稅後淨利	676,531	608,274	89.91%
	累積投資收益(註 2)	2,675,769	2,512,632	93.90%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7,957,705	1,953,792	24.55%
	營業毛利	1,486,434	348,816	23.47%
	營業利益	798,234	211,916	26.55%
	稅後淨利	642,545	172,520	26.85%
	累積投資收益(註 2)	3,318,314	2,685,152	94.67%(註 3)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7,957,705	尚未發生實際數	
	營業毛利	1,486,434		
	營業利益	798,234		
	稅後淨利	642,545		
	累積投資收益	3,960,859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7,957,705	尚未發生實際數	
	營業毛利	1,486,434		
	營業利益	798,234		
	稅後淨利	642,545		
	累積投資收益	4,603,404		

註 1：因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取得 SHAP 集團，故於計算達成率時，基於比較基礎之一致性，故將原 106 年度全年預估數依取得日期(3 月 17 日)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共計 290 天進行推估並與實際數進行比較。(106 年度預估數除以 365 天乘以 290 天((7,314,363/365)*290))計算之。

註 2：累積投資收益實際數，不考慮逆流及側流交易。

註 3：以截至 110 年第一季止累積投資收益實際數 2,685,152 仟元除以 109 年度預計累積投資收益 2,675,769 仟元加計 110 年度預計全年稅後淨利 642,545 除以 4。【2,685,152/(2,675,769+642,545/4)=94.67%】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長華電材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與集團未來發展策略，以統合資源、提供更全面之產品服務、擴大營運規模並增加市場競爭力，以日幣 150 億元(折合新臺幣約 45 億元)共同向 SHM 購買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子公司(包含 MSHE、蘇州住礦、成都住礦、成都住礦精密及台灣住礦等五家子公司)股權。其中，本公司原擬出資日幣 105 億元，母公司長華電材擬出資日幣 45 億元。嗣後，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調整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對於 SHAP 之最終持股比率，調整後本公司投資金額為日幣 90 億元取 SHAP60%之普通股股權，母公司長華電材投資金額為日幣 60 億元取得 SHAP40%之普通股股權，因此有涉及計畫變更，業經 106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06 年 9 月 29 日股東會承認，原計畫本公司與其母公司長華電材共同購買 SHAP 之 100%股權並無改變，僅因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調整長華科技及母公司長華電材購買 SHAP 股權之持股比例，故原預計效益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母公司因集團分工策略規劃，故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將導線架(Leadframe)製造全部納入本公司，以落實集團專業分工、稅負考量及經營管理效率的策略目標，故本公司之母公司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 1,736,000 仟元處分 SHAP 40%股權給本公司，經本次集團組織架構重組後，由本公司 100%持有 SHAP。

本公司自 106 年 3 月 17 日取得 SHAP 及其五家子公司股權後，依 SHAP 集團之自結合併報表觀之，SHAP 集團之 106 年 3 月 17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5,693,013 仟元、7,376,207 仟元、6,604,475 仟元、6,723,282 仟元及 1,953,792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97.96%、99.59%、84.88%、84.49%及 24.55%，110 年第一季達成率為 24.55%，主係因其實際數僅有一季而預計數為全年所致，其餘各年度達成情形尚屬良好，無重大差異；106 年 3 月 17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1,164,925 仟元、1,286,588 仟元、1,119,553 仟元、1,247,260 仟元及 348,816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07.34%、91.97%、75.49%、83.91%及 23.47%，108 年度主係因受下游客戶調整庫存，及美中貿易戰引發的不確定因素，導致客戶下單趨於保守致整體營業收入下滑，且因 108 年度銷售之下腳料收入(列為成本減項)減少，致毛利率下滑至 16.95%，使營業毛利率達成率僅 75.49%未達八成，110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達成率為 23.47%，主係因其實際數僅有一季而預計數為全年所致，其餘各年度之營業毛利達成情形尚屬良好。106 年 3 月 17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利益及合併稅後淨利分別為 732,218 仟元、794,222 仟元、635,381 仟元、739,762 仟元及 211,916 仟元；620,452 仟元、710,310 仟元、573,596 仟元、608,274 仟元及 172,520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21.88%、102.90%、77.82%、92.67%及 26.55%；120.72%、107.84%、82.69%、89.91%及 26.85%，其中 108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主係受營業毛利減少，加上 SHAP 之子公司蘇州興勝持續研發高階導線架產品，使研發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達成率僅有 77.82%，110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利益及合併稅後淨利達成率分別為 26.55%及 26.85%，主係因其實際數僅有一季而預計數為全年所致，其餘各年度之合併營業利益及合併稅後淨利達成情形尚屬良好，甚至較預計數為佳，主要係合併營業毛利增加及合併營業費用因集團資源整合後，薪資等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取得 SHAP 及其五家子公司股權後，損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且因資源統合而提供更全面之產品服務及擴大營運規模並增加市場競爭力，對本公司長期穩定經營及未來應對產業變化的能力上均具有正面助益。本公司 106 年度購入 SHAP 股權預估於 112 年全數回收，效益回收年限為 6.84，截至 109 年底累積投資收益實際數為 2,512,632 仟元，加計 110 年第一季實際數稅後淨利 211,916 仟元，累積投資收益達 2,685,152 仟元，佔本公司轉投資 SHAP 股權資金總額加日幣 15,00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500,000 仟元)之 59.67%。本公司 109 年底累積投資收益實際數 2,512,632 仟元佔原預估 109 年底累積投資收益 2,675,769 仟元，達成率為 93.90%，截至 110 年第一季底累積投資收益實際數為 2,685,152 仟元，佔原預估截至 110 年第一季底累積投資收益 2,836,405 仟元(2,675,769+642,545/4)，達成率為 94.67%，可見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資金用以轉投資 SHAP 股權之效益與原預估達成率高達 94%，達成情形良好。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黃嘉能	7	0	100%	無
法人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7	0	100%	無
法人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7	0	100%	無
法人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棟	7	0	100%	無
董事	黃修權	7	0	100%	無
董事	陳政弘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宜靜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壬林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莊鎮	6	1	86%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說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09.03.18	第 4 屆 第 12 次	變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金額美金 450 萬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資金貸與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金額美金 150 萬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04.20	第 4 屆第 13 次	本公司處分 Ohkuchi Materials Co.,Ltd. 44%股權給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05.08	第 4 屆第 14 次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增加頎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投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06.30	第 4 屆第 15 次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變更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08.07	第 4 屆第 16 次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向 Ohkuchi Materials Co.,Ltd.購買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11.09	第 4 屆第 17 次	民國 109 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12.18	第 4 屆第 18 次	向銀行申請聯合授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民國 110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金額美金 980 萬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與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太陽光能發電系統工程承攬合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經理人之民國 109 年度績效獎金暨民國 110 年年薪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一次已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03.18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本人	本案除周康記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代表人：蔡榮棟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董事本人	本案除追認取得及處分晶豪科技(股)公司及易華電子(股)公司有價證券外，因黃嘉能董事、洪全成董事及蔡榮棟董事須利益迴避暫時離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5.08	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董事本人	本案除追認取得及處分晶豪科技(股)公司及易華電子(股)公司有價證券外，

	代表人：洪全成 代表人：蔡榮棟			因黃嘉能董事、洪全成董事及蔡榮棟董事須利益迴避暫時離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6.30	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代表人：蔡榮棟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董事本人	本案除追認取得及處分晶豪科技(股)公司及易華電子(股)公司有價證券外，因黃嘉能董事、洪全成董事及蔡榮棟董事須利益迴避暫時離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8.07	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代表人：蔡榮棟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董事本人	本案除追認取得及處分晶豪科技(股)公司及易華電子(股)公司有價證券外，因黃嘉能董事、洪全成董事及蔡榮棟董事須利益迴避暫時離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嘉能、黃修權、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代表人：蔡榮棟 代表人：周康記、陳政弘、林壬林、林宜靜、莊鎮	討論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董事本人	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均表示無異議照案通過。(董事因本案由係決議其酬勞分配之自身利益，依法各自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酬勞分配)
109.11.09	黃嘉能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董事本人	本案除追認取得及處分晶豪科技(股)公司有價證券外，因黃嘉能董事須利益迴避暫時離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2.18	黃嘉能	本公司與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太陽光能發電系統工程承攬合約案。	董事本人	全體出席董事除黃嘉能董事長因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代表人：蔡榮棟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董事本人	本案除追認取得及處分晶豪科技(股)公司及易華電子(股)公司有價證券外，因黃嘉能董事、洪全成董事及蔡榮棟董事須利益迴避暫時離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經理人之民國 109 年度績效獎金暨民國 110 年年薪案。	董事本人	全體出席董事除黃嘉能董事長及洪全成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第一次已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案。	董事本人	全體出席董事除黃嘉能董事長及洪全成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自 109/01/01 至 109/12/31	整體董事會	成員自評 (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評核)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成員自評 (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評核)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成員自評 (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評核)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9 年 12 月完成評核 109 年度董事會運作情形，於 110 年 3 月 17 日提董事會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1.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指定專人依法令規定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
2.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或至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線上提問及建議。 2.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3.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4.強化監督能力	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之公司治理職能。
5.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每月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鼓勵董事參加進修課程，以符合董事宜進修時數之規定。
6.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續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提報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審計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宜靜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壬林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莊鎮	6	1	86%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09.03.18	第 4 屆第 11 次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變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金額美金 450 萬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金額美金 150 萬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4.20	第 4 屆第 12 次	本公司處分 Ohkuchi Materials Co.,Ltd. 44%股權給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5.08	第 4 屆第 13 次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增加頎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投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6.30	第 4 屆第 14 次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變更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8.07	第 4 屆第 15 次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向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購買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1.09	第 4 屆第 16 次	民國 110 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2.18	第 4 屆第 17 次	向銀行申請聯合授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 110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金額美金 980 萬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向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承攬合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1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民國107年5月8日股東會改選第二屆獨立董事三位。
2. 會計師就查核或核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結果及IFRSs修訂、發布對公司的影響，至少每半年一次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說明。
3. 本公司稽核單位除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並不定期與獨立董事會談；自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至少每季一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談。
4. 平時稽核主管、會計師及獨立董事間，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

(二)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定期會議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
107.12.20	108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意見
108.03.19	107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無意見
108.08.09	108 年第二季 IFRSs 財務報告。	無意見
108.12.19	1.108 年度會計師新式查核報告的關鍵查核事項。 2.109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意見
109.03.18	108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無意見
109.12.18	1.109 年度會計師新式查核報告的關鍵查核事項。 2.110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意見
110.03.17	109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無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會議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
108.03.19	1.107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通過審議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意見
108.05.06	108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意見
108.08.09	108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意見
108.11.07	1.108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109 年度稽核計畫。	無意見
109.03.18	1.108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通過審議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意見
109.05.08	109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意見
109.08.07	109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意見
109.11.09	1.109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110 年度稽核計畫。	無意見
110.03.17	1.109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通過審議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運作情形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設有股務代理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每月依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申報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依法處理股務事項，多可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制定相關作業程序，除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專業經驗、技能及素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有九席董事(包含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法務背景或本公司業務之專業。 依據多元化管理目標之至少一席女性董事，以及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需包含企業策略、會計與稅務金融、法律、行政與生產管理，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選舉第四屆董事，設置九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董事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會計、技術、管理及法律等多層面，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各董事之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多元且互補，其落實情形請詳見註 1。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建立作業規範；尚未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而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主管機	(二)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之規定視公司營運需要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過程如下：本公司由財務部門完成郭麗園會計師、廖鴻儒會計師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評估內容係參照「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及「會計師法」第 47 條)，其評估項目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相關評估表送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惟目前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民國 109 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 1. 定期提供董事會成員進修課程資訊，使董事會全體成員至少完成 6 小時之進修課程；並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2. 為董事成員評估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3.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紀錄詳見公司網頁。 https://www.cwtcglobal.com/ 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與投資人建立多元性溝通管道。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	✓		本公司設有網站，建置相關財務業務、產品等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外界溝通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宜，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連絡我們一旦接獲利害關係人之疑問或建議，均會盡快回覆(網址：https://www.cwtcglobal.com/) 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請詳見註2。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依規定揭露於「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網址：https://www.cwtcglobal.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另上傳法人說明會等影音資訊於公司網站。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3月18日公告並申報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以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依其中範疇規定購買董事責任險：每一賠償請求及保險期間累計賠償限額美金伍佰萬元。 2.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3.僱員關懷：本公司強調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透過同仁自我管理、相互尊重維繫組織和諧氣氛，並設立各項規章制度以確保公司及員工雙方權益。另透過福委會及行政組織，亦能適時對員工提出各項福利補助與照顧，讓員工於工作上無後顧之憂。 4.投資者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及股務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處理股東疑問及建議。 5.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評比供應商，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 6.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連絡我們，一旦接獲利害關係人之疑問或建議，均會盡快回覆(網址：https://www.cwtcglobal.com/)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客戶政策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定期調查客戶滿意度，並設有客訴處理制度，與客戶維持良好穩定之關係。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每年簽訂投保新約後於董事會中報告。 10.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請詳見註3。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9 年 12 月完成評核 109 年度董事會運作情形，於 110 年 3 月 17 日提董事會報告。

(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本公司為提升國際能見度，預計於民國 110 年度起揭露股東會相關英文版資訊。

2.本公司參加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就本次評鑑結果擬針對提升資訊透明度改善公司網頁內容為首要任務，並持續針對新指標著手優化揭露資訊，藉以將公司治理精神落實在公司文化。

註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 3 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法律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能力，足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此外，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2.22%、獨立董事占比為 33.33%、女性董事占比為 11.11%；3 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董事姓名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董事長	黃嘉能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香港	男	V				V		V	V	V	V	V	V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公司本員工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董事姓名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榮棟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	黃修權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政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宜靜	中華民國	女		V			V	V							
獨立董事	莊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獨立董事	林壬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註 2：民國 109 年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人身份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109 年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
股東與投資人	◆公司治理 ◆股利政策 ◆經營績效	◆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公告重要訊息，如公司治理、營運績效等股東及投資人關注之相關資訊 ◆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每年召開一次股東會並出版年報 ◆法人說明會 ◆諮詢發言人 ◆設置股務及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進行雙向溝通 股務代理人聯絡窗口：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 聯絡人：許小姐 電話：(07)36222663 分機 210 郵件：michelle.hsu@cwtcglobal.com	◆即時重大訊息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股東與投資人可透過此管道提問及建議。 ◆109 年 6 月 16 日召開股東常會並出版年報 ◆109 年 5 月 21 日、109 年 8 月 27 日及 109 年 9 月 8 日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
員工	◆員工福利 ◆勞資關係 ◆申訴機制及管道	◆內部網站或內部電子郵件公告: 各項福利事項(員工健檢)、福委會資訊(節慶活動、聚餐、年節摸彩及員工旅遊等)、員工福利計畫、教育訓練課程等資訊。 ◆勞資會議 ◆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內部網站或內部電子郵件定期更新公告 ◆每年一次年度健康檢查 ◆舉辦尾牙及部門聚餐 ◆為提昇內部福利、獎勵員工理財規劃，於民國 109 年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業務。 ◆員工旅遊補助 ◆定期安排教育訓練課程供員工進修。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邀請員工參與討論勞動條件事項與勞工福利等活動。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員工可透過此管道提問及建議。
客戶	◆顧客服務	◆顧客服務專責人員	◆即時回應客戶

註 3：董事最近年度(109 年度)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長	黃嘉能	109/08/11	2020 年董事不可不知的公司治理新規範和趨勢、與近期案例解析	3
		109/09/25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109/11/11	ESG 指標與公司長期成長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全成	109/09/25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109/11/13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董監事宣導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榮棟	109/02/14	5G 與 IoT 的關鍵技術與市場應用	3
		109/07/31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周康記	109/06/05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9/06/09	企業董監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企業舞弊與洗錢防制談起	3
		109/10/21	誠信經營與 ISO37001	3
董 事	黃修權	109/09/04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9/10/30	【審委會系列課程】審計委員會如何落實財報審查	3
董 事	陳政弘	109/06/19	美國經濟間諜罪與我國營業秘密法之比較、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109/11/13	運用董事會自我評鑑制度強化公司治理	3
		109/11/24	2020 策略轉折年尋找成長新動能	3
		109/12/29	國際實施「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對企業之財稅影響與因應	3
獨立董事	林宜靜	109/09/25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109/11/13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獨立董事	林壬林	109/03/27	工業 4.0 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
		109/08/14	公司治理概論與相關法規遵循	3
獨立董事	莊鎮	109/11/13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解析及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稽核法遵實務	6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林宜靜	無	✓	✓	✓	✓	✓	✓	✓	✓	✓	✓	✓	✓	3 家	不適用註 3 規定
獨立董事	林壬林	無	無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莊鎮	無	✓	✓	✓	✓	✓	✓	✓	✓	✓	✓	✓	✓	1 家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三屆委員任期自民國 107 年 05 月 08 日至民國 110 年 05 月 07 日，最近年度(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3 屆第 6 次 109.03.18	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及提列總額。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 108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比率及提列總額。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7 次 109.08.07	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8 次 109.12.18	經理人之民國 109 年度績效獎金暨民國 110 年年薪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次已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 109 年度之工作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B/A)(註)	備　註
召集人	林壬林	3	0	100%	無
委　員	林宜靜	3	0	100%	無
委　員	莊鎮	3	0	100%	無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明示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為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並列示可能產生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管理部統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為因應國際趨勢與客戶要求，本公司建置環境管理系統，並獲得ISO14001:2015(於 2019 年 4 月 4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驗證通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依據內控之報廢品入出庫作業進行廢棄物處理與回收管控；本司產品使用之原物料，皆符合歐盟法規及客戶對環境禁用物質之要求「環境管理物質規範」如危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無鹵(HF)、歐盟化學品政策(REACH)等，及客戶對環境禁用物質之要求；並專注產品效率的提升，以達到低耗電之目的，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納入研議。	同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為形塑節能減碳氛圍，引領全體員工落實節能政策，積極推動節約能源措施，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競爭力，採行政策如下： 1.本公司勵行節能減碳措施，工廠全面汰換為省電LED燈具，倡導冷氣恆溫、隨手關閉電源及冷氣，以減少能源浪費。 2.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 3.非辦公區域減少燈管使用量。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相關制度規章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支持並尊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 本公司依規定提列員工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勞資雙方想法建議，以達勞資和諧之雙贏局面；舉凡員工任免與薪資福利均依照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管理制度執行以保障員工權益；透過新人教育訓練強調公司核心價值，並重視勞工、商業道德、童工、勞資關係、工時與公平原則；為保障勞工人權，確信每位員工應受到公正的人道對待與尊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申訴管道，以維護女性員工權益等。 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新人教育訓練共計 329 人時。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十分重視同仁的健康，在心靈健康方面，有暢通的溝通管道、員工訪談、性別工作平等申訴信箱與總經理信箱，以及不定期的健康生活講座；在身體健康方面，亦舉辦新人體檢及每年一次年度健檢，以提供同仁作為健康管理的資訊；在工作健康方面，除了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外，每年定期舉辦工安相關訓練，災害防範與緊急應變每年兩次，化學品安全與緊急應變每年一次，以提昇員工的安全意識，加強員工緊急應變的能力。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依每位同仁工作層次、個人能力、績效表現給予適當的工作職務、薪資、敘等，以期同仁充分發揮能力，創造最大利潤；對於表現未符合要求同仁，除了再加強在職訓練，部門主管應給予適切關心與指導，以期能迎頭趕上；對於表現優良同仁，除了依其能力與意願提升工作深度，給予晉升獎勵並依其生涯規劃協助其更上一層訓練與培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產品行銷與標示，依據客戶要求設立產品標示與交貨規範執行；進出口作業係依據政府法規以及進出口暨保稅作業規範執行。本公司設置利害關係人申訴機制與管道，且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而客訴處理程序內均訂有客戶抱怨處理步驟，以及退換貨處理流程，以保障客戶產品使用權益。本公司對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產品均投保產品責任險，以茲保護消費者。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在進行採購行為時，環境安全與社會之影響均列為評鑑項目。 擬研議新版供應商合約中之責任條款將納入相關條款。 本公司對供應商定期執行供應商評核作為採購單位進行採購作業之參考依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不屬於法令規定應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範圍，故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編製。	同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控管，並推動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二)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人權、安全衛生方面：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包括「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與「聯合國全球盟約」之相關規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

本公司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於內部宣達與推廣。

根據本公司之營運項目與特性，關注以下人權，並提出對應政策以利內部相關行動方案推廣：

1.符合國際人權與法令要求：本公司不允許任何違反人權之行為，如任用未滿16歲之童工等，並定時進行檢視、控管與宣導。

2.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範，提供員工公平之就業機會、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的福利，並確保同仁不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立場等，遭受任何歧視、騷擾或任何不公平之對待。

3.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全廠24小時及夜間均有保全人員協助維護廠區安全，其監視系統、門禁系統、消防系統及各項機器設備等，每月一次定期委託專業公司進行保養、維護及檢測之工作；災害防範與緊急應變每年兩次，化學品安全與緊急應變每年一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委由政府認可機構及專業人員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作業，每年兩次，以了解工作人員對於廠內危害因子的暴露實態。依法於109.1.1委由專業醫療機構臨場醫師及護理師入廠對於人因肌肉骨骼危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等計畫進行員工健康管理，以維護各位員工的身心健康。全廠推動6S與紀律管理，由稽核小組成員輪流每周一次針對廠內6S進行稽核，以達美化工作環境、加強廠區安全、提高工作效率等目的。另依法訂定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作業指導書，並張貼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於公布欄，以達職場零暴力之工作環境。

此外，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政府法令規範執行管控。透過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多元員工溝通管道，建立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以落實尊重員工人權及保障員工權益之責任。

(四)其他社會責任活動：響應勞工局徵才及訓練計畫，透過公司徵才提供清寒學生及二度就業之中高齡勞工工作機會。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員工考核管理辦法，明確載明相關獎勵及懲戒辦法，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相關作業程序，且對於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將依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且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另規定本公司若捐贈政治獻金或慈善捐贈或贊助其金額分別達五十萬元及壹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使得為之。	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公司於工作規則明訂利用職務營私舞弊、收受賄賂有具體事證者經審核屬實，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可終止勞動契約，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辦法」中明訂收受不正當利益、疏通費之處理程序。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亦訂定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公司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無特別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在進行採購行為時，環境之影響均列為評鑑項目。公司於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禁止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提供、接受不正當之利益。	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落實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特別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之修訂、執行、諮詢服務，且已於110年3月17日向董事會報告109年度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設員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員工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亦得以書面直接依行政系統，向人事單位提出申訴事項，人事單位將協同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層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公司所有員工對於違規及或發生利益衝突之行為，可向人資或直接向總經理報告。	無特別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爲合理確保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即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本公司109年度參與誠信經營議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程(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共計105人時。	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設員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並建立懲戒、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所有員工問題之處理，將給予高度的保密性與時效性並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而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並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無特別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特別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以架設網站方式進行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之揭露，並明訂應盡力確保公司對公眾揭露資訊的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為之。	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由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相關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向董事會提報「企業誠信經營報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然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規範，已訂定相關制度及規章以為遵循，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道德行為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可供投資人員查詢，網址為：https://www.cwtcglobal.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6~127 頁。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 年 3 月 17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簽章

總經理：洪全成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科公司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illegible]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五 月三十一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二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8 點 35 分(審計委員會議後)

地　　點：本公司 202 會議室

出席人員：黃嘉能先生、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全成先生、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榮棟先生、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康記先生、黃修權先生、陳政弘先生、林宜靜女士、林壬林先生、莊鎮先生，共 9 人

列席人員：略。

主席：黃嘉能　　記錄：顏淑萍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三：略。

案 由 四：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　審議。(財務部提)

說　　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萬伍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15 億元，發行期間為五年，實際發行金額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上述發行總面額上限決定，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2.5%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2.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為之。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3.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與發行條件，以及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或依主管機關之修正或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上述發行總額上限內全權處理，其並得簽署一切有關之契約及文件。

4.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所需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附件)及暫時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擬請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

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5.為配合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本案已於 2021 年 5 月 7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審議在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整。

主席：黃嘉能

記錄：顏淑萍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嘉能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 [illegible]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 蔚 廷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啓賢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附件一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10 年 7 月 19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120.56%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壹拾捌億零仟捌佰肆拾陸萬壹仟玖佰壹拾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 110 年 7 月 19 日發行，至 115 年 7 月 19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5 個營業日(含第 5 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比率 80%) 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比率 20%)為保證銀行 以下簡稱「保證銀行」。

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在各自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到期日 (115 年 7 月 19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0 年 6 月 29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4.17%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7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

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right)}{\text{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減資前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前一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本公司配發前一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或如當年度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前一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者，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當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

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 年 6 月 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 ，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 年 6 月 9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3 年 7 月 19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3 年 6 月 9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

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長科)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0 年 5 月 7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萬伍仟張，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2.5%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年度	23.60	17.00	—	—	17.00
108 年度	1.72	1.24	—	—	1.24
109 年度	2.19	1.32(註 2)	—	—	1.32
110 年第一季	0.67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08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 元。

註 2：係包含 110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 109 年下半年度股利金額。

(二)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10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61,690 仟元
110 年 3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4,532 仟股
110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A)-(B))/(C)	15.12(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5,790,664	6,502,446	7,413,573	7,672,5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1,270	2,209,926	2,251,962	2,267,665
無形資產		706,218	703,972	691,014	693,717
其他資產		850,027	1,127,628	1,807,613	2,047,558
資產總額		9,788,179	10,543,972	12,164,162	12,681,4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57,603	2,963,698	3,215,572	4,206,873
	分配後	3,358,028	3,281,570	3,541,741(註)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859,213	2,593,864	3,522,331	3,007,1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16,816	5,557,562	6,737,903	7,213,996
	分配後	5,217,241	5,875,434	7,064,072(註)	不適用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分配前	5,097,547	4,904,395	5,325,859	5,361,690
	分配後	4,497,122	4,586,523	4,999,690	不適用
股本		364,131	364,131	364,131	364,131
資本公積	分配前	4,230,789	4,230,789	4,253,933	4,253,933
	分配後	4,230,789	4,230,789	4,253,933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55,796	841,268	1,231,931	1,147,760
	分配後	355,371	523,396	905,762(註)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5,360)	(93,984)	(139,994)	(19,992)
庫藏股票		(437,809)	(437,809)	(384,142)	(384,142)
非控制權益		73,816	82,015	100,400	105,79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71,363	4,986,410	5,426,259	5,467,482
	分配後	4,570,938	4,668,538	5,100,090(註)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9年度分配後數字，係不包含110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之109年下半年度股利金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9,784,851	9,320,275	9,678,146	2,720,311
營業毛利	1,801,598	1,580,824	1,804,906	522,208
營業損益	1,093,951	832,870	960,286	292,2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803	66,152	6,074	24,570
稅前淨利	1,205,754	899,022	966,360	316,7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51,909	618,915	790,618	243,2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851,909	618,915	790,618	243,2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995	(83,358)	31,568	124,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6,904	535,557	822,186	367,392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842,544	607,304	773,840	237,3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365	11,611	16,778	5,9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878,856	527,358	803,801	362,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048	8,199	18,385	5,392
每股盈餘（註）	23.60	1.72	2.19	0.6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8年9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元。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15,000 張，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 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 120.56%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808,462 仟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MA^3,MA^5)，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溢價率為 104.17%，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儘管全球疫情反覆不定，不過並未對製造業造成明顯衝擊，美國、歐元區與日本等國家製造業 PMI(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仍繼續回升，顯示疫情影響逐漸淡化。此外，全球疫苗加速接種，以及美國為首的主要經濟體推出大規模的刺激方案帶動下，全球經濟需求仍呈現穩健回升的態。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在最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顯示，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上調至 6%。

在國內方面，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出口需求增溫，有鑑於半導體產業供需依舊吃緊，加上國內外製造業生產活動擴張，有助於傳產拉貨需求樂觀成長，故整體製造業看好當月景氣表現。其次，在內需方面，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加上全球電信業者的 5G 基地台和創新應用正陸續上路，台灣五大電信也加緊投資建設中，且為減緩疫情衝擊，政府擴大推動公共建設與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率，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根據台經院報導指出，預估 2021 年整體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上修為 4.43%。整體來看，內需轉強，外需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故根據台經院預測，2021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調升為 5.03%。

②所屬產業趨勢

A. 半導體產業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的數據指出，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403.89 億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6.8%，主係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開創半導體應用的新契機與機會，特別是新冠肺炎疫情趨勢促使全球加速數位轉型，5G、AI、高效能運算等技術釋放創新，半導體則扮演重要的角色。銷售區域別中，以美洲的 21.3%年增率表現最為突出，反映美國雖為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最為慘重的國家，但疫情所驅動的科技商機，使得扮演全球半導體供應鏈龍頭地位的美國相對受惠。於 2021 年的半導體市場規模，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預測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年增率將可成長至 10.90%，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882.74 億美元，主要是受惠於終端應用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及半導體元件出現供需失衡狀態，使得整體市況呈現價量齊揚的局面，若以產品別觀之，感測器成長力道可達 16.8%，其次依序為類比積體電路的 15.2%及邏輯積體電路的 13.0%，預計各區域半導體銷售額均全數呈現正數態勢，其中仍以美洲、亞太地區增幅較為強勁。

全球半導體銷售額

Fall 2020 Q4 Update CORRECTED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19	2020	2021	2019	2020	2021
Americas	78,619	95,366	104,663	-23.7	21.3	9.7
Europe	39,816	37,520	42,975	-7.3	-5.8	14.5
Japan	35,993	36,471	40,350	-9.9	1.3	10.6
Asia Pacific	257,879	271,032	300,287	-8.8	5.1	10.8
Total World - $M	412,307	440,389	488,274	-12.0	6.8	10.9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23,881	23,804	26,189	-0.9	-0.3	10.0
Optoelectronics	41,561	40,397	43,966	9.3	-2.8	8.8
Sensors	13,511	14,962	17,471	1.2	10.7	16.8
Integrated Circuits	333,354	361,226	400,648	-15.2	8.4	10.9
Analog	53,939	55,658	64,105	-8.2	3.2	15.2
Micro	66,440	69,678	76,262	-1.2	4.9	9.5
Logic	106,535	118,408	133,856	-2.5	11.1	13.0
Memory	106,440	117,482	126,424	-32.6	10.4	7.6
Total Products - $M	412,307	440,389	488,274	-12.0	6.8	10.9

資料來源:WSTS，2021 年 3 月 17 日

根據台經院報告顯示，2020 年台灣半導體製造業銷售值由 2019 年的(0.22)%成長為 15.60%，顯然新冠肺炎疫情、美中科技戰並未使得本產業受到衝擊，反而逆勢出現強勁成長的局面，代表疫情使得遠距辦公、教學態勢顯著，半導體又扮演溝通媒介中終端產品協助運算的角色，皆增加市場對半導體產業最先進矽技術的需求，加上疫情帶動數位轉型正在加速，甚至後疫情世代的新常態，皆讓網際網路使用量大幅躍升，5G 部署和 AI 的發展大趨勢也進一步推展，也可相對帶動對於半導體的用量；再者美中科技戰反而因為台灣半導體製造業的競爭力，而獲得美中兩國的轉單效益；2020 年下半年部分半導體細行業更是開始出現供貨緊縮的局面，而第四季確定出現調漲價格的情況，上述原因皆使得 2020 年台灣半導體製造業各細項產業銷售值年增率尤以晶圓代工居冠，達到 23.25%，其次依序為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的 4.59%。

台灣半導體製造業之各細項產業銷售值年增率概況

單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半導體製造業	7.30	4.20	7.74	-0.22	15.60
積體電路製造業	10.05	5.21	8.06	-1.65	21.12
晶圓代工	12.34	3.65	5.99	1.15	23.25
晶圓代工(12 吋及以上)	16.71	3.86	7.12	1.74	25.25
晶圓代工(8 吋)	-5.72	1.23	0.65	-3.29	10.45
晶圓代工(6 吋及以下)	0.79	10.19	-0.03	4.74	22.05
MOS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7.07	19.24	24.30	-20.41	2.94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4.10	4.79	15.85	-4.48	-1.94
二極體	0.30	7.99	5.85	-17.82	3.30
其他半導體製造材料及零組件	4.80	4.22	17.68	-2.28	-2.67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0.81	1.10	4.38	5.68	4.59
構裝 IC	-0.53	0.76	3.37	5.17	3.27
IC/晶圓測試	6.91	2.53	8.58	7.71	9.71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磁帶、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 年 3 月

2021 年台灣半導體製造業銷售值預期為成長趨緩，主要是基期較高緣故，

但仍延續 2020 年以來成長格局，顯然來自於晶圓代工及半導體封測等細項行業的表現，將成為 2021 年我國半導體銷售值增長的驅動力。以半導體封測業而言，全球經濟成長率預計轉正，5G 市場的滲透率提高，將有助於拉抬對於相關封測的需求，同時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物聯網等新興科技市場也將隨著全球經濟的復甦而有所擴張，搭配台灣半導體封測龍頭於 2.5D/3D 封裝技術能力的持續提升，進而有利於半導體封測的訂單。

B. 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2020 年上半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在中國爆發，並快速蔓延，導致全球出現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的情況，因此各國也出現宵禁管制、禁足令、封鎖等嚴格管制措施，更有出現營業據點關閉，或工廠生產線停工的情況，導致下游電視、手機、汽車等終端需求，以及通用照明等需求均明顯下滑，進一步衝擊 LED 需求表現。而根據台經院報告指出，2020 年下半年起，在各國經濟管制逐漸鬆綁，以及各國政府積極推動紓困與振興政策下，帶動電視、手機、汽車、NB 等終端需求明顯回溫，加上高速運算、AI 雲端創造新應用需求拓展，同時疫情帶動 UV LED 需求增溫，促使全球 LED 業產值表現有好轉態勢，然因 2020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陷入衰退，影響 LED 營運表現，故導致 2020 年全球 LED 業產值為 139 億美元，衰退幅度達到 15.60%，顯示全球 LED 業景氣處於明顯衰退態勢。

全球LED元件產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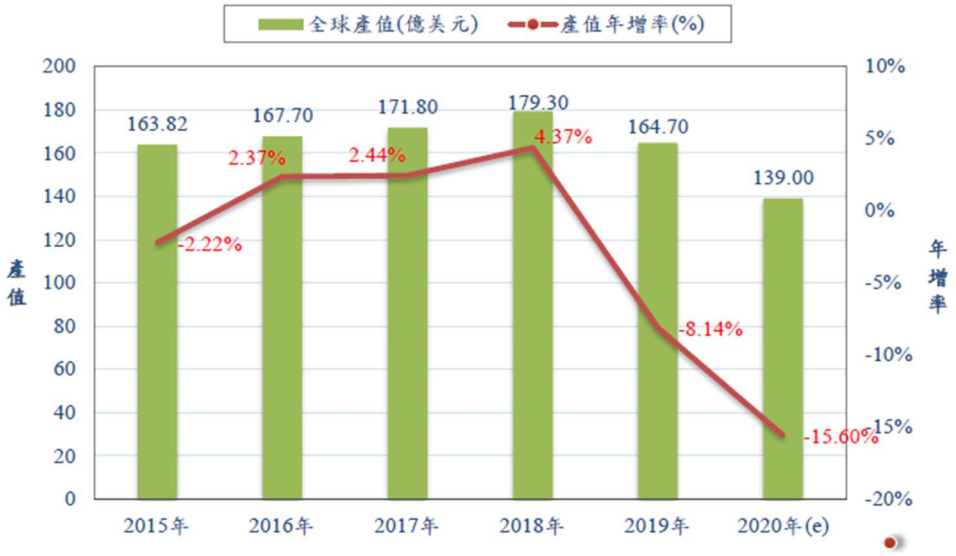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年3月

根據台經院報告顯示，台灣 LED 業生產產值中，台灣在中國生產之產值約占 55%，2020 年儘管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促使台灣 LED 業者在中國產能一度受到影響，不過隨著疫情控制逐漸穩定，促使產能已快速回復，然就需求面而言，在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下，導致上半年通用照明、車用照明明顯減弱，背光源需求市場亦受到衝擊，促使 2020 年台灣 LED 業產值仍無法擺脫衰退困境，不過受惠於宅經濟商機帶動，加上電視、汽車等消費需求逐漸回溫，帶動 LED 背光源在下半年開始明顯增溫，且由於各國管制措施逐漸鬆綁，帶動經濟動能逐漸復甦，

使得 LED 照明、感測、顯示看板等需求亦有所回溫，因此帶動 2020 年台灣 LED 業產值年減率明顯縮減至 3.15%至 728.36 億元。

台灣LED產業產值變化趨勢

注：資料統計包括台商於海外生產之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年3月

展望 2021 年台灣 LED 業景氣表現，在供應鏈連環缺料的情況下，促使面板產業供不應求，帶動背光源需求明顯增溫，又受惠於全球新冠肺炎疫苗相繼上市，帶動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呈現逐漸和緩態勢致全球經濟復甦，以及 Mini LED 新產品的營運貢獻將可望持續成長，促使通用照明及顯示看板市場需求動能亦有所增強，故根據台經院報告指出，預期台灣 LED 產值將從 2020 年 728.36 億元成長至 2021 年 755 億元，年增率 3.66%，呈現成長態勢。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2.84%、47.30%、44.61%及 43.1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7.16%、52.70%、55.39%及 56.89%，呈逐年上升趨勢。108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底上升，係因產能擴充、訂單增加及貴金屬材料漲價，購料需求提高，致 108 年底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因該公司 108 年度起改為每半年發放股利，108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待發放，致應付股利較 107 年底增加；因應營運週轉所需及增購機器設備與模具設備，致長期借款較 107 年底提高，故 108 年底負債較前期增加 20.38%。因該公司 107 年度執行庫藏股買回公司股票，而 108 年度無此情事，另因 108 年底淨銀行借款金額較 107 年底增加，加上 108 年度購置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較 107 年度減少，致 10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7 年底增加，故 108 年底資產較前期增加 7.72%，因負債增幅高於資產增幅所致。109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前期上升，係為購

置機器設備，並為因應整體營運及策略發展之資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借款較 108 年度增加，致 109 年底負債較前期增加 21.24%。因 109 年度海外子公司現金股利匯回，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為受限制專案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並依預期使用期間區分流動及新增擔保借款質押定存，致 109 年底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較 108 年底增加，及 109 年度增加國內上市(櫃)股票部位及期末依各有價證券之公允價值評價金額增加，致 109 年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較 108 年度增加，故 109 年底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15.37%，因負債增幅高於資產增幅所致。110 年第一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底持續攀升，係為購置機器設備，並為因應整體營運及策略發展之資金，110 年第一季底短期借款較 109 年底增加，致 110 年第一季底負債總額較 109 年底增幅 7.07%。因 110 年第一季營收延續去年度成長動能，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能陸續開出，且產能利用率持續攀升，使得 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09 年第四季成長，致 110 年第一季底應收帳款較 109 年底增加，加上 110 年第一季增加國內上市(櫃)股票部位及期末依各有價證券之公允價值評價金額增加，致 110 年第一季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較 109 年底增加，致 110 年第一季底資產總額較 109 年底增幅 4.25%。因負債總額增幅高於資產總額增幅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87.98%、323.01%、397.37%及 373.72%。最近三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係因應營運週轉所需及增購機器設備與模具設備，致 108 年底長期借款較 107 年底提高，及權益法認列之海外子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Ltd.利益之份額所產生暫時性差異，致 108 年底遞延所得稅負債較 107 年底增加，故 108 年底非流動性負債較前期增加。因 108 年度累計折舊較 107 年底增加，致 108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7 年底降低。因長期資金較前期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前期減少，致 108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前期提高。109 年度為購置機器設備，並為因應整體營運及策略發展之資金，長期借款較 108 年底提高，致 109 年底非流動性負債較前期增加，及 109 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成長，致保留盈餘較 108 年度增加，使 109 年底權益較去年同期增加，致 109 年度長期資金增幅 18.05%。而 109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8 年底微幅增加 1.90%。因長期資金增幅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幅，致 109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去年同期提高。110 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底下降，主要係 110 年第一季該公司償還聯貸款，致 110 年第一季底長期借款較 109 年底減少，故 110 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較 109 年底減幅 5.30%。而 110 年第一季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9 年底微幅增加 0.70%。因長期資金降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851,909 仟元、618,915 仟元、790,618 仟元及 243,264 仟元。108 年度因整合元件製造大廠調整庫存，及中美貿易戰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局勢不穩定，使終端市場需求減緩，致 108 年度 IC 導線架業績衰退，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因產能利用率下滑及原物料價格上漲，致 108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下滑。由於研究發展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使營業費用較前期增加，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減少。因美元兌新台幣貶值，致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降低，致 108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7 年度下滑。109 年度受惠於遠距上班及教學興起、5G、wifi 6 及高速運算需求增加，致半導體市場需求強勁，推升封測材料需求，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營收較 108 年度成長，營業毛利亦同向增加，雖營業費用因研究發展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而較去年同期增加，惟因營業毛利增幅大於營業費用增幅致營業利益較 108 年度年增 15.30%，惟因受美元兌新台幣貶值影響，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致 109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8 年同期減少，然 109 年度本期淨利仍較 108 年度年增 27.74%。110 年第一季營收延續去年度成長動能，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能陸續開出，且產能利用率持續攀升，及去年同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基期較低，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去年同期明顯成長；營業費用則因新製程試產、提列員工紅利及獎金增加，故研究發展費用及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惟因營業毛利增加幅度大於營業費用增幅；致 110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 109 年第一季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以下簡稱 OM 公司)，因受其客戶轉型影響致營收及獲利下滑，OM 公司擬中止導線架製造業務並計畫關廠，該公司因應 OM 公司之營運計畫調整擬降低持股比率，並於 109 年 3 月底進行評價，因 OM 公司之公允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故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而 110 年第一季無此情事，致 110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9 年第一季增加，使得 110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攀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Φ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僅在各自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給予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評等均為 twAA+，評等展望穩定。據此，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信評等應屬良好，對於投資人持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債權將有充分保障，故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應屬合理。

⑵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爲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

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第十九條規定，其賣回權利條款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3 年 7 月 19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3 年 6 月 9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 0.755%，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第十八條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 年 6 月 9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 ，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 年 6 月 9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上述贖回條款(一)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二)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三)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100,652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總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808,462 仟元，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4.17%，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 110 年 7 月 19 日發行，至 115 年 7 月 19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於到期日後 5 個營業日(含第 5 個營業日)內支付。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比率 80%) 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比率 20%)為保證銀行 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僅在各自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⑤轉換標的

長華科技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到期日(115 年 7 月 19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

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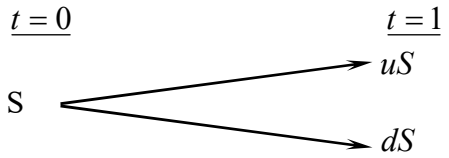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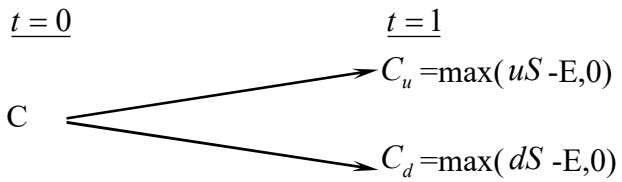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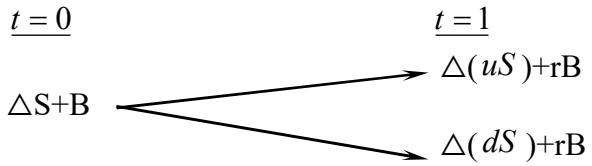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text{S} + \text{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text{)}$$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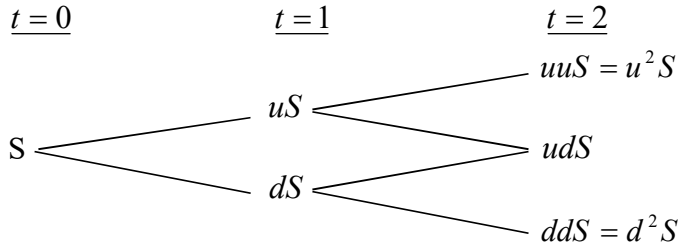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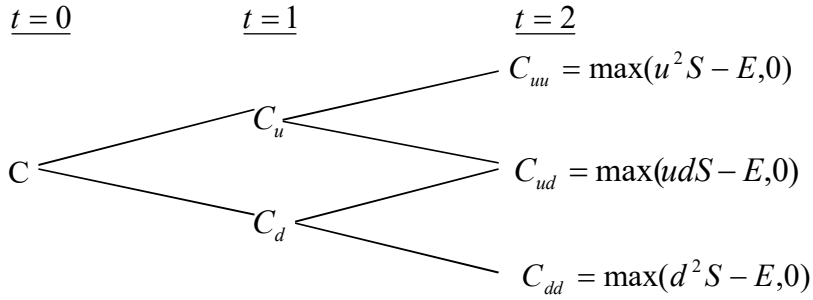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frac{1}{r^2}\left[p^2C_u u+2p(1-p)C_{du}+(1-p)^2C_{dd}\right] \qquad \text{(j)}$$

$$=\frac{1}{r^2}[p^2\max(u^2S-X,0)+2p(1-p)\max(udS-X,0)$$

$$+(1-p)^2\max(d^2S-X,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frac{1}{r^2}[\binom{2}{2}p^2\max(u^2d^uS-X,0$$

$$+\binom{2}{1}p(1-p)\max(u^1d^{2-1}S-X\ ,0$$

$$+\binom{2}{0}(1-P)^2\max(d^2uS-X,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frac{n!}{j!(n-j)!},\binom{2}{0}=1,\binom{2}{1}=2,\binom{2}{2}=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

此處，$p'=\frac{pu}{\ }, 1-p'=\frac{(1-p)d}{\ }$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n>k \qquad \text{(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s)}$$

註：$n<k, c=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參數說明
基準價格	7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0/6/29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72 元。
轉換價格	7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4.1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75.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37.89%	因 109/1/1-109/12/31 期間，台灣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大盤指數年化波動度為 21.05% (108 年為 10.46%)，故去除此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5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 樣本期間-(108/6/13-110/6/25)，正常樣本數-245 1. 採 110/6/25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5)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279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6/25，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0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553 年)及 110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9.993 年)之 0.2655%及 0.431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

參數項目	數值	參數說明
		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279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5408%	可轉債為華南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0/6/25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twAA+=(twAA-twAAA)/2+twAAA)，交易商對 5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5408%，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26.1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540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0.5408%)^5=97,34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2,8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3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5,46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3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7,340	86.39%
轉換權價值	15,460	13.72%
賣回權價值	130	0.11%
買回權價值	(250)	(0.2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2,6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2,680 元，以 110 年 6 月 2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1,836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2,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1,836x0.9=100,652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長華科技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長華科技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嘉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八 日

（僅限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八　日

（僅限於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548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24號

電話：(07)962-8202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9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0～72	三三
(八) 質押之資產	72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3～74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5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75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5～76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6～79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嘉　能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所述，長華科技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將股票每股面額由新台幣（以下同）10 元變更為 1 元並完成股票換發事宜，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所述，變更股票面額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8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

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因多角貿易產生之營業收入為 3,322,210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36%，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是以將該項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上述營業收入重點為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一、瞭解並查核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二、查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檢視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客戶收貨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三、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

四、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長華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裕祥　　會計師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75,827	29	$ 2,304,048	2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218	-	1,2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589,690	15	1,601,665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三）	412,327	4	323,69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三）	54,843	1	47,6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8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295,518	12	1,436,683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2,839	1	75,65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02,446	62	5,790,664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68,941	1	61,05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09,707	2	38,6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74,018	2	168,54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2,209,926	21	2,441,27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94,506	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0,685	-	11,917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676,518	6	683,902	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7,454	-	22,3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04,990	1	68,4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087	-	5,27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一及三四）	32,802	-	39,800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九）	-	-	419,096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892	-	37,1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41,526	38	3,997,515	41
1XXX	資產總計	$ 10,543,972	100	$ 9,788,17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064,376	10	$ 965,28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71,425	1	50,806	-
2150	應付票據	-	-	5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857,640	8	736,53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290,552	3	282,298	3
2216	應付股利	120,085	1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二三及三三）	485,505	5	547,35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42,264	-	99,4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1,34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502	-	75,30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63,698	28	2,757,603	2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4,593	-	17,03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2,141,175	21	1,593,833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28,531	3	219,49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5,935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1,342	-	20,2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27	-	7,54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61	-	1,0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93,864	25	1,859,213	19
2XXX	負債總計	5,557,562	53	4,616,816	4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364,131	3	364,131	4
3200	資本公積	4,230,789	40	4,230,789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384	2	61,58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3,9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8,884	6	840,29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1,268	8	955,796	10
3400	其他權益	(93,984)	(1)	(15,360)	-
3500	庫藏股票	(437,809)	(3)	(437,809)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904,395	47	5,097,547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82,015	-	73,816	1
3XXX	權益總計	4,986,410	47	5,171,363	5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43,972	100	$ 9,788,1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9,320,275	100	$9,784,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六及三三）	7,739,451	83	7,983,253	82
5900	營業毛利	1,580,824	17	1,801,598	18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71,072	2	188,576	2
6200	管理費用	426,842	5	469,30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707	1	67,98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33	-	(18,2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7,954	8	707,647	7
6900	營業利益	832,870	9	1,093,95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92,953	1	74,0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41)	-	38,840	-
7050	財務成本	(30,761)	-	(22,7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201	-	21,6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152	1	111,803	1
7900	稅前淨利	899,022	10	1,205,75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280,107	3	353,84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618,915	7	851,909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660)	-	($ 6,9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476	1	2,4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32	-	2,2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43,024)	(2)	44,4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918	-	(7,20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358)	(1)	34,99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5,557	6	$ 886,904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7,304		$ 842,544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11		9,365	
8600		$ 618,915		$ 851,9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7,358		$ 878,856	
8720	非控制權益	8,199		8,048	
8700		$ 535,557		$ 886,90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本	$ 1.72		$ 2.36	
9810	稀釋	1.72		2.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1,071	$ 4,298,323	$ 18,472	$ 6,733	$ 433,771	$ 458,976	($ 53,918)	$ -	($ 53,918)	$ -	$ 5,064,452	$ 65,768	$ 5,130,22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3,108	-	(43,108)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185	(47,185)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43,478)	(343,478)	-	-	-	-	(343,478)	-	(343,478)
		-	-	43,108	47,185	(433,771)	(343,478)	-	-	-	-	(343,478)	-	(343,47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二四）	-	(73,570)	-	-	-	-	-	-	-	-	(73,570)	-	(73,57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842,544	842,544	-	-	-	-	842,544	9,365	851,90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85)	(4,685)	38,585	2,412	40,997	-	36,512	(1,317)	34,99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7,859	837,859	38,585	2,412	40,997	-	878,856	8,048	886,904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四）	-	-	-	-	-	-	-	-	-	(437,809)	(437,809)	-	(437,80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九）	3,060	6,036	-	-	-	-	-	-	-	-	9,096	-	9,0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2,439	2,439	-	(2,439)	(2,439)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4,131	4,230,789	61,580	53,918	840,298	955,796	(15,333)	(27)	(15,360)	(437,809)	5,097,547	73,816	5,171,363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804	-	(110,804)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918)	53,918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20,510)	(720,510)	-	-	-	-	(720,510)	-	(720,510)
		-	-	110,804	(53,918)	(777,596)	(720,510)	-	-	-	-	(720,510)	-	(720,51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607,304	607,304	-	-	-	-	607,304	11,611	618,91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28)	(7,728)	(111,694)	39,476	(72,218)	-	(79,946)	(3,412)	(83,35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9,576	599,576	(111,694)	39,476	(72,218)	-	527,358	8,199	535,55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6,406	6,406	-	(6,406)	(6,406)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4,131	$ 4,230,789	$ 172,384	$ -	$ 668,884	$ 841,268	($ 127,027)	$ 33,043	($ 93,984)	($ 437,809)	$ 4,904,395	$ 82,015	$ 4,986,4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9,022	$1,205,7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2,476	617,514
A20200	攤銷費用	13,702	21,1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33	(18,2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20,656)	(128)
A20900	財務成本	30,761	22,747
A21200	利息收入	(42,609)	(13,787)
A21300	股利收入	(12,142)	(4,4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201)	(21,6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892)	(19,59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917	59,505
A29900	其　　他	(3,312)	(1,1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68	(60,925)
A31130	應收票據	31	7,789
A31150	應收帳款	11,740	(49,3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628)	(41,9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48)	(19,809)
A31200	存　　貨	147,023	(229,5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12	25,660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0,619	20,636
A32130	應付票據	(530)	530
A32150	應付帳款	121,109	14,4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54	47,0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298)	42,7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838)	45,5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02)	(7,843)
A32990	合約負債－非流動	(2,437)	(7,08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36	1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1,610	1,635,7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8,583	$ 13,0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329	10,6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795)	(23,6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6,454)	(180,8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6,273	1,454,9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208)	(138,21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661	104,4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6,280)	(799,1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847	23,2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4	2,5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47)	(8,80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918	14,0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124)	(28,7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6,129)	(830,7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0,843	790,6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848)	(314,2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95,342	2,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0,000)	(2,2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91)	(54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20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425)	(417,04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18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437,8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315	(469,8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680)	19,03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71,779	173,3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4,048	2,130,6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5,827	$2,304,0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7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105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並於 105 年 9 月掛牌買賣。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1%及 50%。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1. 租賃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國外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長期預付租金。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8331%，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32,343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158
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3,324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27,861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26,700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產生之調整	72,325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99,025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4.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518,121	$518,121
長期預付租金	419,096	(419,096)	-
資產影響	$419,096	$ 99,025	$518,121
租賃負債－流動	$ -	$ 10,908	$ 10,90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88,117	88,117
負債影響	$ -	$ 99,025	$ 99,025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商品及用品盤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

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

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3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係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到之貨款若預期將因為折扣或其他折讓而退還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佣金及勞務收入

佣金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計算基礎及比率收取，勞務收入來自提供技術服務。由於移轉勞務時點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未超過 1 年，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五)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補助優惠貸款，其收取之貸款利息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利息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

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九)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u>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2	$ 46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54,261	1,178,10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1,121,374	1,125,476
	$3,075,827	$2,304,04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外私募基金	$68,941	$61,053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209,707	$ 38,684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218	$ 1,249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598,194	$1,609,934
減：備抵損失	8,504	8,269
	$1,589,690	$1,601,6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12,327	$ 323,699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 及 50	0 及 100	0 及 100	-
總帳面金額	$1,850,164	$ 151,440	$ 3,132	$ 792	$ 6,211	$2,011,7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561)	(792)	(6,151)	(8,504)
攤銷後成本	$1,850,164	$ 151,440	$ 1,571	$ -	$ 60	$2,003,235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 及 50	0 及 100	0 及 100	
總帳面金額	$1,680,531	$ 242,225	$ 7,612	$ 534	$ 3,980	$1,934,8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802)	(534)	(3,933)	(8,269)
攤銷後成本	$1,680,531	$ 242,225	$ 3,810	$ -	$ 47	$1,926,613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8,269	26,345
本年度提列（迴轉）	333	(18,214)
淨兌換差額	(98)	138
年底餘額	$ 8,504	$ 8,269

十、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原 物 料	$ 373,741	$ 409,087
在 製 品	414,819	381,787
製 成 品	355,077	479,314
商　　品	56,180	61,859
用品盤存	95,701	104,636
	$1,295,518	$1,436,683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726,340 千元及 8,002,709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3,067)	$ 34,131
存貨報廢損失	-	25,37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10,632)	(570,643)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期存單	$27,849	$27,938
備償帳戶存款	4,953	6,000
質押活期存款	-	5,862
	$32,802	$39,800

十二、子　公　司

(一)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說明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長科）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100	100	-
	SH Asia Pacific Pte. Ltd.（SHAP）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108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107年12月31日	說明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興勝）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00	100	註1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70	70	註2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新材料）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70	70	註3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蘇州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和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註4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MSHE）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銷售等業務	100	100	-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WSP）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上海長華）	IC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69	69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30	30	註2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新材料）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30	30	註3

註1：原名為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更名。

註2：原名為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更名。

註3：原名為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更名。

註4：原名為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更名。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OM）	$174,018	$168,544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108年12月31日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107年12月31日
OM	IC導線架製造	日本	49	49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 OM 之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777,957	$698,400
非流動資產	298,424	338,835
流動負債	(721,243)	(693,268)
權　　益	$355,138	$343,967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74,018	$168,544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190,489	$1,312,562
本年度淨利	$ 14,695	$ 44,104
自 OM 收取之股利	$ 208	$ 6,876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82,975	$4,260,110	$2,955,481	$ 28,618	$ 99,359	$ 285,952	$ 197,843	$9,910,338
增　添	18,026	262,725	200,796	-	4,098	38,283	(39,815)	484,113
處　分	(10,710)	(93,080)	(61,135)	(84)	(6,281)	(2,827)	-	(174,117)
淨兌換差額	(38,901)	(87,972)	(64,901)	(518)	(2,388)	(3,321)	(1,808)	(199,80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51,390	4,341,783	3,030,241	28,016	94,788	318,087	156,220	10,020,525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64,218)	(3,349,823)	(2,490,635)	(19,666)	(77,758)	(208,076)	-	(7,410,176)
折舊費用	(85,739)	(235,932)	(270,524)	(2,820)	(8,647)	(27,344)	-	(631,006)
處　分	10,710	81,478	55,458	85	6,260	2,907	-	156,898
淨兌換差額	28,351	69,454	56,942	444	1,943	3,027	-	160,16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10,896)	(3,434,823)	(2,648,759)	(21,957)	(78,202)	(229,486)	-	(7,724,123)
累計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583)	(18,009)	-	-	$ -	(300)	-	(58,892)
認列減損損失	-	(18)	(27,966)	-	-	-	-	(27,984)
處　分	-	264	-	-	-	-	-	264
淨兌換差額	-	127	-	-	-	9	-	13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583)	(17,636)	(27,966)	-	-	(291)	-	(86,476)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99,911	$ 889,324	$ 353,516	$ 6,059	$ 16,586	$ 88,310	$ 156,220	$2,209,926

107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91,840	$3,846,434	$2,703,076	$ 29,422	$ 89,741	$ 243,366	$ 340,955	$9,344,834
增添	44,590	492,183	314,149	1,050	10,655	21,643	(143,246)	741,024
處分	(58,026)	(52,794)	(74,970)	(2,157)	(2,498)	(6,082)	-	(196,527)
重分類	(238)	(27,973)	-	-	(32)	28,243	-	-
淨兌換差額	4,809	2,260	13,226	303	1,493	(1,218)	134	21,00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82,975	4,260,110	2,955,481	28,618	99,359	285,952	197,843	9,910,338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29,318)	(3,206,241)	(2,262,048)	(18,021)	(71,323)	(176,658)	-	(6,963,609)
折舊費用	(84,007)	(212,420)	(288,725)	(3,370)	(7,860)	(19,900)	-	(616,282)
處分	54,062	51,490	73,439	1,954	2,485	5,466	-	188,896
重分類	139	17,903	-	-	34	(18,076)	-	-
淨兌換差額	(5,094)	(555)	(13,301)	(229)	(1,094)	1,092	-	(19,18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64,218)	(3,349,823)	(2,490,635)	(19,666)	(77,758)	(208,076)	-	(7,410,176)
累計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547)	(18,070)	-	-	-	(304)	-	(62,921)
處分	3,964	-	-	-	-	-	-	3,964
淨兌換差額	-	61	-	-	-	4	-	6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583)	(18,009)	-	-	-	(300)	-	(58,892)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78,174	$ 892,278	$ 464,846	$ 8,952	$ 21,601	$ 77,576	$ 197,843	$2,441,270

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部分設備已不符生產需求或未來營運計畫，預期該等設備已無未來現金流入，經評估其使用價值後於 108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7,984 千元，並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15 至 35 年
整修裝潢	2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電鍍機	6 至 10 年
射出機	6 年
裁切機	6 至 10 年
其他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生財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1 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462,551
房屋及建築	29,646
運輸設備	2,139
其他設備	170
	$494,506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65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10,546)
房屋及建築	(　8,406)
運輸設備	(　1,229)
其他設備	(　　57)
	($20,238)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11,349
非 流 動	$75,93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9235～2.171
房屋及建築	2.7072～5.0932
運輸設備	1.01～4.4694
其他設備	1.5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灣興勝廠房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13 年 8 月底陸續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台灣興勝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變動時調整租賃

給付。

子公司成都興勝、蘇州興勝及 MSHE 主要租賃協議為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期限為 50 至 97 年。107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權說明參閱附註十九。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8,53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262
所有租賃協議之現金流出總額	($24,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員工宿舍、辦公室與汽車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4,090
1～5 年	17,392
超過 5 年	861
	$32,343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8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33,434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517)
折舊費用	(1,23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749)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10,685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33,434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285)
折舊費用	(1,23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517)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11,917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 至 35 年

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楠梓加工出口區，該土地屬政府所有，子公司僅持有房屋及建築物所有權且土地係長期承租使用，致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是以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2,682
第 2 年	2,095
	$ 4,777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 4,528
1～5 年	4,777
	$ 9,305

十七、商　　譽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683,902	$674,327
淨兌換差額	(7,384)	9,575
年底餘額	$676,518	$683,90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五年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11.93%及13.58%折算而得。基於此評估結果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價值，是以無需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108年度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73,000	$ 2,328	$75,328
增添	12,659	-	12,659
處分	(512)	-	(512)
重分類	-	3,024	3,024
淨兌換差額	(1,422)	-	(1,42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3,725	5,352	89,07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52,483)	(529)	(53,012)
攤銷費用	(9,520)	(670)	(10,190)
處分	512	-	512
淨兌換差額	1,067	-	1,06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60,424)	(1,199)	(61,623)
108年12月31日淨額	$23,301	$ 4,153	$27,454

107年度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60,942	$ 1,913	$62,855
增添	13,256	-	13,256
處分	(599)	-	(599)
重分類	-	415	415
淨兌換差額	(599)	-	(59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73,000	2,328	75,328

（接次頁）

（承前頁）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756)	($ 387)	($44,143)
攤銷費用	(9,722)	(142)	(9,864)
處分	599	-	599
淨兌換差額	396	-	39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483)	(529)	(53,012)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20,517	$ 1,799	$22,316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10 年
專利權	10 至 20 年

十九、長期預付租金

子公司成都興勝及蘇州興勝所在地係向中國大陸政府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將分別於 141 年 3 月及 143 年 2 月到期。子公司 MSHE 所在地係向馬來西亞政府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分別將於 174 年 12 月及 176 年 3 月到期。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預付租金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三。

上述土地使用權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424,954
攤銷費用	(7,776)
淨兌換差額	1,918
年底餘額	$419,096

二十、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1,064,376	$ 965,280
年利率（%）	0.46～1.02	0.5～5.4375

(二) 長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臺灣銀行主辦)		
乙項聯貸，年利率 1.797%	$ 550,000	$ 650,000
減：聯貸主辦費	4,167	6,167
	545,833	643,833
信用借款		
陸續於118年9月到期,年利率分別為 0.1% ～ 1.39% 及 0.95%～1.38%	1,595,342	950,000
	$2,141,175	$1,593,833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與臺灣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40 億元之聯貸契約（106 年 2 月首次動撥），並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中甲項為定期中期放款，授信額度為日幣 73 億 5 千萬元（或等值新臺幣或美金），且不得循環動用，其用途限用於收購 SHAP 及旗下子公司普通股股份；另乙項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15 億元（或等值外幣），得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並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3 年之日為第 1 期，之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按比率遞減授信額度，每筆融資期限最長為 180 天，屆期清償本金，惟該屆期日得繼續循環使用，並得以新動撥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部分。依約母公司長華電材出具支持函，承諾於借款期間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得低於 30%，並須維持第一大股東身分，且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另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應直接或間接持有 SHAP 之全數已發行股份，並維持 2／3 以上（含）之董監事席次；SHAP 應直接或間接持有旗下子公司（MSHE、蘇州興勝、成都興勝、成都興勝新材料及台灣興勝）之已發行股份，並維持 2／3 以上（含）之董監事席次。

本公司承諾於下述授信存續期間，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應維持一定比率或金額，且至少每半年審視一次。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限制，應自該年度結束後一定期間內改善，即不視為違約項目，惟應溯及自管理銀行書面通知本公司違反合約所定財務比率及金額之次一付息日起，至完成改善（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核閱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之次一付息日止，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及金額並未違反上述授信合約之規定。

除採用權益法投資－SHAP 100%股權 4,726,432 千元(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外，本公司長期借款之質押擔保品參閱附註三四。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取得經濟部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核發台商資格核定函，依規定本公司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 3 年內完成投資。

本公司因應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放款前 5 年利率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 0.995%，若未能達成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規劃之適用條件或國發基金會暫停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利率更改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加 0.105%。

二一、應付帳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857,640	$736,5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0,552	$282,298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應付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3,972	$204,379
應付設備款	59,720	111,488
應付組織調整費	18,538	30,0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7,019	33,928
其他（主係保險費、退休金及包裝費等）	156,256	167,471
	$485,505	$547,356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台灣興勝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國外子公司依所在地之法令規定，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之退休金予政府有關部門。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國內子公司台灣興勝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子公司台灣興勝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子公司台灣興勝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7,903	$114,5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6,561)	(94,291)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 3,928	$ 4,296
	25,270	24,580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3,928)	(4,2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342	$ 20,2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 年 1 月 1 日	$110,727	($ 88,818)	$ 4,411	$ 26,3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1	-	412	703
利息費用（收入）	1,522	(1,281)	57	298
認列於損益	1,813	(1,281)	469	1,0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79)	-	(2,17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959	-	182	4,14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977	-	21	1,998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3,196	-	(299)	2,8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分認列於損益）	9,132	(2,179)	(96)	6,857
雇主提撥	-	(9,110)	-	(9,110)
計畫資產支付	(7,097)	7,097	-	-
福利支付	-	-	(488)	(488)
	(7,097)	(2,013)	(488)	(9,598)
107 年 12 月 31 日	114,575	(94,291)	4,296	24,58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82	$ -	$ 431	$ 613
利息費用（收入）	1,432	(1,233)	50	249
認列於損益	1,614	(1,233)	481	8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91)	-	(2,99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5	-	42	24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388	-	67	6,455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6,058	-	(310)	5,7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分認列於損益）	12,651	(2,991)	(201)	9,459
雇主提撥	-	(8,983)	-	(8,983)
計畫資產支付	(937)	937	-	-
福利支付	-	-	(648)	(648)
	(937)	(8,046)	(648)	(9,631)
108 年 12 月 31 日	$127,903	($106,561)	$ 3,928	$ 25,270

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成本	$601	$814
管理費用	60	91
	$661	$905

子公司台灣興勝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子公司台灣興勝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子公司台灣興勝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87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離職率（%）	0.0～10.0	0.0～11.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4,306)	($ 4,019)
減少 0.25%	$ 4,503	$ 4,20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364	$ 4,095
減少 0.25%	($ 4,197)	($ 3,93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640	$ 8,6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7 年	14.3 年

二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700,000	70,000
額定股本	$700,000	$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364,131	36,413
已發行股本	$364,131	$364,131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 10 元變更為 1 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已辦妥變更登記，已於 108 年 9 月 9 日完成股票換發事宜。

(二) 資本公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4,221,471	$4,221,47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執行	9,229	9,229
員工認股權失效	89	84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	5
	$4,230,789	$4,230,789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前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在公司無虧損時，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及 107 年 5 月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4,029	$ 43,108		
特別盈餘公積	($ 38,558)	$ 47,185		
現金股利	$600,425	$343,478	$ 17	$ 9.47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73,570 千元發放現金，每股 2.03 元。

本公司於 108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108 年下半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年 11 月 7 日
法定盈餘公積	$ 33,823	$ 26,775
特別盈餘公積	$109,344	($ 15,360)
現金股利	$317,872	$120,085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90	$ 0.34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15,333)	($53,918)
稅率變動	-	1,949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612)	45,791
相關所得稅	27,918	(9,155)
年底餘額	($127,027)	($15,33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27)	$ -
本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39,476	2,41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6,406)	(2,439)
年底餘額	$33,043	($ 27)

(五) 非控制權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73,816	$ 65,768
本年度淨利	11,611	9,36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2)	(1,317)
年底餘額	$ 82,015	$ 73,816

(六) 庫藏股票

股數：千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股數 增加	變更股票面額	減少	年底股數	年底股數及餘額 金額
108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94	-	9,846	-	10,940	$437,809
107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1,094	-	-	1,094	$437,809

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高員工績效，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5 月決議自公開市場買回普通股股票 1,500 千股，並將轉讓予員工，買回期間已於 107 年 7 月屆滿，實際買回股份為 1,094 千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實際買回平均價格為每股 400.19 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五、收　　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9,295,328	$9,754,445
佣金及勞務收入	24,777	28,799
其他營業收入	170	1,607
	$9,320,275	$9,784,851

(一) 客戶合約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003,235	$ 1,926,613	$ 1,824,566
合約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商品銷貨	$ 86,018	$ 67,836	$ 54,281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商品銷貨	$ 49,029	$ 40,029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 年度

	報導部門				
	IC 導線架	EMC 導線架	封膠樹酯	其他	合計
收入類型					
商品銷貨收入	$7,384,823	$ 604,915	$1,252,823	$ 52,767	$9,295,328
佣金及勞務收入	-	-	-	24,777	24,777
其他營業收入	-	-	-	170	170
	$7,384,823	$ 604,915	$1,252,823	$ 77,714	$9,320,275

107 年度

收入類型	報導部門 IC 導線架	EMC 導線架	封膠樹酯	其他	合計
商品銷貨收入	$7,913,066	$ 696,379	$1,111,605	$ 33,395	$9,754,445
佣金及勞務收入	-	-	-	28,799	28,799
其他營業收入	-	-	-	1,607	1,607
	$7,913,066	$ 696,379	$1,111,605	$ 63,801	$9,784,851

(四)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銷貨		
108 年履行	$ -	$50,806
109 年履行	71,425	17,030
110 年履行	14,593	-
	$86,018	$67,836

二六、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42,609	$13,787
模具收入	14,669	25,720
政府補助收入	14,590	3,081
股利收入	12,142	4,499
租金收入	4,818	4,818
賠償收入	564	14,917
其他	3,561	7,276
	$92,953	$74,098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7,893)	$42,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0,656	128
其他	(6,004)	(4,153)
	($ 3,241)	$38,840

(三)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26,193	$21,095
聯貸案主辦費用攤銷	2,000	2,0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17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249	348
	$30,761	$22,747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249	$34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1	1.01

(四) 折舊及攤銷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1,006	$616,282
使用權資產	20,238	-
投資性不動產	1,232	1,232
	$652,476	$617,514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96,356	$573,373
營業費用	54,888	42,9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2	1,232
	$652,476	$617,514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 9,520	$ 9,722
專 利 權	670	142
長期預付租金	-	7,7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12	3,533
	$ 13,702	$ 21,17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20	$ 10,993
營業費用	9,782	10,180
	$ 13,702	$ 21,173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049,521	$1,089,041
保 險 費	118,076	110,800
其　　他	34,854	45,788
	1,202,451	1,245,629
長期員工福利	280	37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0,744	63,603
確定福利計畫	381	532
	61,125	64,135
	$1,263,856	$1,310,13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6,881	$ 920,530
營業費用	396,975	389,607
	$1,263,856	$1,310,137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至 12%及不高於 1.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7,616	$10,706
董事酬勞－現金	$ 4,000	$16,059

估　列　比　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事酬勞（%）	0.5	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其　　他

	108 年度	107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4,892	$19,599

二七、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7,606	$211,2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8,265)	(6,9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9,720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0,790	143,509
稅率變動	-	9,3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6	(3,229)
	$280,107	$353,84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 899,022	$1,205,75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03,091	$ 425,911
稅上不可認列之利益	(17,043)	(73,5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75	1,635
免稅所得	-	(200)
投資抵減	(2,945)	(2,6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9,720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882)	3,617
稅率變動	-	9,32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009)	(10,212)
	$ 280,107	$ 353,845

我國於107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該修正並規定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10%調降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108年7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稅率變動	$ -	($ 2,826)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918)	9,15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32)	(1,391)
	($29,850)	$ 4,938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84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42,264	$99,49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37	$ -	$ 27,918	$ -	$ 3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27,382	1,319	-	(1,051)	27,6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214	(1,221)	-	151	19,144
收入財稅差	9,237	(4,289)	-	-	4,948
確定福利計畫	4,271	(1,721)	1,932	-	4,482
其　　他	3,536	13,902	-	(427)	17,011
	$ 68,477	$ 7,990	$ 29,850	($ 1,327)	$104,9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15,483	$106,429	$ -	$ -	$321,912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4,157	-	-	4,157
廉價購買利益	2,462	-	-	-	2,46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50	(1,550)	-	-	-
	$219,495	$109,036	$ -	$ -	$328,531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 19,698	$ 7,383	$ -	$ 301	$ 27,38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892	4,060	-	262	20,214
收入財稅差	5,030	4,207	-	-	9,237
確定福利計畫	6,398	(4,395)	2,268	-	4,2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43	-	(7,206)	-	3,837
虧損扣抵	5,761	(5,761)	-	-	-
其　　他	12,602	(9,164)	-	98	3,536
	$ 76,424	($ 3,670)	($ 4,938)	$ 661	$ 68,47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68,786	$146,697	$ -	$ -	$215,483
廉價購買利益	2,093	369	-	-	2,46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0	1,360	-	-	1,550
確定福利計畫	2,492	(2,492)	-	-	-
	$ 73,561	$145,934	$ -	$ -	$219,495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實現費用及損失	$225,301	$237,177

(六) 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0 年新投資創立生產電子零組件及塑膠製品之投資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自 103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台灣興勝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變更股票面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股票換發基準日訂於 108 年 9 月 6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3.60	$ 2.36
稀釋每股盈餘	$ 23.57	$ 2.3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607,304	$842,544

股數（單位：千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3,191	357,0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306	390
員工認股權	-	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3,497	357,40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暨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 103 年 6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5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編制內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低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約定公式予以調整。依約定公式如需重新衡量認股權行使價格，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認股價格將不予調整。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108 年度 單位（股）	108 年度 行使價格（元）	107 年度 單位（股）	107 年度 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308,000	
當年度失效	(1,000)		(1,000)	
當年度行使	-		(306,000)	
年底流通在外	-		1,000	
年底可行使	-		1,000	$ 30

107 年 3 月及 11 月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29 元及 247 元，執行價格及普通股每股面額之差異分別為 3,160 千元及 2,960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2.4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6.86～38.45
預期存續期間（年）	3.5～4.5
預期股利率（%）	-
預期認股比率（%）	100
無風險利率（%）	0.94～1.13

107 年度因上述員工認股權交易迴轉酬勞成本 84 千元，並迴轉同額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三十、非現金交易

108 及 107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8 年度	107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484,113	$741,024
預付設備款減少（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7,722)	(992)
應付設備款減少	50,138	59,491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度	107 年度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 249)	($ 348)
支付現金數	$516,280	$799,175
無形資產增加	$ 12,659	$ 13,256
預付設備款減少（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5,792)	(4,450)
應付設備款減少	580	-
支付現金數	$ 7,447	$ 8,806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8 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私募基金	$ -	$ -	$ 68,941	$ 68,941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209,707	$ -	$ -	$209,707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私募基金	$ -	$ -	$61,053	$61,0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38,684	$ -	$ -	$38,684

108 及 107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等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私募基金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61,053	$ -
本年度新增	-	59,935
本年度返還出資額	(11,778)	-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9,666	1,118
年底餘額	$68,941	$61,053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私募基金係以基金公司提供之淨資產價值報告估算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941	$ 61,0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171,794	4,323,4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09,707	38,684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965,260	4,133,374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股利、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與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

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日幣之匯率升值 1%時之敏感度分析，1%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金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註）	($18,982)	($12,515)	$ 1,194	$ 440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日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

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及日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87,284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77,193	1,194,720
金融負債	3,205,551	2,559,11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重大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金融負債而分別減少／增加 32,056 千元及 25,591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國外私募基金，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8 及 107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89 千元及 611 千元;108 及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097 千元及 387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客戶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甲公司	$406,693	$306,701
乙公司	164,698	178,990
	$571,391	$485,691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其表外保證之最大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為 338,100 千元及 340,795 千元。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218,822 千元及 5,696,793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以內	1 ～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1,753,782	$ 3,644	$ 2,283	$1,759,709
租賃負債	13,702	37,376	52,810	103,888
浮動利率工具	1,093,223	1,972,214	196,004	3,261,441
財務保證負債	338,100	-	-	338,100
	$3,198,807	$2,013,234	$ 251,097	$5,463,138
107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1,566,715	$ 4,945	$ 2,601	$1,574,261
浮動利率工具	992,422	1,634,013	-	2,626,435
財務保證負債	340,795	-	-	340,795
	$2,899,932	$1,638,958	$ 2,601	$4,541,491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是以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長華電材	母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OM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貨收入	母公司－長華電材	$1,823,456	$1,563,261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56,806	61,640
	關聯企業	68	2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35
佣金及勞務收入	母公司	9,505	6,288
其他營業收入	母公司	-	121
		$1,889,835	$1,631,368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佣金及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並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OM	$ 893,790	$1,165,494
母公司	6,725	3,147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155	$ 2,063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2,047	264
	$ 903,717	$1,170,968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一般廠商為進貨 15 天至月結 120 天。

(四)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OM		
保證金額	$338,100	$340,795
實際動支金額	256,956	238,557

本公司因投資關係按持股比率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融資保證。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3,812	$49,616
退職後福利	593	573
	$44,405	$50,189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母公司－長華電材	$ 3,868	$ 6,605

交易價款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子公司台灣興勝出租部分建築物予母公司長華電材，租約將於 110 年 10 月到期，租金每季收取，108 及 107 年度租金收入皆為 2,517 千元。

(八) 年底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長華電材	$393,576	$306,602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18,751	17,097
	$412,327	$323,699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長華電材	$ 13,117	$ 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OM	$286,286	$280,493
母 公 司	2,750	1,214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1,112	-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404	591
	$290,552	$282,298
其他應付款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4,526	$ 3,848
母 公 司	933	301
	$ 5,459	$ 4,149

三四、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部分長期借款、進貨履約及海關內銷完稅之擔保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存款、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	$32,802	$39,800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合約價款金額為130,876千元，尚未入帳金額為68,642千元。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金	$ 75,110	29.98	（美金：新台幣）	$ 2,251,788
美金	38,655	6.9762	（美金：人民幣）	1,158,883
日幣	741,368	0.276	（日幣：新台幣）	204,618
人民幣	23,263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99,974
馬幣	8,448	0.2346	（馬幣：美金）	59,413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金	21,829	29.98	（美金：新台幣）	654,435
美金	28,619	6.9762	（美金：人民幣）	857,987
日幣	1,173,997	0.276	（日幣：新台幣）	324,023
馬幣	10,530	0.2346	（馬幣：美金）	74,056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2,300	29.98	（美金：新台幣）	68,94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157,653	29.98	（美金：新台幣）	4,726,432
人民幣	16,209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69,65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日幣	630,497	0.276	（日幣：新台幣）	174,01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金	$ 48,898	30.715	（美金：新台幣）	$1,501,912
美金	29,260	6.8632	（美金：人民幣）	898,709
日幣	974,465	0.2782	（日幣：新台幣）	271,096
人民幣	15,896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71,141
馬幣	10,733	0.2315	（馬幣：美金）	76,334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金	11,528	30.715	（美金：新台幣）	354,085
美金	25,885	6.8632	（美金：人民幣）	795,052
日幣	1,132,524	0.2782	（日幣：新台幣）	315,068
馬幣	12,309	0.2315	（馬幣：美金）	87,541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1,988	30.715	（美金：新台幣）	61,05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141,277	30.715	（美金：新台幣）	4,339,310
人民幣	15,441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69,1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日幣	605,836	0.2782	（日幣：新台幣）	168,544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7,893 千元及利益 42,865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四。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四。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長華科技－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一說明。
- 上海長科－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SHAP－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台灣興勝－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成都興勝－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成都興勝新材料－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蘇州興勝－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MSHE－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WSP－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上海長華－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參閱附表九。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門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長華科技	$ 9,256,899	$ 8,118,868
上海長科	150,170	141,365
SHAP	4,299,147	3,976,418
台灣興勝	1,447,912	1,346,619
成都興勝	1,069,104	981,0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興勝新材料	$ 624,239	$ 533,856
蘇州興勝	1,098,524	997,214
MSHE	2,073,092	1,922,483
WSP	870,768	803,952
上海長華	467,323	434,964
調整及沖銷	(10,813,206)	(9,468,587)
	$ 10,543,972	$ 9,788,179
部門負債		
長華科技	$ 4,352,504	$ 3,021,321
上海長科	80,511	71,915
SHAP	72,338	176,387
台灣興勝	709,654	571,484
成都興勝	193,432	194,066
成都興勝新材料	218,304	216,526
蘇州興勝	818,396	753,209
MSHE	274,458	313,046
WSP	19	-
上海長華	199,521	193,934
調整及沖銷	(1,361,575)	(895,072)
	$ 5,557,562	$ 4,616,816

(三) 其他部門資訊

108 年度	折舊及攤銷	於損益認列（迴轉）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利益）損失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長華科技	$ 82,914	$ 2,754	$ -	$ 6,174
上海長科	148	619	-	(1)
SHAP	5,432	-	(1)	-
台灣興勝	212,656	-	(3,838)	27,967
成都興勝	36,790	889	26	1,000
成都興勝新材料	48,570	-	(83)	835
蘇州興勝	113,491	-	32	(436)
MSHE	163,616	(4,799)	(11,031)	(10,447)
上海長華	2,561	870	3	(175)
	$ 666,178	$ 333	($ 14,892)	$ 24,91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折舊及攤銷	於損益認列（迴轉）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利益）損失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長華科技	$ 84,420	($ 6,314)	($ 543)	$ 3,207
上海長科	36	(13,904)	-	-
SHAP	2,743	(1,271)	55	-
台灣興勝	202,125	-	(4,774)	5,734
成都興勝	35,521	385	-	2,335
成都興勝新材料	37,692	-	(2)	(220)
蘇州興勝	109,707	-	11	41,137
MSHE	164,458	2,821	(14,035)	8,935
上海長華	1,985	69	(311)	(1,623)
	$ 638,687	($ 18,214)	($ 19,599)	$ 59,505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參閱附註二五。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2,094,708	$2,193,436	$1,278,454	$1,304,117
亞　洲	6,123,987	6,334,316	2,167,527	2,311,561
其　他	1,101,580	1,257,099	-	-
	$9,320,275	$9,784,851	$3,445,981	$3,615,67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佔淨額%	金額	佔淨額%
甲公司	$ 1,832,961	20	$ 1,569,670	16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 29,980	$ -	$ -	1.5~2	註1	$ -	償還借款	$ -	無	$ -	$ 1,961,758	$1,961,758	註2
0	本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9,700	449,700	449,700	1.5~2.5	註1	-	償還借款	-	無	-	1,961,758	1,961,758	註2
0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9,960	-	-	1.5~2.5	註1	-	營運週轉	-	無	-	1,961,758	1,961,758	註2
1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2,245	73,058	73,058	1.87~5	註1	-	償還借款	-	無	-	875,672	875,672	註3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註3：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其餘貸與對象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限。

註4：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2	$ 980,879	$ 116,472	$ 116,472	$ 115,106	$ -	2.37	$ 2,452,198	Y	N	Y	
0	本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6	980,879	338,100	338,100	256,956	-	6.89	2,452,198	N	N	N	

註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x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 x50%。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	年底 帳面金額	年底 持股比率（%）	年底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000	$ 14,916	0.11	$ 14,916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6,000	101,568	1.01	101,568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1,000	71,226	0.64	71,226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800	21,997	1.09	21,997	
	基金							
	Bridge Roots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68,941	1.15	68,941	

註：投資額為美金 1,620 千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601,881)	(17)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附註三三	$ 132,840	15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	銷貨	(152,258)	(4)	月結9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90天	15,155	2	註1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2,278)	(4)	月結18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180天	61,864	7	註1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875,295	30	月結30至120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附註三三	(284,545)	(34)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31,802)	(63)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附註三三	243,037	67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兄弟公司	銷貨	(200,495)	(11)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60天	5,582	2	註1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85,918)	(18)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60天	121,128	27	註1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55,920)	(73)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60天	166,159	68	註1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725,972)	(99)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60天	123,480	100	註1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77,332)	(38)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30天	56,637	26	註1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貨	(113,371)	(7)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30天	13,135	6	註1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84,916)	(19)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30天	9,188	4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2：本公司之股票面額為1元，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35,656 (註1)	3.86	$ -	-	$135,581	$ -
本公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4,623 (註5)	註2	-	-	75,000	-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243,037	6.58	-	-	239,787	-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21,128 (註5)	4.76	-	-	121,128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66,159 (註5)	5.96	-	-	158,731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123,480 (註5)	5.68	-	-	123,480	-
本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452,173 (註5)	註3	-	-	-	-

註1：係包含應收勞務收入款2,816千元。

註2：應收帳款係代子公司採購原料所收取之總價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註3：係包含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等其他應收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註4：本公司股票面額1元，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52,258	依合約規定	1.63
0	本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155	依合約規定	0.14
0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2,278	依合約規定	1.31
0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1,864	依合約規定	0.59
0	本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52,173	依合約規定	4.29
1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102,400	依合約規定	1.10
1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53,915	依合約規定	0.51
1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0,495	依合約規定	2.15
1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582	依合約規定	0.05
2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85,918	依合約規定	4.14
2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21,128	依合約規定	1.15
3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955,920	依合約規定	10.26
3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66,159	依合約規定	1.58
3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3,116	依合約規定	0.69
4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25,972	依合約規定	7.79
4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3,480	依合約規定	1.17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577,332	依合約規定	6.19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56,637	依合約規定	0.5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13,371	依合約規定	1.22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135	依合約規定	0.12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84,916	依合約規定	3.06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188	依合約規定	0.09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 3,273,072	$ 3,273,072	21,206,103	100.00	$ 4,726,432	$ 561,985	$ 523,105	註 1、2、3
本公司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258,700	1,258,700	41,000,000	100.00	1,138,034	38,953	40,088	註 2、3
本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日本	IC 導線架製造	132,006	132,006	490	49.00	174,018	14,695	7,201	註 1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馬來西亞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銷售等業務	560,638	574,383	23,000,000	100.00	1,798,575	234,791	234,791	註 1、3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649,617	665,543	5,235,000	100.00	870,749	97,925	97,925	註 1、3

註 1： 係依 108 年 1 至 12 月平均匯率及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投資成本之溢價攤銷。

註 3：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及年底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2）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註3及4）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 59,960	1	$ 64,308	$ -	$ -	$ 64,308	$ 3,096	100.00	$ 3,096	$ 69,659	$ -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19,920	2	-	-	-	-	37,913	69.00	26,302	186,018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254,830	2	-	-	-	-	125,141	100.00	125,670	1,071,050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104,930	2	-	-	-	-	105,566	100.00	113,373	508,596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進口	749,500	2	-	-	-	-	47,789	100.00	42,170	260,787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308	$ 1,368,379	$ -

註1：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規定。

註2：投資方式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5：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000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3,279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8,035 千元、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3,659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美金 8,670 千元，並按即期匯率 US$1=NT$29.98 換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長華科技	上海長科	SHAP	台灣興勝	成都興勝	成都興勝新材料	蘇州興勝	MSHE	WSP	上海長華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203,301	$ 227,389	$ 539,780	$ 1,570,207	$ 342,128	$ 5,606	$ 356,682	$ 1,711,424	$ -	$ 1,363,758	$ -	$ 9,320,275
來自部門間收入	291,727	456	56,907	341,906	972,622	725,972	1,161,500	401,778	-	12	(3,952,880)	-
部門收入總計	$ 3,495,028	$ 227,845	$ 596,687	$ 1,912,113	$ 1,314,750	$ 731,578	$ 1,518,182	$ 2,113,202	$ -	$ 1,363,770	($ 3,952,880)	$ 9,320,275
部門利益（損失）	$ 158,345	$ 3,195	$ 1,459	$ 42,565	$ 122,588	$ 117,305	$ 58,887	$ 294,012	($ 91)	$ 45,505	($ 10,900)	$ 832,870
利息收入	23,872	333	8,126	370	13,470	2,267	261	6,128	1	482	(12,701)	42,609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511	24	10,412	8,376	12,188	6,029	(161)	9,071	-	5,835	(24,182)	47,1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73,490	-	542,216	-	-	-	-	-	98,015	-	(1,206,520)	7,201
財務成本	(25,199)	(56)	(228)	(2,620)	-	(1,031)	(13,485)	-	-	(897)	12,755	(30,761)
稅前淨利	750,019	3,496	561,985	48,691	148,246	124,570	45,502	309,211	97,925	50,925	(1,241,548)	899,0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2,715	400	-	9,738	23,105	19,004	(2,287)	74,420	-	13,012	-	280,107
本年度淨利	$ 607,304	$ 3,096	$ 561,985	$ 38,953	$ 125,141	$ 105,566	$ 47,789	$ 234,791	$ 97,925	$ 37,913	($ 1,241,548)	$ 618,915

107 年度

	長華科技	上海長科	SHAP	台灣興勝	成都興勝	成都興勝新材料	蘇州興勝	MSHE	WSP	上海長華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003,781	$ 335,700	$ 1,701,795	$ 1,082,770	$ 399,245	$ 3,560	$ 124,851	$ 1,931,396	$ -	$ 1,201,753	$ -	$ 9,784,851
來自部門間收入	402,320	-	65,706	669,776	953,098	748,642	1,401,028	564,798	-	803	(4,806,171)	-
部門收入總計	$ 3,406,101	$ 335,700	$ 1,767,501	$ 1,752,546	$ 1,352,343	$ 752,202	$ 1,525,879	$ 2,496,194	$ -	$ 1,202,556	($ 4,806,171)	$ 9,784,851
部門利益（損失）	$ 234,501	$ 21,635	$ 43,330	$ 80,761	$ 181,663	$ 127,819	$ 50,917	$ 350,387	($ 56)	$ 42,828	($ 39,834)	$ 1,093,951
利息收入	12,123	141	3,848	184	8,792	389	242	1,162	1	433	(13,528)	13,787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462	1,029	17,099	13,168	19,352	523	(19,149)	23,901	-	5	(21,239)	99,1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50,270	-	636,668	-	-	-	-	-	106,371	-	(1,471,697)	21,612
財務成本	(17,504)	-	-	(930)	-	-	(14,942)	-	-	(2,890)	13,519	(22,747)
稅前淨利	1,043,852	22,805	700,945	93,183	209,807	128,731	17,068	375,450	106,316	40,376	(1,532,779)	1,205,754
所得稅費用	201,308	2,628	-	17,513	31,604	19,666	4,354	66,974	-	9,798	-	353,845
本年度淨利	$ 842,544	$ 20,177	$ 700,945	$ 75,670	$ 178,203	$ 109,065	$ 12,714	$ 308,476	$ 106,316	$ 30,578	($ 1,532,779)	$ 851,909

附件四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548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24號

電話： (07)962-8202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6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7～69	三二
(八) 質押之資產	69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三五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0～71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2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72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2	三七
3. 主要股東資訊	73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3～76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自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嘉　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

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銷售占營業收入淨額最大比重之 IC 導線架之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 IC 導線架之銷售收入重點為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一、瞭解並測試與該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二、自 IC 導線架銷貨收入明細中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文件，以確認商品確實移轉且滿足履約義務，並執行收款及交易對象一致性測試，以驗證收入真實發生；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長華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

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01,535	21	$ 3,075,827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7,430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749	-	1,2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525,411	12	1,589,69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586,689	5	412,32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	32,141	-	54,84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3,268	-	18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436,573	12	1,295,518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三）	1,129,698	9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9,079	1	72,8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413,573	61	6,502,446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68,94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22,371	6	209,70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174,01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251,962	18	2,209,926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70,335	4	494,50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9,452	-	10,685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661,447	6	676,518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9,567	-	27,4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24,840	1	104,99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6,231	1	20,50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三）	334,864	3	32,8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9,520	-	11,4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50,589	39	4,041,526	38
1XXX	資產總計	$ 12,164,162	100	$ 10,543,97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1,207,281	10	$ 1,064,376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50,953	-	71,42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101,876	9	857,64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3,040	-	290,552	3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二三）	141,276	1	120,08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二二及三二）	601,199	5	485,50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58,356	1	42,2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1,267	-	11,34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324	-	20,5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15,572	26	2,963,698	2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5,481	-	14,59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3,250,392	27	2,141,175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76,412	1	328,53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3,579	1	75,9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21,3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9,705	-	5,92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62	-	6,3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22,331	29	2,593,864	25
2XXX	負債總計	6,737,903	55	5,557,562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364,131	3	364,131	3
3200	資本公積	4,253,933	35	4,230,789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635	2	172,38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45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9,841	7	668,884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31,931	10	841,268	8
3400	其他權益	(139,994)	(1)	(93,984)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八）	(384,142)	(3)	(437,809)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325,859	44	4,904,395	4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100,400	1	82,015	-
3XXX	權益總計	5,426,259	45	4,986,410	4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64,162	100	$ 10,543,9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9,678,146	100	$9,320,2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二）	7,873,240	81	7,739,451	83
5900	營業毛利	1,804,906	19	1,580,824	17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76,075	2	171,072	2
6200	管理費用	440,860	5	426,84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583	2	149,70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98)	-	3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4,620	9	747,954	8
6900	營業利益	960,286	10	832,87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29,137	-	42,609	-
7010	其他收入	149,641	1	50,3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847)	(1)	(3,241)	-
7050	財務成本	(40,203)	-	(30,76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54)	-	7,2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74	-	66,152	1
7900	稅前淨利	966,360	10	899,02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75,742	2	280,107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8200	本年度淨利	$ 790,618	8	$ 618,915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96	-	(9,6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675	1	39,47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71	-	1,9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02,994)	(1)	(143,02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920	-	27,91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568	-	(83,35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2,186	8	$ 535,557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73,840		$ 607,304	
8620	非控制權益	16,778		11,611	
8600		$ 790,618		$ 618,9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03,801		$ 527,358	
8720	非控制權益	18,385		8,199	
8700		$ 822,186		$ 535,55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本	$ 2.19		$ 1.72	
9810	稀釋	2.19		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4,131	$ 4,230,789	$ 61,580	$ 53,918	$ 840,298	$ 955,796	($ 15,333)	($ 27)	($ 15,360)	($ 437,809)	$ 5,097,547	$ 73,816	$ 5,171,363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804	-	(110,804)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918)	53,918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20,510)	(720,510)	-	-	-	-	(720,510)	-	(720,510)
		-	-	110,804	(53,918)	(777,396)	(720,510)	-	-	-	-	(720,510)	-	(720,51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607,304	607,304	-	-	-	-	607,304	11,611	618,91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28)	(7,728)	(111,694)	39,476	(72,218)	-	(79,946)	(3,412)	(83,35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9,376	599,576	(111,694)	39,476	(72,218)	-	527,358	8,199	535,55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6,406	6,406	-	(6,406)	(6,406)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4,131	4,230,789	172,384	-	668,884	841,268	(127,027)	33,043	(93,984)	(437,809)	4,904,395	82,015	4,986,41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9,251	-	(69,251)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455	(130,455)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59,148)	(459,148)	-	-	-	-	(459,148)	-	(459,148)
		-	-	69,251	130,455	(658,854)	(459,148)	-	-	-	-	(459,148)	-	(459,148)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773,840	773,840	-	-	-	-	773,840	16,778	790,61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7	1,677	(83,681)	111,965	28,284	-	29,961	1,607	31,56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5,517	775,317	(83,681)	111,965	28,284	-	803,801	18,385	822,18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八）	-	23,144	-	-	-	-	-	-	-	53,667	76,811	-	76,81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74,294	74,294	-	(74,294)	(74,294)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4,131	$ 4,253,933	$ 241,635	$ 130,455	$ 859,841	$ 1,231,931	($ 210,708)	$ 70,714	($ 139,994)	($ 384,142)	$ 5,325,859	$ 100,400	$ 5,426,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66,360	$ 899,0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8,697	652,476
A20200	攤銷費用	11,009	13,7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98)	3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541)	(20,656)
A20900	財務成本	40,203	30,761
A21200	利息收入	(29,137)	(42,609)
A21300	股利收入	(44,035)	(12,1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06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54	(7,2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459	(14,89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5,99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668	24,917
A29900	其　他	(2,656)	(3,3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	12,768
A31130	應收票據	(531)	31
A31150	應收帳款	65,270	11,7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362)	(88,6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603	(3,148)
A31200	存　貨	(168,138)	147,0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240)	2,81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9)	-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0,472)	20,619
A32130	應付票據	-	(530)
A32150	應付帳款	244,236	121,1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7,512)	8,2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844	(9,2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22	(55,8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246)	(8,602)
A32990	合約負債－非流動	888	(2,43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1	5,3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7,639	1,681,6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236	38,5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44,035	$ 12,3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581)	(29,7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3,049)	(236,4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7,280	1,466,2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8,853)	(207,20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1,522	75,66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78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481)	(516,2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51	31,8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11)	(7,44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31,727)	6,91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4	(1,1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2,584)	(18,4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6,371)	(636,1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8,895	140,8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9,293)	(37,84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99,217	1,595,3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92,000)	(1,0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27	(1,39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194)	(11,2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7,957)	(600,42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53,74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5,041	35,3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242)	(93,6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74,292)	771,7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5,827	2,304,0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1,535	$3,075,8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通過上櫃申請，並於 105 年 9 月掛牌買賣。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4%及 5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7）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八及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商品及用品盤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

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買回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

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3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係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到之貨款若預期將因為折扣或其他折讓而退還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佣金及勞務收入

佣金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計算基礎及比率收取，勞務收入來自提供技術服務。由於移轉勞務時點與收取對價之

時間間隔未超過 1 年，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即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補助優惠貸款，其收取之貸款利息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利息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九)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

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2	$ 1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02,859	1,954,26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314,413	1,121,374
附買回債券	183,981	-
	$2,501,535	$3,075,82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87,430	$ -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私募基金	$ -	$68,941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722,371	$209,707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749	$ 1,218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532,608	$1,598,194
減：備抵損失	7,197	8,504
	$1,525,411	$1,589,6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86,689	$ 412,327

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 及 50	0 及 100	0 及 100	
總帳面金額	$ 1,934,338	$ 171,682	$ 15,026	$ -	$ -	$ 2,121,04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7,197)	-	-	(7,197)
攤銷後成本	$ 1,934,338	$ 171,682	$ 7,829	$ -	$ -	$ 2,113,849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 及 50	0 及 100	0 及 100	
總帳面金額	$ 1,850,164	$ 151,440	$ 3,132	$ 792	$ 6,211	$ 2,011,7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561)	(792)	(6,151)	(8,504)
攤銷後成本	$ 1,850,164	$ 151,440	$ 1,571	$ -	$ 60	$ 2,003,235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 8,504	$ 8,269
本年度提列（迴轉）	(898)	333
本年度沖銷	(316)	-
淨兌換差額	(93)	(98)
年底餘額	$ 7,197	$ 8,504

十、存　　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原物料	$ 470,099	$ 373,741
在製品	472,827	414,819
製成品	355,080	355,077
商　品	42,944	56,180
用品盤存	95,623	95,701
	$1,436,573	$1,295,518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854,401 千元及 7,726,340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27,686	($ 3,06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07,139)	(510,632)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受限制專案存款	$ 832,808	$ -
質押定期存單	296,890	-
	$1,129,698	$ -
非流動		
受限制專案存款	$ 302,026	$ -
質押定期存單	27,882	27,849
備償帳戶存款	4,956	4,953
	$ 334,864	$ 32,802

受限制專案存款係本公司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境外子公司匯回之盈餘依資金預期使用時間區分流動性。

十二、子公司

(一)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長科）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100	100
	SH Asia Pacific Pte. Ltd.（SHAP）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100	100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興勝）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00	100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70	70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新材料）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70	70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蘇州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100	100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MSHE）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銷售等業務	100	100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WSP）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上海長華）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69	69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30	30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新材料）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30	30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OM）	$ -	$174,018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OM	IC 導線架製造	日本	5	49

因 OM 將終止導線架製造業務，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以 137,788 千元（日幣 4.9 億元）處分持有之 44%股權而喪失重大影響，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15,995 千元。本公司將持有之剩餘 5%權益以處分日之公允價值 15,658 千元估列入帳，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109 年度
處分價款	$137,788
加：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5%）	15,658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175,123)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682
認列之損失（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15,995)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 OM 之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777,957
非流動資產	298,424
流動負債	(721,243)
權　益	$355,138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74,018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 304,105	$1,190,489
本年度淨利（損）	($ 1,335)	$ 14,695
自 OM 收取之股利	$ -	$ 208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51,390	$ 4,341,783	$ 3,030,241	$ 28,016	$ 94,788	$ 318,087	$ 156,220	$ 10,020,525
增添	18,336	207,035	228,810	-	6,061	12,341	171,162	643,745
處分	(56,080)	(89,205)	(55,650)	(1,722)	(12,601)	(8,409)	-	(223,667)
重分類	-	-	-	-	712	-	(4,577)	(3,865)
淨兌換差額	(16,701)	(25,402)	(34,894)	(570)	(2,269)	1,043	1,227	(77,56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96,945	4,434,211	3,168,507	25,724	86,691	323,062	324,032	10,359,172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10,896)	(3,434,823)	(2,648,759)	(21,957)	(78,202)	(229,486)	-	(7,724,123)
折舊費用	(76,547)	(210,989)	(241,332)	(2,464)	(7,464)	(29,024)	-	(567,820)
處分	26,109	85,089	55,628	1,722	12,585	8,409	-	189,542
重分類	-	-	-	-	(534)	-	-	(534)
淨兌換差額	14,258	19,203	34,200	545	1,778	(966)	-	69,01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47,076)	(3,541,520)	(2,800,263)	(22,154)	(71,837)	(251,067)	-	(8,033,917)
累計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583)	(17,636)	(27,966)	-	-	(291)	-	(86,476)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18	-	-	-	-	-	18
處分	10,847	2,368	-	-	-	-	-	13,215
淨兌換差額	-	(46)	-	-	-	(4)	-	(5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736)	(15,296)	(27,966)	-	-	(295)	-	(73,293)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20,133	$ 877,395	$ 340,278	$ 3,570	$ 14,854	$ 71,700	$ 324,032	$ 2,251,962

108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82,975	$ 4,260,110	$ 2,955,481	$ 28,618	$ 99,359	$ 285,952	$ 197,843	$ 9,910,338
增添	18,026	262,725	200,796	-	4,098	38,283	(39,815)	484,113
處分	(10,710)	(93,080)	(61,135)	(84)	(6,281)	(2,827)	-	(174,117)
淨兌換差額	(38,901)	(87,972)	(64,901)	(518)	(2,388)	(3,321)	(1,808)	(199,80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51,390	4,341,783	3,030,241	28,016	94,788	318,087	156,220	10,020,525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64,218)	(3,349,823)	(2,490,635)	(19,666)	(77,758)	(208,076)	-	(7,410,176)
折舊費用	(85,739)	(235,932)	(270,524)	(2,820)	(8,647)	(27,344)	-	(631,006)
處分	10,710	81,478	55,458	85	6,260	2,907	-	156,898
淨兌換差額	28,351	69,454	56,942	444	1,943	3,027	-	160,16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10,896)	(3,434,823)	(2,648,759)	(21,957)	(78,202)	(229,486)	-	(7,724,123)
累計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583)	(18,009)	-	-	-	(300)	-	(58,892)
認列減損損失	-	(18)	(27,966)	-	-	-	-	(27,984)
處分	-	264	-	-	-	-	-	264
淨兌換差額	-	127	-	-	-	9	-	13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583)	(17,636)	(27,966)	-	-	(291)	-	(86,476)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99,911	$ 889,324	$ 353,516	$ 6,059	$ 16,586	$ 88,310	$ 156,220	$ 2,209,926

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部分設備已不符生產需求或未來營運計畫，預期該等設備已無未來現金流入，經評估其使用價值後於 108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7,984 千元，並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15 至 35 年
整修裝潢	2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電 鍍 機	6 至 10 年
射 出 機	6 年
裁 切 機	6 至 10 年
其　　他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生財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1 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447,724	$462,551
房屋及建築	21,590	29,646
運輸設備	908	2,139
其他設備	113	170
	$470,335	$494,506

	109 年度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65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0,404)	($ 10,546)
房屋及建築	(7,943)	(8,406)
運輸設備	(1,240)	(1,229)
其他設備	(57)	(57)
	($ 19,644)	($ 20,238)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1,267	$ 11,349
非 流 動	$ 63,579	$ 75,93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9235～2.171	1.9235～2.171
房屋及建築	2.7072～5.0932	2.7072～5.0932
運輸設備	1.01～4.4694	1.01～4.4694
其他設備	1.52	1.5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灣興勝廠房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13 年 8 月底陸續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台灣興勝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變動時調整租賃給付。

子公司成都興勝、蘇州興勝及 MSHE 主要租賃協議為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期限為 50 至 97 年，將陸續於 143 年 2 月到期。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8,390	$ 8,53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211	$ 1,26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3,053)	($ 24,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員工宿舍、辦公室與汽車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9 年度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33,434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749)
折舊費用	(1,23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82)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9,452
108 年度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33,434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517)
折舊費用	(1,23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749)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10,68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25 至 35 年

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楠梓加工出口區，該土地屬政府所有，子公司僅持有房屋及建築物所有權且土地係長期承租使用，致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是以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4,615	$ 2,682
第 2 年	2,520	2,095
第 3 年	210	-
	$ 7,345	$ 4,777

十七、商　　譽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676,518	$683,902
淨兌換差額	(15,071)	(7,384)
年底餘額	$661,447	$676,518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五年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3.7%及 11.93%折算而得。基於此評估結果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價值，是以無需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24,721	$ 23,301
專 利 權	4,846	4,153
	$ 29,567	$ 27,454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10 年
專 利 權	10 至 20 年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953,281	$1,064,376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254,000	-
	$1,207,281	$1,064,376
年利率（%）	0.35～3.85	0.46～1.02

(二) 長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臺灣銀行主辦)		
乙項聯貸，年利率 1.797%	$ 550,000	$ 550,000
減：聯貸主辦費	2,167	4,167
	547,833	545,833
信用借款		
陸續於119年6月到期,年利率分別為 0% ～ 1.19% 及 0.1%～1.39%	2,702,559	1,595,342
	$3,250,392	$2,141,175

1. 本公司承諾於下述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權益總額及對子公司持股與所占董監事席次應維持一定比率及金額，且至少每半年審視一次。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之限制，應自該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下一年度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結束後一定期間內改善，即不視為違約項目，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將加碼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2.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與臺灣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40 億元之聯貸契約（106 年 2 月首次動撥），並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中甲項授信額度為日幣 73 億 5 千萬元（或等值新臺幣或美金），且不得循環動用，其用途限用於收購 SHAP 及旗下子公司普通股股份；另乙項授信額度為 15 億元（或等值外幣），授信期限內（首次動用日起 5 年）得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

3. 本公司於109年12月與第一銀行等7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72億元之聯貸契約，並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中甲項授信額度為72億元（或等值美金、人民幣或日幣），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72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57億6千萬元，均得於授信期限內（首次動用日起5年）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4年之日起6個月內，本公司得取得各聯合授信銀行之同意後展延授信期限 2年。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動撥。
4. 上述2.聯貸契約需以SHAP 100%股權作為擔保品，借款之相關質押擔保品參閱附註三三。
5. 本公司於108年9月取得經濟部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核發台商資格核定函，依規定本公司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3年內完成投資。

二十、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1,101,876	$ 857,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040	$ 290,552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2,546	$233,972
應付設備款	158,287	59,72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6,841	17,019
其他（主係保險費、退休金及包裝費等）	183,525	174,794
	$601,199	$485,505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台灣興勝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國外子公司依所在地之法令規定，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之退休金予政府有關部門。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國內子公司台灣興勝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子公司台灣興勝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子公司台灣興勝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金額列示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91	$127,9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410)	(106,56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3,463	3,928
	2,644	25,270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3,463)	(3,9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註）	($ 819)	$ 21,342

註：淨確定福利資產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8 年 1 月 1 日	$114,575	($ 94,291)	$ 4,296	$ 24,58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2	-	431	613
利息費用（收入）	1,432	(1,233)	50	249
認列於損益	1,614	(1,233)	481	8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91)	-	(2,991)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5	-	42	247
財務假設變動	6,388	-	67	6,455
經驗調整	6,058	-	(310)	5,7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分認列於損益）	12,651	(2,991)	(201)	9,459
雇主提撥	-	(8,983)	-	(8,983)
計畫資產支付	(937)	937	-	-
福利支付	-	-	(648)	(648)
	(937)	(8,046)	(648)	(9,631)
108 年 12 月 31 日	127,903	(106,561)	3,928	25,27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2	-	417	639
清償利益	(7,756)	-	-	(7,756)
利息費用（收入）	1,119	(970)	31	180
認列於損益	(6,415)	(970)	448	(6,93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58)	-	(3,158)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5,107	-	70	5,177
經驗調整	(4,045)	-	(141)	(4,18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分認列於損益）	$ 1,062	($ 3,158)	($ 71)	($ 2,167)
雇主提撥	-	(12,563)	-	(12,563)
清　　償	(83,613)	83,613	-	-
計畫資產支付	(30,229)	30,229	-	-
福利支付	(117)	-	(842)	(959)
	(113,959)	101,279	(842)	(13,522)
109 年 12 月 31 日	$ 8,591	($ 9,410)	$ 3,463	$ 2,644

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成本	($ 6,070)	$ 601
管理費用	(938)	60
	($ 7,008)	$ 661

子公司台灣興勝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子公司台灣興勝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子公司台灣興勝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50	0.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離職率（%）	0.0～10.0	0.0～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55)	($ 4,306)
減少 0.25%	$ 266	$ 4,50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57	$ 4,364
減少 0.25%	($ 248)	($ 4,19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80	$ 8,6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3 年	13.7 年

二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700,000	700,000
額定股本	$700,000	$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364,131	364,131
已發行股本	$364,131	$364,131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 10 元變更為 1 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已辦妥變更登記，已於 108 年 9 月 9 日完成股票換發事宜。

另於額定股數內得發行特別股，並保留 10,000 千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二) 資本公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4,221,471	$4,221,471
庫藏股票交易	23,144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執行	9,229	9,229
員工認股權失效	89	89
	$4,253,933	$4,230,789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

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前之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

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在公司無虧損時，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4,029
特別盈餘公積	($ 38,558)
現金股利	$600,425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7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09 年 下半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108 年 下半年度	108 年 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年 11 月 9 日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年 11 月 7 日
法定盈餘公積	$ 49,554	$ 35,428	$ 33,823	$ 26,775
特別盈餘公積	$ 9,539	$ 21,111	$ 109,344	($ 15,360)
現金股利	$ 326,169	$ 141,276	$ 317,872	$ 120,085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92	$ 0.40	$ 0.90	$ 0.34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於 109 年 6 月業經股東常會決議。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 127,027)	($ 15,333)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919)	(139,612)
相關所得稅	19,784	27,918
重分類調整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5,682)	-
相關所得稅	1,136	-
年底餘額	($ 210,708)	($ 127,02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33,043	($ 27)
本年度產生		
未實現評價損益－權益工具	109,675	39,476
相關所得稅	2,290	-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74,294)	(6,406)
年底餘額	$70,714	$33,043

(五) 非控制權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 82,015	$ 73,816
本年度淨利	16,778	11,61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7	(3,412)
年底餘額	$100,400	$ 82,015

(六) 庫藏股票

股數：千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股數 增加	變更股票面額	減少	年底股數	年底股數及餘額 金額
109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940	-	-	1,341	9,599	$384,152
108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94	-	9,846	-	10,940	$437,809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將部分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八。

二四、收　　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9,649,029	$9,295,328
佣金及勞務收入	28,881	24,777
其他營業收入	236	170
	$9,678,146	$9,320,275

(一) 客戶合約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113,849	$ 2,003,235	$ 1,926,613
合約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商品銷貨	$ 66,434	$ 86,018	$ 67,836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商品銷貨	$ 67,791	$ 49,029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 年度

收入類型	報導部門 IC 導線架	LED 導線架	封膠樹酯	其他	合計
商品銷貨收入	$7,407,616	$ 704,665	$1,420,708	$ 116,040	$9,649,029
佣金及勞務收入	-	-	-	28,881	28,881
其他營業收入	-	-	-	236	236
	$7,407,616	$ 704,665	$1,420,708	$ 145,157	$9,678,146

108 年度

收入類型	報導部門 IC 導線架	LED 導線架	封膠樹酯	其他	合計
商品銷貨收入	$7,384,823	$ 604,915	$1,252,823	$ 52,767	$9,295,328
佣金及勞務收入	-	-	-	24,777	24,777
其他營業收入	-	-	-	170	170
	$7,384,823	$ 604,915	$1,252,823	$ 77,714	$9,320,275

(四)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銷貨		
109 年履行	$ -	$71,425
110 年履行	50,953	14,593
111 年及以後年度履行	15,481	-
	$66,434	$86,018

二五、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83,183	$ 14,590
股利收入	44,035	12,142
模具收入	16,077	14,669
租金收入	5,286	4,818
其他	1,060	4,125
	$149,641	$ 50,34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府補助收入主要為取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紓困補助及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借款利息補助。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27,974)	($ 17,89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附註十三）	(15,99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541	20,656
其　　他	(6,419)	(6,004)
	($131,847)	($ 3,241)

(三) 財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35,981	$26,1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23	2,817
聯貸案主辦費用攤銷	2,000	2,000
其　　他	27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28	249
	$40,203	$30,761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128	$249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3～1.02	1.01

(四) 折舊及攤銷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820	$631,006
使用權資產	19,644	20,238
投資性不動產	1,233	1,232
	$588,697	$652,476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29,506	$596,356
營業費用	57,958	54,8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3	1,232
	$588,697	$652,476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 10,257	$ 9,520
專 利 權	462	6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0	3,512
	$ 11,009	$ 13,70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41	$ 3,920
營業費用	9,668	9,782
	$ 11,009	$ 13,702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9,160	$ 60,744
確定福利計畫	(7,385)	381
	51,775	61,125
其他員工福利	1,253,532	1,202,731
	$1,305,307	$1,263,85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7,676	$ 866,881
營業費用	447,631	396,975
	$1,305,307	$1,263,856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至 12%及不高於 1.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7,386	$ 7,616
董事酬勞－現金	$ 4,000	$ 4,000

估 列 比 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事酬勞（%）	0.5	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其　　他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8,459)	$14,892

二六、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39,338	$177,6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281)	(8,2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72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9,772)	100,7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543)	256
	$175,742	$280,10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	$ 966,360	$ 899,02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36,152	$ 303,091
稅上不可減除（加計）之項目	(31,383)	(14,868)
投資抵減	-	(2,9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720
海外資金分離課稅	141,283	-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度	108 年度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 256,486)	($ 6,88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824)	(8,009)
	$ 175,742	$ 280,107

我國於 108 年 7 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及子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已將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20)	($27,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290)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19	(1,932)
	($22,791)	($29,850)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268	$ 18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58,356	$42,26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755	$ -	$ 20,920	$ -	$ 52,6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27,650	(7,678)	-	(367)	19,60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144	4,034	-	(341)	22,837
收入財稅差	4,948	(1,173)	-	-	3,775
確定福利計畫	4,482	(4,013)	(419)	-	50
其他	17,011	7,026	2,290	(429)	25,898
	$104,990	($ 1,804)	$ 22,791	($ 1,137)	$124,8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21,912	($145,500)	$ -	$ -	$176,412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157	(4,157)	-	-	-
廉價購買利益	2,462	(2,462)	-	-	-
	$328,531	($152,119)	$ -	$ -	$176,412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37	$ -	$ 27,918	$ -	$ 3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27,382	1,319	-	(1,051)	27,6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214	(1,221)	-	151	19,144
收入財稅差	9,237	(4,289)	-	-	4,94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確定福利計畫	$ 4,271	($ 1,721)	$ 1,932	$ -	$ 4,482
其　　他	3,536	13,902	-	(427)	17,011
	$ 68,477	$ 7,990	$ 29,850	($ 1,327)	$104,9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15,483	$106,429	$ -	$ -	$321,912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4,157	-	-	4,157
廉價購買利益	2,462	-	-	-	2,46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50	(1,550)	-	-	-
	$219,495	$109,036	$ -	$ -	$328,531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實現費用及損失	$230,369	$225,301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台灣興勝截至 10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773,840	$607,304

股數（單位：千股）

	109 年度	108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3,198	353,1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206	30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3,404	353,49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暨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 103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5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編制內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低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約定公式予以調整。依約定公式如需重新衡量認股權行使價格，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認股價格將不予調整。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股

認股權憑證	108 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本年度失效	(1,000)
年底流通在外	-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

(二)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並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09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 107 年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本次共計辦理轉讓 1,341 千股，轉讓價格 40.2 元，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酬勞成本 23,065 千元。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當日收盤價減除履約價格為基礎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並於執行後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23,144 千元。

二九、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9 年度	108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643,745	$484,113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8,754)	(17,722)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92,382)	50,138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28)	(249)
支付現金數	$442,481	$516,280
無形資產增加	$ 8,374	$ 12,659
預付設備款減少	(4,537)	(5,792)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1,226)	580
支付現金數	$ 2,611	$ 7,447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9 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組成，其中依長期借款合約約定，應維持一定財務承諾（參閱附註十九）。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

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7,430	$ -	$ -	$ 87,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722,371	$ -	$ -	$722,371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私募基金	$ -	$ -	$ 68,941	$ 68,9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209,707	$ -	$ -	$209,707

109 及 108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私募基金	權益工具	合計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68,941	$ -	$ 68,941
本年度新增	-	15,658	15,658
返還出資額及收益分配	(69,289)	-	(69,289)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48	-	3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658)	(15,658)
年底餘額	$ -	$ -	$ -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 61,053	$ -	$ 61,053
返還出資額	(11,778)	-	(11,778)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9,666	-	19,666
年底餘額	$ 68,941	$ -	$ 68,941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私募基金係以基金公司提供之淨資產價值報告估算公允價值。國外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參考同類型公司之評價乘數及公司營運情形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430	$ 68,941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117,118	$5,171,7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722,371	209,707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314,769	4,965,26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股利、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與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及舉債外幣借款，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日幣之匯率升值 1%時之敏感度分析，1%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金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註）	($32,520)	($18,982)	$ 1,065	$ 1,194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日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及日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運用低利率之融資工具，採用有利之利率條件，以維持低融資成本及適足活絡之融資額度為主，規避營運上可能產生之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74,846	$ 87,28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69,863	1,977,193
金融負債	4,457,673	3,205,551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重大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金融負債而分別減少／增加 44,577 千元及 32,056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及 108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874 千元及 689 千元。109 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7,224 千元及 2,097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客戶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甲公司	$554,808	$406,693
乙公司	28,635	164,698
	$583,443	$571,391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其表外保證之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 338,100 千元。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4,523,794 千元及 7,218,822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以內	1 ～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1,847,621	$ 7,293	$ 2,182	$1,857,096
租賃負債	13,192	28,184	47,482	88,858
浮動利率工具	1,237,658	2,354,672	905,160	4,497,490
	$3,098,471	$2,390,149	$ 954,824	$6,443,444
108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1,753,782	$ 3,644	$ 2,283	$1,759,709
租賃負債	13,702	37,376	52,810	103,888
浮動利率工具	1,093,223	1,972,214	196,004	3,261,441
財務保證負債	338,100	-	-	338,100
	$3,198,807	$2,013,234	$ 251,097	$5,463,138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是以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長華電材	母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OM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於109年4月處分44%股權致喪失重大影響後非為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母公司－長華電材	$ 2,348,581	$ 1,823,456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74,673	56,806
	關聯企業	5	68
佣金及勞務收入	母公司	10,977	9,505
		$ 2,434,236	$ 1,889,835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佣金及勞務收入並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一般客戶為月結30天至120天。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OM	$ 271,269	$ 893,790
母公司	5,379	6,725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3,261	2,047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381	1,155
	$ 282,290	$ 903,717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一般廠商為進貨 15 天至月結 120 天。

(四) 背書保證－僅 108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OM	
保證金額	$338,100
實際動支金額	256,956

本公司因投資關係按持股比率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融資保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取消此保證。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6,924	$43,812
股份基礎給付	6,708	-
退職後福利	589	593
	$54,221	$44,405

(六)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母公司－長華電材	$ 50,394	$ 3,868

交易價款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子公司台灣興勝出租部分建築物予母公司長華電材，租約將於 110 年 10 月到期，租金每季收取，109 及 108 年度租金收入皆為 2,517 千元。

(八) 年底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長華電材	$554,743	$393,576
對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31,946	18,751
	$586,689	$412,327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長華電材	$ 65	$ 13,1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1,528	$ 2,750
對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1,033	1,112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479	40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OM	-	286,286
	$ 3,040	$290,552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49,563	$ 93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4,526
	$ 49,563	$ 5,459

三三、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部分長短期借款、履約保證及海關內銷完稅之擔保品：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	$329,728	$ 32,802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合約價款金額為 235,611 千元，尚未入帳金額為 159,477 千元。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他公司簽訂新建廠房工程承攬意向書，承攬金額預計約為 3.9 億元，惟最終工程總價尚待雙方議定所有工程施作項目與內容後確認。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金	$ 135,215	28.48	（美金：新台幣）	$ 3,850,927
美金	32,364	6.5249	（美金：人民幣）	921,729
日幣	135,848	0.2763	（日幣：新台幣）	37,535
人民幣	27,688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120,852
馬幣	10,697	0.2384	（馬幣：美金）	72,630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金	23,540	28.48	（美金：新台幣）	670,415
美金	29,854	6.5249	（美金：人民幣）	850,229
日幣	521,216	0.2763	（日幣：新台幣）	144,012
馬幣	11,345	0.2384	（馬幣：美金）	77,028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137,738	28.48	（美金：新台幣）	3,922,784
人民幣	17,128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74,761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金	75,110	29.98	（美金：新台幣）	2,251,788
美金	38,655	6.9762	（美金：人民幣）	1,158,883
日幣	741,368	0.276	（日幣：新台幣）	204,618
人民幣	23,263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99,974
馬幣	8,448	0.2346	（馬幣：美金）	59,41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金	$ 21,829	29.98	（美金：新台幣）	$ 654,435
美金	28,619	6.9762	（美金：人民幣）	857,987
日幣	1,173,997	0.276	（日幣：新台幣）	324,023
馬幣	10,530	0.2346	（馬幣：美金）	74,056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2,300	29.98	（美金：新台幣）	68,94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157,653	29.98	（美金：新台幣）	4,726,432
人民幣	16,209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69,65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日幣	630,497	0.276	（日幣：新台幣）	174,018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參閱附註二五，由於外幣交易及各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重大交易。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十。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長華科技－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一說明。
- 上海長科－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SHAP－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台灣興勝－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成都興勝－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成都興勝新材料－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蘇州興勝－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MSHE－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WSP－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上海長華－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參閱附表十一。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部門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長華科技	$10,513,448	$ 9,256,899
上海長科	158,987	150,170
SHAP	3,520,284	4,299,147
台灣興勝	1,637,249	1,447,912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興勝	$ 840,761	$ 1,069,104
成都興勝新材料	452,493	624,239
蘇州興勝	1,276,263	1,098,524
MSHE	1,688,793	2,073,092
WSP	783,636	870,768
上海長華	584,060	467,323
調整及沖銷	(9,291,812)	(10,813,206)
	$ 12,164,162	$ 10,543,972
部門負債		
長華科技	$ 5,187,589	$ 4,352,504
上海長科	84,226	80,511
SHAP	85,818	72,338
台灣興勝	820,730	709,654
成都興勝	193,383	193,432
成都興勝新材料	198,345	218,304
蘇州興勝	834,772	818,396
MSHE	288,001	274,458
WSP	-	19
上海長華	256,225	199,521
調整及沖銷	(1,211,186)	(1,361,575)
	$ 6,737,903	$ 5,557,562

(三) 其他部門資訊

109 年度	折舊及攤銷	於損益認列（迴轉）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利益）損失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長華科技	$ 73,156	($ 4,770)	$ 19,124	$ 14,922
上海長科	156	(789)	-	(11)
SHAP	3,965	-	(4)	-
台灣興勝	195,025	-	(1,192)	4,041
成都興勝	29,558	1,864	(320)	887
成都興勝新材料	57,069	-	571	(797)
蘇州興勝	90,825	-	280	7,695
MSHE	147,474	3,696	-	934
上海長華	2,478	(899)	-	(3)
	$ 599,706	($ 898)	$ 18,459	$ 27,668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度	折舊及攤銷	於損益認列（迴轉）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利益）損失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長華科技	$ 82,914	$ 2,754	$ -	$ 6,174
上海長科	148	619	-	(1)
SHAP	5,432	-	(1)	-
台灣興勝	212,656	-	(3,838)	27,967
成都興勝	36,790	889	26	1,000
成都興勝新材料	48,570	-	(83)	835
蘇州興勝	113,491	-	32	(436)
MSHE	163,616	(4,799)	(11,031)	(10,447)
上海長華	2,561	870	3	(175)
	$ 666,178	$ 333	($ 14,892)	$ 24,917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參閱附註二四。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2,398,924	$2,094,708	$1,459,476	$1,278,454
亞　洲	6,390,551	6,123,987	2,103,188	2,167,527
其　他	888,671	1,101,580	-	-
	$9,678,146	$9,320,275	$3,562,664	$3,445,98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與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佔淨額 %	金額	佔淨額 %
甲公司	$ 2,359,558	24	$ 1,832,961	20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27,200	$ 407,264	$ 407,264	0.9~2.5	1	$ 656,709	-	$ -	無	$ -	$ 2,130,344	$ 2,130,344	註 2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720	42,720	-	2~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30,344	2,130,344	註 2
1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4,902	170,880	-	1~5	2	-	償還借款	-	無	-	647,378	647,378	註 3

註 1： 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 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註 3：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其餘貸與對象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限。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2	$ 1,065,172	$ 110,645	$ 110,645	$ 110,645	$ -	2.08	$ 2,662,930	Y	N	Y	
0	本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6	1,065,172	341,530	-	-	-	-	2,662,930	N	N	N	註 3

註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x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 x50%。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109 年 4 月前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十三說明。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	年底 帳面金額	年底 持股比率（%）	年底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8,000	$124,488	0.71	$124,488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0,010	33,914	0.75	33,914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000	14,633	0.13	14,633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2,000	110,432	0.35	110,432	
	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10,000	438,904	0.98	438,904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	5.00	-	
	基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0	87,430	-	87,430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	-	-	$ -	6,910,000	$ 422,555	300,000	$ 18,595	$ 18,156	$ 439 (註 2)	6,610,000	438,904(註 3)

註 1： 係公開市場取得。

註 2： 處分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為損益。

註 3： 年底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註 4： 因本公司之股票面額為 1 元，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25,635)	(18)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附註三二	$173,709	23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	銷貨	(144,191)	(4)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30天	11,060	1	註1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7,774)	(4)	月結18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180天	52,137	7	註1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66,507	9	月結30至120天	未向非關係人採購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附註三二	-	-	註2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640,167)	(78)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附註三二	363,203	80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98,085)	(30)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60天	180,147	36	註1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25,889)	(66)	月結45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45天	110,374	57	註1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642,326)	(100)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60天	105,149	100	註1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61,036)	(37)	月結15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15天	56,531	19	註1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貨	(111,856)	(6)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30天	12,857	4	註1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382,373)	(22)	月結15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15天	20,803	7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2：109年4月前為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十三說明。

註3：因本公司之股票面額為1元，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76,402 (註1)	4.08	$ -	-	$176,348	$ -
本公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0,141 (註4)	註2	-	-	43,016	-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363,203	5.41	-	-	355,991	-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80,147 (註4)	3.97	-	-	119,334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10,374 (註4)	5.97	-	-	80,327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105,149 (註4)	5.62	-	-	102,938	-
本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409,293 (註4)	註3	-	-	-	-

註1：係包含應收勞務收入款2,693千元。

註2：應收帳款係代子公司採購原料所收取之總價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註3：係包含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等其他應收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5：因本公司之股票面額為1元，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44,191	依合約規定	1.49
0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7,774	依合約規定	1.42
0	本公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0,141	依合約規定	0.82
0	本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09,293	依合約規定	3.36
1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598,085	依合約規定	6.18
1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80,147	依合約規定	1.48
2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825,889	依合約規定	8.53
2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10,374	依合約規定	0.91
3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42,326	依合約規定	6.64
3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5,149	依合約規定	0.86
4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661,036	依合約規定	6.83
4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1,856	依合約規定	1.16
4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82,373	依合約規定	3.95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年底持股情形 股數	年底持股情形 比率（%）	年底持股情形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 3,273,072	$ 3,273,072	21,206,103	100	$ 3,922,784	$ 591,496	$ 580,205	註 1、2、3
本公司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258,700	1,258,700	41,000,000	100	1,213,514	65,938	63,156	註 2、3
本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日本	IC 導線架製造	-	132,006	-	-	-	(1,335)	(654)	註 4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馬來西亞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銷售等業務	532,588	560,638	23,000,000	100	1,400,746	211,099	211,099	註 1、3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617,114	649,617	5,235,000	100	783,636	84,395	84,395	註 1、3

註 1： 係依 109 年 1 至 12 月平均匯率及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投資成本之溢價攤銷。

註 3：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4： 109 年 4 月前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十三說明。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2）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3及4）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 56,960	1	$ 64,308	$ -	$ -	$ 64,308	$ 3,936	100	$ 3,936	$ 74,761	$ -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13,920	2	-	-	-	-	54,785	69	38,007	227,653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242,080	2	-	-	-	-	154,067	100	154,067	832,981	385,258	註 6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99,680	2	-	-	-	-	58,624	100	58,921	351,959	204,616	註 6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712,000	2	-	-	-	-	151,527	100	155,973	428,263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308	$ 1,299,913	$ -

註 1： 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規定。

註 2： 投資方式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 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5： 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000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3,279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8,035 千元、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3,659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美金 8,670 千元，並按即期匯率 US$1=NT$28.48 換算。

註 6：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91,422 千元（美金 13,000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49,921 千元（美金 7,000 千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92,523,970	52.8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121,240	7.9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長華科技	上海長科	SHAP	台灣興勝	成都興勝	成都興勝新材料	蘇州興勝	MSHE	WSP	上海長華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212,904	$ 229,600	$ 310,964	$ 2,058,558	$ 380,172	$ 2,153	$ 434,277	$ 1,416,103	$ -	$ 1,633,415	$ -	$ 9,678,146
來自部門間收入	304,477	42	57,827	142,671	862,730	642,326	1,337,510	598,097	-	53	(3,945,733)	-
部門收入總計	$ 3,517,381	$ 229,642	$ 368,791	$ 2,201,229	$ 1,242,902	$ 644,479	$ 1,771,787	$ 2,014,200	$ -	$ 1,633,468	($ 3,945,733)	$ 9,678,146
部門利益（損失）	$ 126,989	$ 3,667	($ 5,933)	$ 82,495	$ 176,692	$ 54,098	$ 166,802	$ 268,122	($ 85)	$ 70,129	$ 17,310	$ 960,286
利息收入	24,690	387	2,507	140	5,430	1,606	542	2,812	305	485	(9,767)	29,137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988)	118	16,007	(308)	579	14,609	37,929	8,554	-	4,068	(26,774)	17,7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46,643	-	600,559	-	-	-	-	-	101,903	-	(1,349,759)	(654)
財務成本	(34,101)	(47)	(141)	(4,211)	-	(786)	(9,987)	-	-	(831)	9,901	(40,203)
稅前淨利	727,233	4,125	612,999	78,116	182,701	69,527	195,286	279,488	102,123	73,851	(1,359,089)	966,3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46,607)	189	21,503	12,178	28,634	10,903	43,759	68,389	17,728	19,066	-	175,742
本年度淨利	$ 773,840	$ 3,936	$ 591,496	$ 65,938	$ 154,067	$ 58,624	$ 151,527	$ 211,099	$ 84,395	$ 54,785	($ 1,359,089)	$ 790,618

108 年度

	長華科技	上海長科	SHAP	台灣興勝	成都興勝	成都興勝新材料	蘇州興勝	MSHE	WSP	上海長華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203,301	$ 227,389	$ 539,780	$ 1,570,207	$ 342,128	$ 5,606	$ 356,682	$ 1,711,424	$ -	$ 1,363,758	$ -	$ 9,320,275
來自部門間收入	291,727	456	56,907	341,906	972,622	725,972	1,161,500	401,778	-	12	(3,952,880)	-
部門收入總計	$ 3,495,028	$ 227,845	$ 596,687	$ 1,912,113	$ 1,314,750	$ 731,578	$ 1,518,182	$ 2,113,202	$ -	$ 1,363,770	($ 3,952,880)	$ 9,320,275
部門利益（損失）	$ 158,345	$ 3,195	$ 1,459	$ 42,565	$ 122,588	$ 117,305	$ 58,887	$ 294,012	($ 91)	$ 45,505	($ 10,900)	$ 832,870
利息收入	23,872	333	8,126	370	13,470	2,267	261	6,128	1	482	(12,701)	42,609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511	24	10,412	8,376	12,188	6,029	(161)	9,071	-	5,835	(24,182)	47,1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73,490	-	542,216	-	-	-	-	-	98,015	-	(1,206,520)	7,201
財務成本	(25,199)	(56)	(228)	(2,620)	-	(1,031)	(13,485)	-	-	(897)	12,755	(30,761)
稅前淨利	750,019	3,496	561,985	48,691	148,246	124,570	45,502	309,211	97,925	50,925	(1,241,548)	899,0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2,715	400	-	9,738	23,105	19,004	(2,287)	74,420	-	13,012	-	280,107
本年度淨利	$ 607,304	$ 3,096	$ 561,985	$ 38,953	$ 125,141	$ 105,566	$ 47,789	$ 234,791	$ 97,925	$ 37,913	($ 1,241,548)	$ 618,915

附件五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6548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第1季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24號

電話： (07)962-8202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44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4～47	三二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三五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48～50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三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51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1～53	三八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是以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57,818 千元；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損失 654 千元，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無保留結論及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民國 109 年第一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

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

長華[illegible]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illegible]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0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109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9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474,459	19	$ 2,501,535	21	$ 3,570,706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95,480	1	87,430	1	70,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420	-	1,749	-	1,0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1,726,107	13	1,525,411	12	1,264,98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二）	473,872	4	586,689	5	446,17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	53,987	-	32,141	-	44,2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68	-	3,268	-	1,979	-
130X	存貨（附註十）	1,606,610	13	1,436,573	12	1,325,432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三）	1,130,989	9	1,129,698	9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6,346	1	109,079	1	78,37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72,538	60	7,413,573	61	6,802,928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	-	8,24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70,467	8	722,371	6	367,69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	-	-	-	157,81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二）	2,267,665	18	2,251,962	18	2,148,75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465,381	4	470,335	4	488,69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9,144	-	9,452	-	10,377	-
1805	商譽（附註十七）	662,000	5	661,447	6	678,979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31,717	-	29,567	-	27,0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200	1	124,840	1	101,69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2,023	1	136,231	1	40,14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三）	323,217	3	334,864	3	32,7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26	-	9,520	-	8,9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08,940	40	4,750,589	39	4,071,128	37
1XXX	資產總計	$12,681,478	100	$12,164,162	100	$10,874,05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1,926,108	15	$ 1,207,281	10	$ 1,531,761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76,767	1	50,953	-	74,30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163,621	9	1,101,876	9	730,88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5,206	-	3,040	-	271,922	3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二三）	326,169	2	141,276	1	317,872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602,998	5	601,199	5	458,89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581	1	58,356	1	44,0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11,054	-	11,267	-	11,3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369	-	40,324	-	16,0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06,873	33	3,215,572	26	3,457,084	3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	15,768	-	15,481	-	11,41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2,725,061	22	3,250,392	27	2,212,283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9,189	2	176,412	1	345,27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60,872	-	63,579	1	71,86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	-	-	-	-	19,102	-
2645	存入保證金	9,659	-	9,705	-	5,53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74	-	6,762	-	7,3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07,123	24	3,522,331	29	2,672,793	24
2XXX	負債總計	7,213,996	57	6,737,903	55	6,129,877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364,131	3	364,131	3	364,131	3
3200	資本公積	4,253,933	33	4,253,933	35	4,230,789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189	2	241,635	2	172,38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994	1	130,45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16,577	6	859,841	7	484,379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47,760	9	1,231,931	10	656,763	6
3400	其他權益	(19,992)	-	(139,994)	(1)	(153,859)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八）	(384,142)	(3)	(384,142)	(3)	(437,809)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361,690	42	5,325,859	44	4,660,015	4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105,792	1	100,400	1	84,164	1
3XXX	權益總計	5,467,482	43	5,426,259	45	4,744,179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681,478	100	$12,164,162	100	$10,874,0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四及三二）	$2,720,311	100	$2,154,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二）	2,198,103	81	1,795,429	83
5900	營業毛利	522,208	19	358,759	17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51,291	2	43,198	2
6200	管理費用	112,741	4	100,21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619	2	42,16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661)	-	(3,7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9,990	8	181,876	9
6900	營業利益	292,218	11	176,88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2,666	-	10,090	1
7010	其他收入	16,771	1	6,8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11	-	5,954	-
7050	財務成本	(10,878)	-	(10,5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	(6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70	1	11,658	1
7900	稅前淨利	316,788	12	188,54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73,524	3	58,457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8200	本期淨利	$ 243,264	9	$ 130,084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414	5	(62,964)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5,722)	-	10,80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32	-	(2,2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128	5	(54,44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7,392	14	$ 75,641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7,309		$ 127,302	
8620	非控制權益	5,955		2,782	
8600		$ 243,264		$ 130,0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2,000		$ 73,492	
8720	非控制權益	5,392		2,149	
8700		$ 367,392		$ 75,64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本	$ 0.67		$ 0.36	
9810	稀釋	0.67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5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4,131	$ 4,253,933	$ 241,635	$ 130,455	$ 859,841	$ 1,231,931	($ 210,708)	$ 70,714	($ 139,994)	($ 384,142)	$ 5,325,859	$ 100,400	$ 5,426,259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9,554	-	(49,554)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539	(9,539)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26,169)	(326,169)	-	-	-	-	(326,169)	-	(326,169)
		-	-	49,554	9,539	(385,262)	(326,169)	-	-	-	-	(326,169)	-	(326,169)
D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237,309	237,309	-	-	-	-	237,309	5,955	243,264
D3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27)	128,818	124,691	-	124,691	(563)	124,128
D5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309	237,309	(4,127)	128,818	124,691	-	362,000	5,392	367,39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4,689	4,689	-	(4,689)	(4,689)	-	-	-	-
Z1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64,131	$ 4,253,933	$ 291,189	$ 139,994	$ 716,577	$ 1,147,760	($ 214,835)	$ 194,843	($ 19,992)	($ 384,142)	$ 5,361,690	$ 105,792	$ 5,467,482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4,131	$ 4,230,789	$ 172,384	$ -	$ 668,884	$ 841,268	($ 127,027)	$ 33,043	($ 93,984)	($ 437,809)	$ 4,904,395	$ 82,015	$ 4,986,41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5	現金股利	-	-	-	-	(317,872)	(317,872)	-	-	-	-	(317,872)	-	(317,872)
D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127,302	127,302	-	-	-	-	127,302	2,782	130,084
D3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154	(62,964)	(53,810)	-	(53,810)	(633)	(54,443)
D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302	127,302	9,154	(62,964)	(53,810)	-	73,492	2,149	75,64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6,065	6,065	-	(6,065)	(6,065)	-	-	-	-
Z1	10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64,131	$ 4,230,789	$ 172,384	$ -	$ 484,379	$ 656,763	($ 117,873)	($ 35,986)	($ 153,859)	($ 437,809)	$ 4,660,015	$ 84,164	$ 4,744,1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16,788	$ 188,5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6,341	150,338
A20200	攤銷費用	2,809	2,9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661)	(3,7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050)	-
A20900	財務成本	10,878	10,562
A21200	利息收入	(2,666)	(10,090)
A21300	股利收入	(70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6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37)	36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149)	32,013
A29900	其　他	(1,992)	3,3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99)
A31130	應收票據	329	191
A31150	應收帳款	(198,005)	328,3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817	(33,8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342)	10,410
A31200	存　貨	(161,674)	(44,5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92	(5,53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	-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428)	2,884
A32150	應付帳款	44,728	(126,7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6	(18,6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608)	(32,5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304	(4,4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40)
A32990	合約負債－非流動	287	(3,1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8)	$　9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139	436,7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62	10,2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05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290)	(　8,7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6,467)	(　40,5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249	397,7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020)	(　249,86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80	36,93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985)	(　76,6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45	4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193)	(　1,53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34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77	2,1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0,529)	(　32,8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4,880)	(　321,3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19,059	464,28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2,502	490,6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70,000)	(　42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36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833)	(　2,8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1,276)	(　120,0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452	411,6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897)	6,87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27,076)	494,8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1,535	3,075,8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4,459	$3,570,7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5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9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5%及 53%。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5 月 7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7）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附表八。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4	$ 282	$ 4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57,548	2,002,859	1,768,57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229,360	314,413	1,801,709
附買回債券	87,317	183,981	-
	$ 2,474,459	$ 2,501,535	$ 3,570,70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5,480	$ 87,430	$ 70,000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私募基金	$ -	$ -	$ 8,24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70,467	$722,371	$ 367,698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20	$ 1,749	$ 1,027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730,613	$1,532,608	$1,269,821
減：備抵損失	4,506	7,197	4,834
	$1,726,107	$1,525,411	$1,264,9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73,872	$ 586,689	$ 446,178

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 及 50	0 及 100	0 及 100	
總帳面金額	$ 2,039,140	$ 159,102	$ 6,260	$ -	$ 1,403	$ 2,205,9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103)	-	(1,403)	(4,506)
攤銷後成本	$ 2,039,140	$ 159,102	$ 3,157	$ -	$ -	$ 2,201,399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 及 50	0 及 100	0 及 100	
總帳面金額	$ 1,934,338	$ 171,682	$ 15,026	$ -	$ -	$ 2,121,04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7,197)	-	-	(7,197)
攤銷後成本	$ 1,934,338	$ 171,682	$ 7,829	$ -	$ -	$ 2,113,849

109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 及 50	0 及 100	0 及 100	
總帳面金額	$ 1,567,340	$ 139,216	$ 8,816	$ 938	$ 716	$ 1,717,0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370)	(8)	(456)	(4,834)
攤銷後成本	$ 1,567,340	$ 139,216	$ 4,446	$ 930	$ 260	$ 1,712,192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7,197	$ 8,504
本期迴轉	(2,661)	(3,702)
淨兌換差額	(30)	32
期末餘額	$ 4,506	$ 4,834

十、存　　貨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原物料	$ 500,545	$ 470,099	$ 413,306
在製品	551,390	472,827	415,166
製成品	396,704	355,080	345,065
商　品	30,358	42,944	50,618
用品盤存	127,613	95,623	101,277
	$ 1,606,610	$ 1,436,573	$ 1,325,432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00,940 千元及 1,795,086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8,149)	$ 14,72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69,525)	(121,18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係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揚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及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流動			
受限制專案存款	$ 833,611	$ 832,808	$ -
質押定期存單	297,378	296,890	-
	$ 1,130,989	$ 1,129,698	$ -
非流動			
受限制專案存款	$ 290,390	$ 302,026	$ -
質押定期存單	27,871	27,882	27,833
備償帳戶存款	4,956	4,956	4,953
	$ 323,217	$ 334,864	$ 32,786

受限制專案存款係本公司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境外子公司匯回之盈餘，其依資金預期使用時間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十二、子 公 司

(一)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長科）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SH Asia Pacific Pte. Ltd.（SHAP）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100	100	100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興勝）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70	70	70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新材料）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70	70	70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蘇州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和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MSHE）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銷售等業務	100	100	100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WSP）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上海長華）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69	69	69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30	30	30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新材料）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30	30	30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OM）	$ -	$ -	$ 157,818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OM	IC 導線架製造	日本	5	5	49

109 年 3 月因 OM 將終止導線架製造業務，本公司以其公允價值低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而認列減損損失 17,305 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109 年 4 月以 137,788 千元（日幣 4.9 億元）處分持有之 44%股權而喪失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有之剩餘 5%權益以處分日之公允價值 15,658 千元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 OM 之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用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9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817,557
非流動資產	291,878
流動負債	(752,041)
權　　益	$357,394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75,123
減：累計減損損失	17,305
	$157,818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304,105
本期淨損	($ 1,335)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6,945	$ 4,434,211	$ 3,168,507	$ 25,724	$ 86,691	$ 323,062	$ 324,032	$ 10,359,172
增添	524	98,341	64,566	-	1,924	9,776	(12,729)	162,402
處分	-	(10,239)	(17,342)	-	(1,301)	-	-	(28,882)
重分類	-	-	-	-	-	-	(1,926)	(1,926)
淨兌換差額	(2,305)	(6,643)	(3,967)	5	(29)	(401)	(111)	(13,451)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1,995,164	4,515,670	3,211,764	25,729	87,285	332,437	309,266	10,477,315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47,076)	(3,541,520)	(2,800,263)	(22,154)	(71,837)	(251,067)	-	(8,033,917)
折舊費用	(18,653)	(54,580)	(58,840)	(550)	(1,762)	(6,773)	-	(141,158)
處分	-	7,964	17,342	-	1,301	-	-	26,607
淨兌換差額	1,625	5,035	2,975	(9)	28	373	-	10,027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1,364,104)	(3,583,101)	(2,838,786)	(22,713)	(72,270)	(257,467)	-	(8,138,441)
累計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736)	(15,296)	(27,966)	-	-	(295)	-	(73,293)
處分	-	2,067	-	-	-	-	-	2,067
淨兌換差額	-	15	-	-	-	2	-	17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29,736)	(13,214)	(27,966)	-	-	(293)	-	(71,209)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20,133	$ 877,395	$ 340,278	$ 3,570	$ 14,854	$ 71,700	$ 324,032	$ 2,251,962
110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601,324	$ 919,355	$ 345,012	$ 3,016	$ 15,015	$ 74,677	$ 309,266	$ 2,267,66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51,390	$ 4,341,783	$ 3,030,241	$ 28,016	$ 94,788	$ 318,087	$ 156,220	$ 10,020,525
增添	15,974	17,096	42,298	-	37	4,875	5,484	85,764
處分	-	(38,569)	(1,042)	-	(1,268)	(213)	-	(41,092)
淨兌換差額	(271)	(2,991)	962	63	312	(500)	(70)	(2,495)
10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2,067,093	4,317,319	3,072,459	28,079	93,869	322,249	161,634	10,062,702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10,896)	(3,434,823)	(2,648,759)	(21,957)	(78,202)	(229,486)	-	(7,724,123)
折舊費用	(19,263)	(54,595)	(61,473)	(666)	(1,802)	(7,261)	-	(145,060)
處分	-	37,813	1,042	-	1,263	213	-	40,331
淨兌換差額	(182)	2,801	(1,432)	(60)	(250)	462	-	1,339
10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1,330,341)	(3,448,804)	(2,710,622)	(22,683)	(78,991)	(236,072)	-	(7,827,513)
累計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583)	(17,636)	(27,966)	-	-	(291)	-	(86,476)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18	-	-	-	-	-	18
淨兌換差額	-	22	-	-	-	2	-	24
10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40,583)	(17,596)	(27,966)	-	-	(289)	-	(86,434)
109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696,169	$ 850,919	$ 333,871	$ 5,396	$ 14,878	$ 85,888	$ 161,634	$ 2,148,755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15 至 27 年
整修裝潢	2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生財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445,134	$447,724	$459,206
房屋及建築	19,530	21,590	27,512
運輸設備	618	908	1,817
其他設備	99	113	155
	$465,381	$470,335	$488,690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593)	($ 2,612)
房屋及建築	(1,980)	(2,032)
運輸設備	(288)	(312)
其他設備	(14)	(14)
	($ 4,875)	($ 4,970)

除以上所認列之折舊費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1,054	$ 11,267	$ 11,355
非 流 動	$ 60,872	$ 63,579	$ 71,86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土　　地	1.9235～2.171	1.9235～2.171	1.9235～2.171
房屋及建築	2.7072～5.0932	2.7072～5.0932	2.7072～5.0932
運輸設備	1.01～4.4694	1.01～4.4694	1.01～4.4694
其他設備	1.52	1.52	1.5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灣興勝廠房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13 年 8 月底陸續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台灣興勝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變動時調整租賃給付。

子公司成都興勝、蘇州興勝及 MSHE 主要租賃協議為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期限為 50 至 97 年，將陸續於 143 年 2 月到期。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短期租賃費用	$ 2,150	$ 1,97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58	$ 30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667	$ 5,729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員工宿舍、辦公室與汽車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及 3 月 31 日餘額	$ 33,434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982)
折舊費用	(308)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24,290)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9,452
110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9,144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及 3 月 31 日餘額	$ 33,434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749)
折舊費用	(308)
10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23,057)
109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10,377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25 至 35 年

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原楠梓加工出口區，於 110 年 2 月更名），該土地屬政府所有，子公司僅持有房屋及建築物所有權且土地係長期承租使用，致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是以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分別為 9 個月內、1 年內及 9 個月內	$ 3,357	$ 4,615	$ 3,992
第 2 年	2,520	2,520	4,615
第 3 年	210	210	2,520
第 4 年	-	-	210
	$ 6,087	$ 7,345	$ 11,337

十七、商　　譽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661,447	$676,518
淨兌換差額	553	2,461
期末餘額	$662,000	$678,979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測試。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27,072	$ 24,721	$ 22,818
專 利 權	4,645	4,846	4,224
	$ 31,717	$ 29,567	$ 27,042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10 年
專 利 權	10 至 20 年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672,108	$ 953,281	$ 1,531,761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254,000	254,000	-
	$ 1,926,108	$ 1,207,281	$ 1,531,761
年利率（%）	0.35～3.85	0.35～3.85	0.46～4.35

(二) 長期借款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臺灣銀行主辦）			
乙項聯貸，年利率 1.797%	$ -	$ 550,000	$ 550,000
減：聯貸主辦費	-	2,167	3,667
	-	547,833	546,333
信用借款			
陸續於 119 年 6 月到期，年利率分別為 0%～1.19%、0 %～1.19%及 0%～1.29%	2,725,061	2,702,559	1,665,950
	$ 2,725,061	$ 3,250,392	$ 2,212,283

1. 本公司承諾於下述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權益總額及對子公司持股與所占董監事席次應維持一定比率及金額，且至少每半年審視一次。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之限制，應自該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下一年度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結束後一定期間內改善，即不視為違約項目，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將加碼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2.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與臺灣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40 億元之聯貸契約（106 年 2 月首次動撥），並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中甲項授信額度為日幣 73 億 5 千萬元（或等值新臺幣或美金），且不得循環動用，其用途限

用於收購 SHAP 及旗下子公司普通股股份；另乙項授信額度為 15 億元（或等值外幣），授信期限內（首次動用日起 5 年）得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

3.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與第一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72 億元之聯貸契約，並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中甲項授信額度為 72 億元（或等值美金、人民幣或日幣），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 72 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 57 億 6 千萬元，均得於授信期限內（首次動用日起 5 年）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4 年之日起 6 個月內，本公司得取得各聯合授信銀行之同意後展延授信期限 2 年。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撥。

4. 上述 2.聯貸契約需以 SHAP 100%股權作為擔保品，借款之相關質押擔保品參閱附註三三。

5.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取得經濟部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核發台商資格核定函，依規定本公司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 3 年內完成投資。

二十、應付帳款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1,163,621	$1,101,876	$ 730,8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206	$ 3,040	$ 271,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3,990	$242,546	$203,573
應付設備款	177,964	158,287	56,266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21,514	$ 16,841	$ 20,056
其　　他	189,530	183,525	178,998
	$602,998	$601,199	$458,893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台灣興勝之退職後福利計畫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係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

國外子公司依所在地之法令規定，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之退休金予政府有關部門。

二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700,000	700,000	700,000
額定股本	$700,000	$700,000	$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364,131	364,131	364,131
已發行股本	$364,131	$364,131	$364,131

(二) 資本公積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4,221,471	$4,221,471	$4,221,471
庫藏股票交易	23,144	23,144	-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執行	$ 9,229	$ 9,229	$ 9,229
員工認股權失效	89	89	89
	$ 4,253,933	$ 4,253,933	$ 4,230,789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前之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在公司無虧損時，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半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09 年 下半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108 年 下半年度	108 年 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年 11 月 9 日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年 11 月 7 日
法定盈餘公積	$ 49,554	$ 35,428	$ 33,823	$ 26,77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9,539	$ 21,111	$ 109,344	($ 15,360)
現金股利	$ 326,169	$ 141,276	$ 317,872	$ 120,085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92	$ 0.40	$ 0.90	$ 0.34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於 109 年 6 月業經股東常會決議，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210,708)	($ 127,027)
本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59)	11,442
相關所得稅	1,032	(2,288)
期末餘額	($ 214,835)	($ 117,87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70,714	$ 33,043
本期產生		
未實現評價損益－權益工具	128,414	(62,964)
相關所得稅	404	-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689)	(6,065)
期末餘額	$ 194,843	($ 35,986)

(五) 非控制權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100,400	$ 82,015
本期淨利	5,955	2,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3)	(633)
期末餘額	$ 105,792	$ 84,164

(六) 庫藏股票

股數：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股數 增加	本期股數 減少	期末股數	期末股數及餘額 金額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9,599	-	-	9,599	$ 384,142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940	-	-	10,940	$ 437,809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將部分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八。

二四、收　　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商品銷貨收入	$2,708,994	$2,145,405
佣金及勞務收入	8,696	8,666
其他營業收入	2,621	117
	$2,720,311	$2,154,188

(一) 合約餘額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01,399	$2,113,849	$1,712,192	$2,003,235
合約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商品銷貨	$ 92,535	$ 66,434	$ 85,727	$ 86,018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商品銷貨	$20,660	$28,304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報導部門				
	IC 導線架	LED 導線架	封膠樹酯	其他	合計
收入類型					
商品銷貨收入	$2,030,614	$ 188,440	$ 444,226	$ 45,714	$2,708,994
佣金及勞務收入	-	-	-	8,696	8,696
其他營業收入	-	-	-	2,621	2,621
	$2,030,614	$ 188,440	$ 444,226	$ 57,031	$2,720,31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報導部門				
	IC 導線架	LED 導線架	封膠樹酯	其他	合計
收入類型					
商品銷貨收入	$1,675,475	$ 169,678	$ 282,941	$ 17,311	$2,145,405
佣金及勞務收入	-	-	-	8,666	8,666
其他營業收入	-	-	-	117	117
	$1,675,475	$ 169,678	$ 282,941	$ 26,094	$2,154,188

(三)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商品銷貨			
109 年履行	$ -	$ -	$65,897
110 年履行	68,941	50,953	19,300
111 年及以後年度履行	23,594	15,481	530
	$92,535	$66,434	$85,727

二五、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政府補助收入	$ 8,778	$ 1,648
租金收入	1,331	1,288
模具收入	126	3,474
其　　他	6,536	420
	$16,771	$ 6,830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8,359	$23,740
其他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	(17,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050	-
其　　他	(398)	(481)
	$16,011	$ 5,954

(三) 財務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銀行借款利息	$ 9,857	$ 9,552
租賃負債之利息	521	624
聯貸主辦費用攤銷	500	50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	114
	$10,878	$10,562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114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01～1.02

(四) 折舊及攤銷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158	$145,060
使用權資產	4,875	4,970
投資性不動產	308	308
	$146,341	$150,338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8,295	$135,966
營業費用	17,738	14,0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8	308
	$146,341	$150,338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 2,607	$ 2,546
專 利 權	202	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0
	$ 2,809	$ 2,92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8	$ 500
營業費用	2,591	2,420
	$ 2,809	$ 2,920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5,954	$ 13,782
確定福利計畫	55	9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16,009	$ 13,875
其他員工福利	351,126	292,965
	$367,135	$306,84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44,033	$206,987
營業費用	123,102	99,853
	$367,135	$306,840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至 12%及不高於 1.5%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員工酬勞	$ 2,645	$ 1,595
董事酬勞	$ 999	$ 999

估列比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員工酬勞（%）	1.0	1.0
董事酬勞（%）	0.4	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7,386	$ 7,616
董事酬勞－現金	$ 4,000	$ 4,000

上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擬配發金額分別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其　　他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 2,837	($　361)

二六、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52,672	$ 40,6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	(　　10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0,832	17,935
	$ 73,524	$ 58,45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32)	$ 2,2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404)	-
	($ 1,436)	$ 2,288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台灣興勝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37,309	$127,302

股數（單位：千股）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4,532	353,1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129	40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4,661	353,59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並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09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 107 年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共計辦理轉讓 1,341 千股，轉讓價格 40.2 元。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當日收盤價減除履約價格為基礎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並於執行後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23,144 千元。

二九、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62,402	$ 85,764
預付設備款減少	(11,092)	(11,31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22,325)	2,310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	(114)
支付現金數	$128,985	$ 76,644
無形資產增加	$ 4,275	$ 2,322
預付設備款減少	(4,275)	(1,851)
應付設備款減少(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2,193	1,068
支付現金數	$ 2,193	$ 1,539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組成，其中依長期借款合約約定，應維持一定財務承諾(參閱附註十九)。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5,480	$ -	$ -	$ 95,4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970,467	$ -	$ -	$970,467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7,430	$ -	$ -	$ 87,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722,371	$ -	$ -	$722,371

109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70,000	$ -	$ -	$ 70,000
國外私募基金	-	-	8,240	8,240
	$ 70,000	$ -	$ 8,240	$ 78,2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367,698	$ -	$ -	$367,698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調節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	$ 68,941
返還出資額及收益分配	-	(60,701)
期末餘額	$ -	$ 8,240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私募基金係以基金公司提供之淨資產價值報告估算公允價值。國外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參考同類型公司之評價乘數及公司營運情形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480	$ 87,430	$ 78,2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資產（註 1）	6,188,687	6,117,118	5,364,8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70,467	722,371	367,6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6,758,822	6,314,769	5,529,147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股利、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與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及舉債外幣借款，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 1%時之敏感度分析，1%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金之影響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前淨利（註）	($30,726)	($20,534)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運用低利率之融資工具，採用有利之利率條件，以維持低融資成本及適足活絡之融資額度為主，規避營運上可能產生之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71,926	$ 74,846	$ 83,21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40,949	2,769,863	1,791,283
金融負債	4,651,169	4,457,673	3,744,04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重大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1,628 千元及 9,360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淨利分別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955 千元及 782 千元。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9,705 千元及 3,677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

用風險暴險即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客戶名稱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甲公司	$450,313	$554,808	$443,606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 3 月 31 日為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其表外保證之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 341,530 千元。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3,977,634 千元、14,523,794 千元及 6,852,164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以內	1 ～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110 年 3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2,098,224	$ 7,258	$ 2,171	$2,107,653
租賃負債	12,869	26,128	46,411	85,408
浮動利率工具	1,947,231	1,793,167	947,308	4,687,706
	$4,058,324	$1,826,553	$ 995,890	$6,880,767
109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1,847,621	$ 7,293	$ 2,182	$1,857,096
租賃負債	13,192	28,184	47,482	88,858
浮動利率工具	1,237,658	2,354,672	905,160	4,497,490
	$3,098,471	$2,390,149	$ 954,824	$6,443,444
109 年 3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1,779,570	$ 3,400	$ 2,133	$1,785,103
租賃負債	13,577	34,666	50,654	98,897
浮動利率工具	1,557,027	1,897,183	336,131	3,790,341
財務保證負債	341,530	-	-	341,530
	$3,691,704	$1,935,249	$ 388,918	$6,015,871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在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是以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長華電材	母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OM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於 109 年 4 月處分 44%股權致喪失重大影響後非為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銷貨收入	母公司－長華電材	$579,772	$507,412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21,104	12,646
佣金及勞務收入	母公司	2,880	3,315
其他營業收入	母公司	123	-
		$603,879	$523,373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佣金及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並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 2,960	$ 565
母公司	1,157	2,429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1,096	770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28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OM	-	200,158
	$ 5,496	$203,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一般廠商為進貨 15 天至月結 120 天。

(四) 背書保證－僅 109 年 3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3 月 31 日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OM	
保證金額	$341,530
實際動支金額	245,902

本公司因投資關係按持股比率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融資保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取消此保證。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507	$10,172
退職後福利	147	147
	$ 8,654	$10,319

(六)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	價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母公司	$ 8,448	$ -
關聯企業	8,000	-
	$16,448	$ -

交易價款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子公司台灣興勝出租部分建築物予母公司長華電材，租約將於 110 年 10 月到期，租金每季收取，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金收入皆為 629 千元。

(八) 期末餘額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長華電材	$450,211	$554,743	$431,839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23,661	31,946	14,339
	$473,872	$586,689	$446,178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長華電材	$ 102	$ 65	$ 11,76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	29
	$ 102	$ 65	$ 11,7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 2,561	$ 1,033	$ 631
母 公 司	1,494	1,528	2,993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1,151	479	80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OM	-	-	267,489
	$ 5,206	$ 3,040	$271,922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58,278	$ 49,563	$ 964
關聯企業	8,400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	2,010
	$ 66,678	$ 49,563	$ 2,974

三三、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部分長短期借款、履約保證及海關內銷完稅之擔保品：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單及備償帳戶存款	$330,205	$329,728	$ 32,786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合約價款金額為313,520千元，尚未入帳金額為227,481千元。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110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額將不超過新台幣15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期間為5年，票面利率為0%。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110年3月31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金	$ 137,005	28.535	（美金：新台幣）	$3,909,424
美金	28,744	6.5713	（美金：人民幣）	820,219
日幣	205,385	0.2577	（日幣：新台幣）	52,928
人民幣	30,941	4.3424	（人民幣：新台幣）	134,359
馬幣	14,631	0.2303	（馬幣：美金）	96,160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金	25,915	28.535	（美金：新台幣）	739,483
美金	32,157	6.5713	（美金：人民幣）	917,608
日幣	230,094	0.2577	（日幣：新台幣）	59,295
馬幣	10,898	0.2303	（馬幣：美金）	71,625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143,030	28.535	（美金：新台幣）	4,081,370
人民幣	17,588	4.3424	（人民幣：新台幣）	76,373
109年12月31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金	135,215	28.48	（美金：新台幣）	3,850,927
美金	32,364	6.5249	（美金：人民幣）	921,72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日　　幣	$ 135,848	0.2763	（日幣：新台幣）	$ 37,535
人 民 幣	27,688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120,852
馬　　幣	10,697	0.2384	（馬幣：美金）	72,630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金	23,540	28.48	（美金：新台幣）	670,415
美　　金	29,854	6.5249	（美金：人民幣）	850,229
日　　幣	521,216	0.2763	（日幣：新台幣）	144,012
馬　　幣	11,345	0.2384	（馬幣：美金）	77,028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137,738	28.48	（美金：新台幣）	3,922,784
人 民 幣	17,128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74,761
109 年 3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金	80,036	30.225	（美金：新台幣）	2,419,093
美　　金	38,292	7.0851	（美金：人民幣）	1,157,383
日　　幣	787,087	0.2788	（日幣：新台幣）	219,440
人 民 幣	23,473	4.266	（人民幣：新台幣）	100,137
馬　　幣	8,351	0.2222	（馬幣：美金）	56,095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金	21,890	30.225	（美金：新台幣）	661,631
美　　金	28,502	7.0851	（美金：人民幣）	861,472
日　　幣	1,160,759	0.2788	（日幣：新台幣）	323,620
馬　　幣	5,255	0.2222	（馬幣：美金）	35,304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金	273	30.225	（美金：新台幣）	8,24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 160,271	30.225	（美金：新台幣）	$4,844,187
人民幣	16,507	4.266	（人民幣：新台幣）	70,4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日幣	566,063	0.2788	（日幣：新台幣）	157,818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參閱附註二五，由於外幣交易及各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四。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重大交易。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九。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長華科技－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一說明。
- 上海長科－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SHAP－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台灣興勝－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成都興勝－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成都興勝新材料－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蘇州興勝－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MSHE－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WSP－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上海長華－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分析資料參閱附表十。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部門資產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長華科技	$11,054,319	$10,513,448	$ 9,749,306
上海長科	146,560	158,987	132,669
SHAP	3,723,379	3,520,284	4,420,978
台灣興勝	1,634,141	1,637,249	1,443,618
成都興勝	870,998	840,761	1,095,776
成都興勝新材料	496,966	452,493	665,021
蘇州興勝	1,289,998	1,276,263	1,026,821
MSHE	1,790,068	1,688,793	2,047,493
WSP	808,925	783,636	893,121
上海長華	620,935	584,060	440,638
調整及沖銷	(9,754,811)	(9,291,812)	(11,041,385)
	$12,681,478	$12,164,162	$10,874,056

（接次頁）

（承前頁）

部門負債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長華科技	$ 5,692,629	$ 5,187,589	$ 5,089,291
上海長科	70,187	84,226	62,252
SHAP	127,111	85,818	71,284
台灣興勝	793,093	820,730	696,298
成都興勝	194,896	193,383	494,306
成都興勝新材料	227,756	198,345	241,192
蘇州興勝	820,549	834,772	744,046
MSHE	318,159	288,001	196,343
WSP	-	-	-
上海長華	275,492	256,225	165,818
調整及沖銷	(1,305,876)	(1,211,186)	(1,630,953)
	$ 7,213,996	$ 6,737,903	$ 6,129,877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8,051	$ 408,051	$ 408,051	0.9~2	1	$ 684,219	-	$ -	無	$ -	$ 2,144,676	$ 2,144,676	註 2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803	-	-	2~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44,676	2,144,676	註 2
1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1,210	171,210	-	1	2	-	償還借款	-	無	-	676,102	676,102	註 3

註 1： 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 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註 3：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其餘貸與對象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限。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2	$ 1,072,338	$ 110,858	$ 110,858	$ 110,858	$ -	2.07	$ 2,680,845	Y	N	Y	

註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x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 x50%。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9,000	$140,138	0.74	$140,138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010	52,972	0.92	52,972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2,000	131,492	0.33	131,492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000	110,201	0.59	110,201	
	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94,000	535,664	1.03	535,664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	5	-	
	基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0	95,480	-	95,480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3,661)	(15)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附註三二	$136,044	17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431,393)	(78)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附註三二	301,321	74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9,312)	(30)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60天	172,689	32	註1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6,806)	(63)	月結45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45天	151,133	64	註1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75,935)	(99)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60天	116,852	100	註1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5,998)	(31)	月結15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15天	67,425	22	註1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04,934)	(21)	月結15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15天	23,587	8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2：因本公司之股票面額為1元，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39,069 (註1)	0.87	$ -	-	$ 83,130	$ -
本公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9,170 (註4)	註2	-	-	34,700	-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301,321	1.3	-	-	293,255	-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72,689 (註4)	0.96	-	-	111,475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1,133 (註4)	1.51	-	-	71,402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116,852 (註4)	1.58	-	-	54,714	-
本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408,748 (註4)	註3	-	-	2,862	-

註1：係包含應收勞務收入款3,025千元。

註2：應收帳款係代子公司採購原料所收取之總價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註3：係包含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等其他應收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5：因本公司之股票面額為1元，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39,170	依合約規定	1.10
0	本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08,748	依合約規定	3.22
1	Malaysian SH Eletronics Sdn. Bhd.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69,312	依合約規定	6.22
1	Malaysian SH Eletronics Sdn. Bhd.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72,689	依合約規定	1.36
2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96,806	依合約規定	7.23
2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1,133	依合約規定	1.19
3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5,935	依合約規定	6.47
3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6,852	依合約規定	0.92
4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55,998	依合約規定	5.73
4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4,934	依合約規定	3.86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 3,273,072	$ 3,273,072	21,206,103	100	$ 4,081,370	$ 166,564	$ 163,536	註 1、2、3
本公司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258,700	1,258,700	41,000,000	100	1,236,267	24,529	22,753	註 2、3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馬來西亞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銷售等業務	533,616	532,588	23,000,000	100	1,471,867	68,007	68,007	註 1、3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618,306	617,114	5,235,000	100	808,925	27,521	27,521	註 1、3

註 1： 係依 110 年 1 至 3 月平均匯率及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投資成本之溢價攤銷。

註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2）	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及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 57,070	1	$ 64,308	$ -	$ -	$ 64,308	$ 2,011	100	$ 2,011	$ 76,373	$ -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14,140	2	-	-	-	-	19,446	69	13,491	239,870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242,548	2	-	-	-	-	32,306	100	32,306	862,063	385,258	註 6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99,873	2	-	-	-	-	16,497	100	14,459	365,159	204,616	註 6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713,375	2	-	-	-	-	30,466	100	32,112	457,986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308	$ 1,302,423	$ -

註 1： 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規定。

註 2： 投資方式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 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5： 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000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3,279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8,035 千元、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3,659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美金 8,670 千元，並按即期匯率 US$1=NT$28.535 換算。

註 6：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91,422 千元（美金 13,000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49,921 千元（美金 7,000 千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94,738,970	53.4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121,240	7.9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長華科技	上海長科	SHAP	台灣興勝	成都興勝	成都興勝新材料	蘇州興勝	MSHE	WSP	上海長華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12,754	$ 63,104	$ 108,152	$ 536,244	$ 108,059	$ 977	$ 168,019	$ 395,695	$ -	$ 527,307	$ -	$ 2,720,311
來自部門間收入	92,380	-	16,044	46,224	205,658	175,935	333,821	169,320	-	-	(1,039,382)	-
部門收入總計	$ 905,134	$ 63,104	$ 124,196	$ 582,468	$ 313,717	$ 176,912	$ 501,840	$ 565,015	$ -	$ 527,307	($ 1,039,382)	$ 2,720,311
部門利益	$ 49,914	$ 1,928	$ 3,332	$ 27,597	$ 34,907	$ 18,942	$ 40,020	$ 89,653	$ -	$ 25,976	($ 51)	$ 292,218
利息收入	2,536	94	54	4	723	29	204	96	-	116	(1,190)	2,666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186	28	2,891	4,221	2,377	23	(830)	(269)	-	314	(5,159)	32,7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88,300	-	160,375	-	-	-	-	-	27,521	-	(376,196)	-
財務成本	(9,042)	(11)	(22)	(1,161)	-	(168)	(1,204)	-	-	(474)	1,204	(10,878)
稅前淨利	260,894	2,039	166,630	30,661	38,007	18,826	38,190	89,480	27,521	25,932	(381,392)	316,788
所得稅費用	23,585	28	66	6,132	5,701	2,329	7,724	21,473	-	6,486	-	73,524
本期淨利	$ 237,309	$ 2,011	$ 166,564	$ 24,529	$ 32,306	$ 16,497	$ 30,466	$ 68,007	$ 27,521	$ 19,446	($ 381,392)	$ 243,264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長華科技	上海長科	SHAP	台灣興勝	成都興勝	成都興勝新材料	蘇州興勝	MSHE	WSP	上海長華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73,499	$ 45,801	$ 67,435	$ 443,990	$ 78,466	$ -	$ 85,442	$ 342,158	$ -	$ 317,397	$ -	$ 2,154,188
來自部門間收入	64,157	-	12,720	31,198	220,594	164,281	273,608	119,391	-	-	(885,949)	-
部門收入總計	$ 837,656	$ 45,801	$ 80,155	$ 475,188	$ 299,060	$ 164,281	$ 359,050	$ 461,549	$ -	$ 317,397	($ 885,949)	$ 2,154,188
部門利益（損失）	$ 43,637	$ 1,191	($ 1,466)	$ 4,634	$ 39,848	$ 21,252	$ 13,258	$ 42,919	$ -	$ 12,387	($ 777)	$ 176,883
利息收入	6,250	109	1,518	10	2,426	862	134	1,687	-	90	(2,996)	10,09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3)	20	2,141	7,594	5,942	2,959	(5,049)	4,924	-	(17)	(3,947)	12,7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7,962	-	110,527	-	-	-	-	-	23,358	-	(252,501)	(654)
財務成本	(9,182)	(12)	(44)	(909)	-	(217)	(3,064)	-	-	(148)	3,014	(10,562)
稅前淨利	156,884	1,308	112,676	11,329	48,216	24,856	5,279	49,530	23,358	12,312	(257,207)	188,541
所得稅費用	29,582	24	-	2,266	7,233	3,739	524	11,862	-	3,227	-	58,457
本期淨利	$ 127,302	$ 1,284	$ 112,676	$ 9,063	$ 40,983	$ 21,117	$ 4,755	$ 37,668	$ 23,358	$ 9,085	($ 257,207)	$ 130,084

附件六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548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24號

電話：(07)962-8202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7～61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2～63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4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88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九所述，長華科技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將股票每股面額由新台幣（以下同）10 元變更為 1 元並完成股票換發事宜，另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三所述，變更股票面額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長華科技公司自民國 108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8 年度因多角貿易產生之營業收入為 2,864,679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82%，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是以將該項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上述營業收入重點為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一、瞭解並查核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二、查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檢視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客戶收貨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三、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

四、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

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裕祥

會計師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長 司

民國 1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71,310	9	$ 788,761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63,779	6	533,51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349,780	4	217,08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468,324	5	152,011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66,025	2	181,35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60	-	5,7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21,078	26	1,878,464	2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68,941	1	61,05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09,707	2	38,68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6,108,143	66	5,750,732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344,413	4	350,883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9,983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3,770	-	6,6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2,652	1	11,3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4	-	18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九）	10,653	-	11,7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75	-	9,1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35,821	74	6,240,404	77
1XXX	資產總計	$ 9,256,899	100	$ 8,118,86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714,376	8	$ 434,160	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730	-	1,972	-
2150	應付票據	-	-	5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87,673	2	27,49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637,166	7	532,209	7
2216	應付股利	120,085	1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62,250	2	169,44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6,969	-	40,6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39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94	-	1,5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53,939	20	1,207,993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2,141,175	23	1,593,833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28,531	4	219,49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8,85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98,565	27	1,813,328	22
2XXX	負債總計	4,352,504	47	3,021,321	37
	權益（附註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364,131	4	364,131	4
3200	資本公積	4,230,789	46	4,230,789	5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384	2	61,58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3,91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8,884	7	840,298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1,268	9	955,796	12
3400	其他權益	(93,984)	(1)	(15,360)	-
3500	庫藏股票	(437,809)	(5)	(437,809)	(5)
3XXX	權益總計	4,904,395	53	5,097,547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56,899	100	$ 8,118,8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3,495,028	100	$3,406,1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3,174,145	91	3,020,661	89
5900	營業毛利	320,883	9	385,440	11
5910	與子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	(776)	-	-	-
5920	與子公司已實現銷貨利益	348	-	21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20,455	9	385,656	11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8,703	-	22,430	-
6200	管理費用	60,922	2	66,20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731	2	68,83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754	-	(6,3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110	4	151,155	4
6900	營業利益	158,345	5	234,50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39,498	1	33,5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5	-	43,002	1
7050	財務成本	(25,199)	-	(17,50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573,490	15	$ 750,270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1,674	16	809,351	24
7900	稅前淨利	750,019	21	1,043,852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42,715	4	201,308	6
8200	本年度淨利	607,304	17	842,544	2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476	1	2,412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728)	-	(4,6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39,612)	(4)	45,79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918	1	(7,20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946)	(2)	36,31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7,358	15	$ 878,856	2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本	$ 1.72		$ 2.36	
9810	稀釋	1.72		2.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1,071	$ 4,298,323	$ 18,472	$ 6,733	$ 433,771	$ 458,976	($ 53,918)	$ -	($ 53,918)	$ -	$ 5,064,45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3,108	-	(43,108)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185	(47,185)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43,478)	(343,478)	-	-	-	-	(343,478)
		-	-	43,108	47,185	(433,771)	(343,478)	-	-	-	-	(343,47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九）	-	(73,570)	-	-	-	-	-	-	-	-	(73,57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842,544	842,544	-	-	-	-	842,54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85)	(4,685)	38,585	2,412	40,997	-	36,31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7,859	837,859	38,585	2,412	40,997	-	878,856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十九）	-	-	-	-	-	-	-	-	-	(437,809)	(437,80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四）	3,060	6,036	-	-	-	-	-	-	-	-	9,0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2,439	2,439	-	(2,439)	(2,439)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4,131	4,230,789	61,580	53,918	840,298	955,796	(15,333)	(27)	(15,360)	(437,809)	5,097,54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804	-	(110,804)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918)	53,918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20,510)	(720,510)	-	-	-	-	(720,510)
		-	-	110,804	(53,918)	(777,396)	(720,510)	-	-	-	-	(720,51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607,304	607,304	-	-	-	-	607,30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28)	(7,728)	(111,694)	39,476	(72,218)	-	(79,94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9,576	599,576	(111,694)	39,476	(72,218)	-	527,35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6,406	6,406	-	(6,406)	(6,406)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4,131	$ 4,230,789	$ 172,384	$ -	$ 668,884	$ 841,268	($ 127,027)	$ 33,043	($ 93,984)	($ 437,809)	$ 4,904,3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0,019	$1,043,8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234	83,325
A20200	攤銷費用	2,453	1,0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754	(6,3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20,656)	(128)
A20900	財務成本	25,199	17,504
A21200	利息收入	(23,872)	(12,123)
A21300	股利收入	(12,142)	(4,4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73,490)	(750,2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4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74	3,20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76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48)	(216)
A29900	其　他	(3,312)	1,9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68	(60,925)
A31150	應收帳款	(33,017)	(55,8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696)	85,8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5,588)	(144,649)
A31200	存　貨	9,158	(97,3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75	2,824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9,758	(4,709)
A32130	應付票據	(530)	530
A32150	應付帳款	160,177	(8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957	46,6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20)	30,8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3)	(5,6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888	173,3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147	11,7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80,432	$ 83,7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984)	(16,7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719)	(18,4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764	233,6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208)	(138,21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661	104,4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257)	(86,9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58)	(1,01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47	14,0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02)	(5,7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317)	(112,6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4,560	272,2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95,342	2,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0,000)	(2,2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7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425)	(417,04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18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437,8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8,102	(673,39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2,549	(552,3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8,761	1,341,10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1,310	$ 788,7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7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105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並於 105 年 9 月掛牌買賣。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1%及 50%。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1.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682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12,231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11,627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產生之調整	20,003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31,630

3.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4.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31,630	$31,630
資產影響	$ -	$31,630	$31,630
租賃負債－流動	$ -	$ 1,375	$ 1,37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0,255	30,255
負債影響	$ -	$31,630	$31,630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商品及用品盤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

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

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3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

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係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到之貨款若預期將因為折扣或其他折讓而退還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佣金及勞務收入

佣金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計算基礎及比率收取；勞務收入來自代購原料服務及提供技術服務。由於移轉勞務時點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未超過 1 年，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二)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補助優惠貸款，其收取之貸款利息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利息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	$ 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1,373	163,89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499,887	624,821
	$ 871,310	$ 788,76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外私募基金	$ 68,941	$ 61,053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209,707	$ 38,684

本公司因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帳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569,211	$536,194
減：備抵損失	5,432	2,678
	$563,779	$533,5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9,780	$217,08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 及 50	0 及 100	0 及 100	
總帳面金額	$ 911,420	$ 2,034	$ 90	$ -	$ 5,447	$ 918,9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5)	-	(5,387)	(5,432)
攤銷後成本	$ 911,420	$ 2,034	$ 45	$ -	$ 60	$ 913,559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 及 50	0 及 100	0 及 100	
總帳面金額	$ 661,492	$ 88,397	$ 1,321	$ -	$ 2,068	$ 753,2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657)	-	(2,021)	(2,678)
攤銷後成本	$ 661,492	$ 88,397	$ 664	$ -	$ 47	$ 750,6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2,678	$ 8,992
本年度提列（迴轉）	2,754	(6,314)
年底餘額	$ 5,432	$ 2,678

十、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3,279	$ 10,975
物　　料	2,694	2,494
在 製 品	26,496	45,441
製 成 品	81,847	73,558
商　　品	51,633	48,889
用品盤存	76	-
	$166,025	$181,357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174,145 千元及 3,021,204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174	$ 3,20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59)	(135)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期存單	$ 5,700	$ 5,700
備償帳戶存款	4,953	6,000
	$10,653	$11,700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5,934,125	$5,582,188
投資關聯企業	174,018	168,544
	$6,108,143	$5,750,732

(一) 投資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SH Asia Pacific Pte. Ltd.（SHAP）	$4,726,432	$4,339,310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興勝）（註）	1,138,034	1,173,777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長科）	69,659	69,101
	$5,934,125	$5,582,188

註：原名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更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SHAP	100%	100%
台灣興勝	100%	100%
上海長科	100%	100%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OM）	$174,018	$168,544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OM	IC 導線架製造	日本	49	49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 OM 之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777,957	$698,400
非流動資產	298,424	338,835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負債	($721,243)	($693,268)
權　　益	$355,138	$343,967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74,018	$168,544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190,489	$1,312,562
本年度淨利	$ 14,695	$ 44,104
自 OM 收取之股利	$ 208	$ 6,876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431	$ 357,639	$ 69,939	$ 3,411	$ 24,017	$ 72,247	$ 633,684
增　添	5,443	53,810	8,447	-	9,094	(3,677)	73,117
處　分	-	-	(2,109)	-	-	-	(2,10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874	411,449	76,277	3,411	33,111	68,570	704,692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760)	(197,963)	(48,026)	(2,117)	(10,294)	-	(277,160)
折舊費用	(5,726)	(52,056)	(15,647)	(824)	(5,334)	-	(79,587)
處　分	-	-	2,109	-	-	-	2,10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486)	(250,019)	(61,564)	(2,941)	(15,628)	-	(354,638)
累計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5,641)	-	-	-	-	(5,641)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7,388	$ 155,789	$ 14,713	$ 470	$ 17,483	$ 68,570	$ 344,413

107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123	$ 309,105	$ 58,766	$ 3,411	$ 24,429	$ 61,814	$ 563,648
增　添	308	48,534	11,173	-	582	10,433	71,030
處　分	-	-	-	-	(994)	-	(99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431	357,639	69,939	3,411	24,017	72,247	633,684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69)	($ 142,928)	($ 29,987)	($ 1,042)	($ 6,472)	$ -	($ 194,498)
折舊費用	(4,691)	(55,035)	(18,039)	(1,075)	(4,485)	-	(83,325)
處分	-	-	-	-	663	-	66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760)	(197,963)	(48,026)	(2,117)	(10,294)	-	(277,160)
累計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5,641)	-	-	-	-	(5,641)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7,671	$ 154,035	$ 21,913	$ 1,294	$ 13,723	$ 72,247	$ 350,883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25 至 35 年
整修裝潢	3 年
機器設備	
電鍍機	6 年
射出機	6 年
其他	3 至 6 年
模具設備	2 至 3 年
生財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5,410
房屋及建築	4,573
	$ 29,983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874)
房屋及建築	(773)
	($ 1,647)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396
非 流 動	$28,85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2.1710
房屋及建築	1.081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廠房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13 年 8 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變動時調整租賃給付。

本公司與子公司台灣興勝簽訂廠房租用契約，租約將於 114 年 10 月到期，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8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2
所有租賃協議之現金流出總額	($ 2,79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員工宿舍、辦公室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 1,993
1～5 年	7,973
超過 5 年	2,265
	$ 12,231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714,376	$434,160
年利率（%）	0.46～0.973	0.5～0.7

(二) 長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臺灣銀行主辦)		
乙項聯貸，年利率 1.797%	$ 550,000	$ 650,000
減：聯貸主辦費	4,167	6,167
	545,833	643,833
信用借款		
陸續於118年9月到期,年利率分別為 0.1% ～ 1.39% 及 0.95%～1.38%	1,595,342	950,000
	$2,141,175	$1,593,833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與臺灣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40 億元之聯貸契約（106 年 2 月首次動撥），並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中甲項為定期中期放款，授信額度為日幣 73 億 5 千萬元（或等值新台幣或美金），且不得循環動用，其用途限用於收購 SHAP 及旗下子公司普通股股份；另乙項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15 億元（或等值外幣），得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並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3 年之日為第 1 期，之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按比率遞減授信額度，每筆融資期限最長為 180 天，屆

期清償本金，惟該屆期日得繼續循環使用，並得以新動撥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部分。依約母公司長華電材出具支持函，承諾於借款期間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得低於 30%，並須維持第一大股東身分，且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另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應直接或間接持有 SHAP 之全數已發行股份，並維持 2／3 以上（含）之董監事席次；SHAP 應直接或間接持有旗下子公司（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MSHE）、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蘇州興勝）、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新材料）及台灣興勝）之已發行股份，並維持 2／3 以上（含）之董監事席次。

本公司承諾於下述授信存續期間，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應維持一定比率或金額，且至少每半年審視一次。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限制，應自該年度結束後一定期間內改善，即不視為違約項目，惟應溯及自管理銀行書面通知本公司違反合約所定財務比率及金額之次一付息日起，至完成改善（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核閱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之次一付息日止，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及金額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本公司長期借款所質押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取得經濟部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核發台商資格核定函，依規定本公司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 3 年內完成投資。

本公司因應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放款前 5 年利率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 0.995%，若未能達成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規劃之適用條件或國發基金會暫停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利率更改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加 0.105%。

十六、應付帳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187,673	$ 27,4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7,166	$532,209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1,798	$ 46,695
應付加工費	41,965	45,187
應付設備款	17,603	14,49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616	26,765
其他（主係勞務費、退休金及雜項購置等）	29,268	36,305
	$162,250	$169,444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700,000	70,000
額定股本	$700,000	$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364,131	36,413
已發行股本	$364,131	$364,131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 10 元變更為 1 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已辦妥變更登記，已於 108 年 9 月 9 日完成股票換發事宜。

(二) 資本公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4,221,471	$4,221,47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執行	9,229	9,229
員工認股權失效	89	84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	5
	$4,230,789	$4,230,789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前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在公司無虧損時，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及 107 年 5 月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4,029	$ 43,108		
特別盈餘公積	($ 38,558)	$ 47,185		
現金股利	$600,425	$343,478	$ 17	$ 9.47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73,570 千元發放現金，每股 2.03 元。

本公司於 108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108 年下半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年 11 月 7 日
法定盈餘公積	$ 33,823	$ 26,775
特別盈餘公積	$109,344	($ 15,360)
現金股利	$317,872	$120,085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90	$ 0.34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15,333)	($ 53,918)
稅率變動	-	1,949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612)	45,791
相關所得稅	27,918	(9,155)
年底餘額	($127,027)	($ 15,33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27)	$ -
本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39,476	2,41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6,406)	(2,439)
年底餘額	$33,043	($ 27)

(五) 庫藏股票

股數：千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股數 增加	變更股票面額	減少	年底股數	年底股數及餘額 金額
108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94	-	9,846	-	10,940	$437,809
107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1,094	-	-	1,094	$437,809

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高員工績效，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5 月決議自公開市場買回普通股股票 1,500 千股，並將轉讓予員工，買回期間已於 107 年 7 月屆滿，實際買回股份為 1,094 千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實際買回平均價格為每股 400.19 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收　　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3,477,002	$3,397,039
佣金及勞務收入	17,740	8,417
其他營業收入	286	645
	$3,495,028	$3,406,101

(一) 客戶合約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913,559	$750,600	$774,237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1,730	$ 1,972	$ 6,681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商品銷貨	$ 1,972	$ 6,623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 年度

收入類型	報導部門 IC 導線架	EMC 導線架	其他	合計
商品銷貨收入	$2,873,429	$ 603,399	$ 174	$3,477,002
佣金及勞務收入	-	-	17,740	17,740
其他營業收入	-	-	286	286
	$2,873,429	$ 603,399	$ 18,200	$3,495,028

107 年度

收入類型	報導部門 IC 導線架	EMC 導線架	其他	合計
商品銷貨收入	$2,700,449	$ 696,502	$ 88	$3,397,039
佣金及勞務收入	-	-	8,417	8,417
其他營業收入	-	-	645	645
	$2,700,449	$ 696,502	$ 9,150	$3,406,101

(四)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銷貨		
108 年履行	$ -	$ 1,972
109 年履行	11,730	-
	$ 11,730	$ 1,972

二一、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23,872	$12,123
股利收入	12,142	4,499
賠償收入	349	14,608
其他	3,135	2,353
	$39,498	$33,583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656	$ 128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6,436)	43,606
其　　他	(335)	(732)
	$ 3,885	$43,002

(三)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22,580	$15,504
聯貸案主辦費用攤銷	2,000	2,0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619	-
	$25,199	$17,504

(四) 折舊及攤銷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587	$83,325
使用權資產	1,647	-
	$81,234	$83,32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1,023	$64,776
營業費用	20,211	18,549
	$81,234	$83,325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 1,329	$ 924
專 利 權	670	1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4	30
	$ 2,453	$ 1,09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453	$ 1,095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24,732	$132,127
保 險 費	10,556	9,820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其　　他	$ 2,797	$ 2,970
	138,085	144,91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288	4,054
	$142,373	$148,97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595	$ 58,778
營業費用	83,778	90,193
	$142,373	$148,971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至 12%及不高於 1.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7,616	$ 10,706
董事酬勞－現金	$ 4,000	$ 16,059

估　列　比　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事酬勞（%）	0.5	1.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其　　他

	108 年度	107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 -	$ 543

二二、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282	$ 49,1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6,970)	(5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720	-
	37,032	48,56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5,428	145,5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5	(3,229)
稅率變動	-	10,448
	105,683	152,748
	$142,715	$201,30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 750,019	$1,043,85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50,821	$ 209,926
稅上不可認列之利益	(11,111)	(15,047)
免稅所得	-	(2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720	-
稅率變動	-	10,4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715)	(3,819)
	$ 142,715	$ 201,308

我國於 107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918)	$ 9,155
稅率變動	-	(1,949)
	($27,918)	$ 7,206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6,969	$40,67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37	$ -	$ 27,918	$ 31,7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63	1,235	-	7,6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85	-	1,585
收入認列財稅差	1,011	447	-	1,458
其　　他	70	86	-	156
	$ 11,381	$ 3,353	$ 27,918	$ 42,6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15,483	$106,429	$ -	$321,912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4,157	-	4,157
廉價購買利益	2,462	-	-	2,46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50	(1,550)	-	-
	$219,495	$109,036	$ -	$328,531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949	$ 1,514	$ -	$ 6,4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43	-	(7,206)	3,837
收入認列財稅差	859	152	-	1,011
虧損扣抵	5,761	(5,761)	-	-
其　　他	297	(227)	-	70
	$ 22,909	($ 4,322)	($ 7,206)	$ 11,3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0	$ 1,360	$ -	$ 1,550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8,786	146,697	-	215,483
廉價購買利益	2,093	369	-	2,462
	$ 71,069	$148,426	$ -	$219,495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0 年新投資創立生產電子零組件及塑膠製品之投資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自 103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變更股票面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股票換發基準日訂於 108 年 9 月 6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3.60	$ 2.36
稀釋每股盈餘	$ 23.57	$ 2.3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年度淨利	$607,304	$842,544

股數（單位：千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3,191	357,0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306	390
員工認股權	-	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3,497	357,40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暨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 103 年 6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5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編制內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低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約定公式予以調整，依約定公式如需重新衡量認股權行使價格，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認股價格將不予調整。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認股權憑證	單位（股）	行使價格（元）	單位（股）	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308,000	
當年度失效	(1,000)		(1,000)	
當年度行使	-		(306,000)	
年底流通在外	-		1,000	
年底可行使	-		1,000	$ 30

107 年 3 月及 11 月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29 元及 247 元，執行價格及普通股每股面額之差異分別為 3,160 千元及 2,960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2.4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6.86～38.45
預期存續期間（年）	3.5～4.5
預期股利率（%）	-
預期認股比率（%）	100
無風險利率（%）	0.94～1.13

107 年度因上述員工認股權交易迴轉酬勞成本 84 千元，並迴轉同額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五、非現金交易

108 及 107 年度本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8 年度	107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73,117	$ 71,03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860)	15,956
支付現金數	$ 69,257	$ 86,986
無形資產增加	$ 6,097	$ 1,017
預付設備款減少（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3,488)	-
應付設備款減少	749	-
支付現金數	$ 3,358	$ 1,017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8 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私募基金	$ -	$ -	$ 68,941	$ 68,941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209,707	$ -	$ -	$209,707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私募基金	$ -	$ -	$ 61,053	$ 61,0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8,684	$ -	$ -	$ 38,684

108 及 107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私募基金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61,053	$ -
本年度新增	-	59,935
本年度返還出資額	(11,778)	-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9,666	1,118
年底餘額	$68,941	$61,053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私募基金係以基金公司提供之淨資產價值報告估算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941	$ 61,0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264,030	1,703,2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09,707	38,684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962,725	2,757,672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股利、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

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金及日幣之匯率升值 1%時之敏感度分析，1%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金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註)	($13,023)	($ 9,583)	$ 1,094	$ 373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日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及日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0,255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6,510	169,544
金融負債	2,855,551	2,027,99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重大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金融負債而分別減少／增加 28,556 千元及 20,280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國外私募基金，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8 及 107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89 千元及 611 千元;108 及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097 千元及 387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客戶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甲公司	$452,173	$140,663
乙公司	164,698	178,990
丙公司	138,445	181,524
丁公司	107,486	103,002
	$862,802	$604,179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其表外保證之最大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為 454,572 千元及 460,123 千元。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

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559,383 千元及 4,260,150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以內	1 ～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1,107,174	$ -	$ -	$1,107,174
租賃負債	1,993	7,973	29,409	39,375
浮動利率工具	741,940	1,972,214	196,004	2,910,158
財務保證負債	454,572	-	-	454,572
	$2,305,679	$1,980,187	$ 225,413	$4,511,279
107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729,679	$ -	$ -	$ 729,679
浮動利率工具	457,797	1,634,012	-	2,091,809
財務保證負債	460,123	-	-	460,123
	$1,647,599	$1,634,012	$ -	$3,281,611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華電材	母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OM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上海長科	子公司
台灣興勝	子公司
SHAP	子公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	子公司
成都興勝	子公司
蘇州興勝	子公司
MSHE	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上海長華）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貨收入	母公司－長華電材	$ 601,881	$ 836,978
	子公司	283,377	402,040
	關聯企業	68	23
佣金及勞務收入	母公司	9,505	6,288
	子公司	8,235	280
其他營業收入	母公司	-	121
	子公司	115	-
		$ 903,181	$ 1,245,730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佣金及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並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至 18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子公司－成都興勝	$ 953,597	$ 876,58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OM	875,295	1,119,023
子公司－蘇州興勝	580,851	665,046
子公司－MSHE	386,073	63,683
子公司－其他	35,765	15,799
母公司	4,423	2,543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1,155	2,063
	$2,837,159	$2,744,74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一般廠商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四)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上海長華		
保證金額	$116,472	$119,328
實際動支金額	115,106	80,05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OM		
保證金額	338,100	340,795
實際動支金額	256,956	238,557

本公司因投資關係按持股比率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融資保證。

(五) 對關係人放款（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蘇州興勝	$449,700	$138,218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子公司－蘇州興勝	$ 8,394	$ 7,806

本公司提供無擔保短期放款予子公司，貸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2%~2.25%及 2.25%。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656	$29,848
退職後福利	359	359
	$18,015	$30,207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得價款 108 年度	取得價款 107 年度
母公司－長華電材	$ 3,868	$ 821
子公司	880	-
	$ 4,748	$ 821

交易價款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

(八) 承租協議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子公司－台灣興勝	$ 4,598	$ -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費用		
子公司－台灣興勝	$ 54	$ -
租金支出		
子公司－台灣興勝	$ -	$ 803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8 及 107 年度委託台灣興勝提供加工服務之加工費用分別為 102,400 千元及 118,289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及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其交易價格因與非關係人之加工品項不同，是以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十) 年底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長華電材	$135,656	$181,453
子公司－成都興勝新材料	134,623	-
子公司－上海長科	61,864	22,817
子公司－其他	17,637	12,814
	$349,780	$217,084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蘇州興勝	$452,173	$140,663
子公司－其他	2,428	1,537
母 公 司	2,789	71
	$457,390	$142,2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OM	$284,545	$278,781
子公司－成都興勝	165,517	152,755
子公司－MSHE	115,897	39,883
子公司－其他	69,499	58,985
母 公 司	1,304	1,214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404	591
	$637,166	$532,209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台灣興勝	$ 42,877	$ 46,972
子公司－其他	6,196	3,68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4,526	3,848
母 公 司	32	112
	$ 53,631	$ 54,621

二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海關內銷完稅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	$ 10,653	$ 11,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SHAP	4,726,432	4,339,310
	$4,737,085	$4,351,010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承諾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合約價款金額為 71,132 千元，尚未入帳金額為 22,126 千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金	$ 63,147	29.98	（美金：新台幣）	$1,893,139
日幣	739,882	0.276	（日幣：新台幣）	204,207
人民幣	23,263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99,974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金	19,709	29.98	（美金：新台幣）	590,867
日幣	1,136,213	0.276	（日幣：新台幣）	313,595
人民幣	9,944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42,733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2,300	29.98	（美金：新台幣）	68,94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157,653	29.98	（美金：新台幣）	4,726,432
人民幣	16,209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69,65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日幣	630,497	0.276	（日幣：新台幣）	174,018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金	41,083	30.715	（美金：新台幣）	1,261,864
日幣	974,465	0.2782	（日幣：新台幣）	271,096
人民幣	15,892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71,121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金	9,882	30.715	（美金：新台幣）	303,526
日幣	1,108,404	0.2782	（日幣：新台幣）	308,358
人民幣	5,839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26,13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 1,988	30.715	（美金：新台幣）	$ 61,05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141,277	30.715	（美金：新台幣）	4,339,310
人民幣	15,441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69,1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日幣	605,836	0.2782	（日幣：新台幣）	168,544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6,436 千元及利益 43,606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四。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四。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u>部門資訊</u>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 29,980	$ -	$ -	1.5~2	註 1	$ -	償還借款	$ -	無	$ -	$ 1,961,758	$ 1,961,758	註 2
0	本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9,700	449,700	449,700	1.5~2.5	註 1	-	償還借款	-	無	-	1,961,758	1,961,758	註 2
0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9,960	-	-	1.5~2.5	註 1	-	營運週轉	-	無	-	1,961,758	1,961,758	註 2
1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2,245	73,058	73,058	1.87~5	註 1	-	償還借款	-	無	-	875,672	875,672	註 3

註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2： 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註 3：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其餘貸與對象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限。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2	$ 980,879	$ 116,472	$ 116,472	$ 115,106	$ -	2.37	$ 2,452,198	Y	N	Y	
0	本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6	980,879	338,100	338,100	256,956	-	6.89	2,452,198	N	N	N	

註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x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 x50%。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	年底 帳面金額	年底 持股比率（%）	年底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000	$ 14,916	0.11	$ 14,916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6,000	101,568	1.01	101,568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1,000	71,226	0.64	71,226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800	21,997	1.09	21,997	
	基金							
	Bridge Roots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68,941	1.15	68,941	

註：投資額為美金 1,620 千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601,881)	(17)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附註二八	$ 132,840	15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	銷貨	(152,258)	(4)	月結90天	無重大差異	附註二八	15,155	2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2,278)	(4)	月結180天	無重大差異	附註二八	61,864	7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875,295	30	月結30至120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附註二八	(284,545)	(34)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31,802)	(63)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30天	243,037	67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兄弟公司	銷貨	(200,495)	(11)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60天	5,582	2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85,918)	(18)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60天	121,128	27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55,920)	(73)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60天	166,159	68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725,972)	(99)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60天	123,480	100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77,332)	(38)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30天	56,637	26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貨	(113,371)	(7)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30天	13,135	6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84,916)	(19)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30天	9,188	4	

註：本公司之股票面額為1元，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35,656 (註 1)	3.86	$ -	-	$135,581	$ -
本公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4,623	註 2	-	-	75,000	-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243,037	6.58	-	-	239,787	-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21,128	4.76	-	-	121,128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66,159	5.96	-	-	158,731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123,480	5.68	-	-	123,480	-
本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452,173	註 3	-	-	-	-

註 1： 係包含應收勞務收入款 2,816 元。

註 2： 應收帳款係代子公司採購原料所收取之總價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註 3： 係包含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等其他應收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註 4： 本公司股票面額 1 元，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年底持股情形 股數	年底持股情形 比率（%）	年底持股情形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	備註
本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 3,273,072	$ 3,273,072	21,206,103	100.00	$ 4,726,432	$ 561,985	$ 523,105	註 1、2
本公司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258,700	1,258,700	41,000,000	100.00	1,138,034	38,953	40,088	註 2
本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日本	IC 導線架製造	132,006	132,006	490	49.00	174,018	14,695	7,201	註 1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馬來西亞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銷售等業務	560,638	574,383	23,000,000	100.00	1,798,575	234,791	234,791	註 1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649,617	665,543	5,235,000	100.00	870,749	97,925	97,925	註 1

註 1： 係依 108 年 1 至 12 月平均匯率及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投資成本之溢價攤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2）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註3）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 59,960	1	$ 64,308	$ -	$ -	$ 64,308	$ 3,096	100.00	$ 3,096	$ 69,659	$ -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19,920	2	-	-	-	-	37,913	69.00	26,302	186,018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254,830	2	-	-	-	-	125,141	100.00	125,670	1,071,050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104,930	2	-	-	-	-	105,566	100.00	113,373	508,596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進口	749,500	2	-	-	-	-	47,789	100.00	42,170	260,787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308	$ 1,368,379	$ -

註 1： 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規定。

註 2： 投資方式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 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註 4： 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000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3,279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8,035 千元、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3,659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美金 8,670 千元，並按即期匯率 US$1=NT$29.98 換算。

附件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548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24號

電話： (07)962-8202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7～61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61～6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三一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2～63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65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5	三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5～93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銷售占營業收入淨額最大比重之IC導線架之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IC導線架之銷售收入重點為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一、瞭解並測試與該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二、自IC導線架銷貨收入明細中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文件，以確認商品確實移轉且滿足履約義務，並執行收款及交易對象一致性測試，以驗證收入真實發生；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裕祥

會計師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04,216	9	$ 871,31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7,43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00,340	4	563,77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345,394	3	349,78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416,690	4	468,324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9,666	1	166,02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1,129,698	1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306	-	1,8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20,740	33	2,421,078	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68,94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22,371	7	209,70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5,211,059	50	6,108,143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493,259	5	344,413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7,812	-	29,98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2,127	-	13,7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8,810	1	42,6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4,339	1	5,13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312,682	3	10,6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	-	2,4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992,708	67	6,835,821	74
1XXX	資產總計	$10,513,448	100	$ 9,256,89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731,092	7	$ 714,376	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731	-	11,7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71,221	3	187,67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357,810	3	637,166	7
2216	應付股利	141,276	1	120,08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10,780	2	162,25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0,240	-	16,9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405	-	1,3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05	-	2,2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33,860	16	1,853,939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3,250,392	31	2,141,175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6,412	2	328,53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6,925	-	28,8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53,729	33	2,498,565	27
2XXX	負債總計	5,187,589	49	4,352,504	47
	權益（附註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364,131	4	364,131	4
3200	資本公積	4,253,933	40	4,230,789	4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635	3	172,38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45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9,841	8	668,884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31,931	12	841,268	9
3400	其他權益	(139,994)	(1)	(93,984)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四）	(384,142)	(4)	(437,809)	(5)
3XXX	權益總計	5,325,859	51	4,904,395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513,448	100	$ 9,256,8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3,517,381	100	$3,495,0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3,240,606	92	3,174,145	91
5900	營業毛利	276,775	8	320,883	9
5910	與子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	(13)	-	(776)	-
5920	與子公司已實現銷貨利益	-	-	34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76,762	8	320,455	9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7,994	-	18,703	-
6200	管理費用	68,935	2	60,92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614	2	79,73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770)	-	2,7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773	4	162,110	4
6900	營業利益	126,989	4	158,34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4,690	1	23,872	1
7010	其他收入	64,702	2	15,6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690)	(3)	3,885	-
7050	財務成本	(34,101)	(1)	(25,1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46,643	18	573,490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00,244	17	$ 591,674	16
7900	稅前淨利	727,233	21	750,019	2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46,607)	(1)	142,715	4
8200	本年度淨利	773,840	22	607,304	1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675	3	39,476	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77	-	(7,7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9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04,601)	(3)	(139,612)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920	1	27,91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961	1	(79,94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3,801	23	$ 527,358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本	$ 2.19		$ 1.72	
9810	稀釋	2.19		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09 及 1[illegible]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4,131	$4,230,789	$ 61,580	$ 53,918	$ 840,298	$ 955,796	($ 15,333)	($ 27)	($ 15,360)	($ 437,809)	$5,097,54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804	-	(110,804)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918)	53,918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20,510)	(720,510)	-	-	-	-	(720,510)
		-	-	110,804	(53,918)	(777,396)	(720,510)	-	-	-	-	(720,51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607,304	607,304	-	-	-	-	607,30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28)	(7,728)	(111,694)	39,476	(72,218)	-	(79,94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9,576	599,576	(111,694)	39,476	(72,218)	-	527,35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6,406	6,406	-	(6,406)	(6,406)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4,131	4,230,789	172,384	-	668,884	841,268	(127,027)	33,043	(93,984)	(437,809)	4,904,395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9,251	-	(69,251)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455	(130,455)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59,148)	(459,148)	-	-	-	-	(459,148)
		-	-	69,251	130,455	(658,854)	(459,148)	-	-	-	-	(459,148)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773,840	773,840	-	-	-	-	773,84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7	1,677	(83,681)	111,965	28,284	-	29,96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5,517	775,517	(83,681)	111,965	28,284	-	803,801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四）	-	23,144	-	-	-	-	-	-	-	53,667	76,81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74,294	74,294	-	(74,294)	(74,294)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4,131	$4,253,933	$ 241,635	$ 130,455	$ 859,841	$1,231,931	($ 210,708)	$ 70,714	($ 139,994)	($ 384,142)	$5,325,8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7,233	$ 750,0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111	81,234
A20200	攤銷費用	3,045	2,4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770)	2,7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541)	(20,656)
A20900	財務成本	34,101	25,199
A21200	利息收入	(24,690)	(23,872)
A21300	股利收入	(44,035)	(12,1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54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46,643)	(573,4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124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5,99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922	6,17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	77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348)
A29900	其　他	(2,657)	(3,3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	12,768
A31150	應收帳款	168,209	(33,0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86	(132,6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67	(4,078)
A31200	存　貨	41,437	9,1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446)	3,87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999)	9,758
A32130	應付票據	-	(530)
A32150	應付帳款	83,548	160,1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9,356)	104,9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41	(9,5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1	(2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206	355,3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4,677	$ 23,14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29,901	80,4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148)	(23,9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189)	(60,7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9,447	374,2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8,853)	(207,20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1,522	75,66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78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385)	(69,2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	-
B04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2,880	(311,5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01)	(3,35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31,727)	1,0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4)	1,2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2,293)	(6,4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2,069)	(519,8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6,493	284,5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2,58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99,217	1,595,3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92,000)	(1,0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84)	(1,3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7,957)	(600,42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53,74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5,528	228,10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2,906	82,5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310	788,7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4,216	$ 871,3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通過上櫃申請，並於 105 年 9 月掛牌買賣。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4%及 5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7）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商品及用品盤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

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

定期存款、附買回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3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係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到之貨款若預期將因為折扣或其他折讓而退還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佣金及勞務收入

佣金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計算基礎及比率收取；勞務收入來自代購原料服務及提供技術服務。由於移轉勞務時點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未超過 1 年，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即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補助優惠貸款，其收取之貸款利息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利息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	$ 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96,846	371,37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23,339	499,887
附買回債券	183,981	-
	$1,004,216	$ 871,3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7,430	$ -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私募基金	$ -	$ 68,941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722,371	$209,707

本公司因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帳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400,686	$569,211
減：備抵損失	346	5,432
	$400,340	$563,7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45,394	$349,780

本公司相關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 及 50	0 及 100	0 及 100	
總帳面金額	$ 683,716	$ 61,040	$ 1,324	$ -	$ -	$ 746,0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46)	-	-	(346)
攤銷後成本	$ 683,716	$ 61,040	$ 978	$ -	$ -	$ 745,734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 及 50	0 及 100	0 及 100	
總帳面金額	$ 911,420	$ 2,034	$ 90	$ -	$ 5,447	$ 918,9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5)	-	(5,387)	(5,432)
攤銷後成本	$ 911,420	$ 2,034	$ 45	$ -	$ 60	$ 913,55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 5,432	$ 2,678
本年度提列（迴轉）	(4,770)	2,754
本年度沖銷	(316)	-
年底餘額	$ 346	$ 5,432

十、存　　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6,648	$ 3,279
物　　料	3,241	2,694
在 製 品	17,774	26,496
製 成 品	45,834	81,847
商　　品	35,199	51,633
用品盤存	970	76
	$109,666	$166,025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221,084 千元及 3,174,145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922	$ 6,17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48)	(859)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受限制專案存款	$ 832,808	$ -
質押定期存單	296,890	-
	$1,129,698	$ -

（接次頁）

（承前頁）

非流動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專案存款	$ 302,026	$ -
質押定期存單	5,700	5,700
備償帳戶存款	4,956	4,953
	$ 312,682	$ 10,653

受限制專案存款係本公司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境外子公司匯回之盈餘依資金預期使用時間區分流動性。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5,211,059	$5,934,125
投資關聯企業	-	174,018
	$5,211,059	$6,108,143

(一) 投資子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SH Asia Pacific Pte. Ltd.（SHAP）	$3,922,784	$4,726,432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興勝）	1,213,514	1,138,034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長科）	74,761	69,659
	$5,211,059	$5,934,125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SHAP	100%	100%
台灣興勝	100%	100%
上海長科	100%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OM）	$ -	$174,018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OM	IC 導線架製造	日本	5	49

因 OM 將終止導線架製造業務，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以 137,788 千元（日幣 4.9 億元）處分持有之 44%股權而喪失重大影響，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15,995 千元。本公司將持有之剩餘 5%權益以處分日之公允價值 15,658 千元估列入帳，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109 年度
處分價款	$137,788
加：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5%）	15,658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175,123)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682
認列之損失（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15,995)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 OM 之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777,957
非流動資產	298,424
流動負債	(721,243)
權　益	$355,138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74,018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 304,105	$1,190,489
本年度淨利（損）	($ 1,335)	$ 14,695
自 OM 收取之股利	$ -	$ 208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874	$ 411,449	$ 76,277	$ 3,411	$ 33,111	$ 68,570	$ 704,692
增添	581	143,470	630	210	552	95,729	241,172
處分	(24,067)	(12,797)	-	-	-	-	(36,864)
重分類	-	-	-	-	-	(4,577)	(4,57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388	542,122	76,907	3,621	33,663	159,722	904,423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486)	(250,019)	(61,564)	(2,941)	(15,628)	-	(354,638)
折舊費用	(5,380)	(48,692)	(9,383)	(494)	(4,532)	-	(68,481)
處分	4,943	10,375	-	-	-	-	15,31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923)	(288,336)	(70,947)	(3,435)	(20,160)	-	(407,801)
累計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41)	-	-	-	-	(5,641)
處分	-	2,278	-	-	-	-	2,27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63)	-	-	-	-	(3,363)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3,465	$ 250,423	$ 5,960	$ 186	$ 13,503	$ 159,722	$ 493,259

108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431	$ 357,639	$ 69,939	$ 3,411	$ 24,017	$ 72,247	$ 633,684
增添	5,443	53,810	8,447	-	9,094	(3,677)	73,117
處分	-	-	(2,109)	-	-	-	(2,10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874	411,449	76,277	3,411	33,111	68,570	704,692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760)	(197,963)	(48,026)	(2,117)	(10,294)	-	(277,160)
折舊費用	(5,726)	(52,056)	(15,647)	(824)	(5,334)	-	(79,587)
處分	-	-	2,109	-	-	-	2,10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486)	(250,019)	(61,564)	(2,941)	(15,628)	-	(354,638)
累計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5,641)	-	-	-	-	(5,641)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7,388	$ 155,789	$ 14,713	$ 470	$ 17,483	$ 68,570	$ 344,413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25 至 35 年
整修裝潢	3 年
機器設備	
電 鍍 機	6 年
射 出 機	6 年
其　　他	3 至 6 年
模具設備	2 至 3 年
生財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4,012	$ 25,410
房屋及建築	3,800	4,573
	$ 27,812	$ 29,983

	109 年度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857)	($ 874)
房屋及建築	(773)	(773)
	($ 1,630)	($ 1,647)

除以上所列之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405	$ 1,396
非 流 動	$26,925	$28,85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2.1710	2.1710
房屋及建築	1.0819	1.081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廠房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13 年 8 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變動時調整租賃給付。

本公司與子公司台灣興勝簽訂廠房租用契約，租約將於 114 年 10 月到期，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43	$　68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8	$　7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620)	($　2,79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員工宿舍、辦公室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77,092	$714,376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254,000	-
	$731,092	$714,376
年利率（%）	0.35～0.83	0.46～0.973

(二) 長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臺灣銀行主辦)		
乙項聯貸，年利率 1.797%	$ 550,000	$ 550,000
減：聯貸主辦費	2,167	4,167
	547,833	545,833
信用借款		
陸續於119年6月到期,年利率分別為 0% ～ 1.19% 及 0.1%～1.39%	2,702,559	1,595,342
	$3,250,392	$2,141,175

1. 本公司承諾於下述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權益總額及對子公司持股與所占董監事席次應維持一定比率及金額，且至少每半年審視一次。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之限制，應自該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下一年度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結束後一定期間內改善，即不視為違約項目，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將加碼調整。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2.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與臺灣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40 億元之聯貸契約（106 年 2 月首次動撥），並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中甲項授信額度為日幣 73 億 5 千萬元（或等值新臺幣或美金），且不得循環動用，其用途限用於收購 SHAP 及旗下子公司普通股股份；另乙項授信額度為 15 億元（或等值外幣），授信期限內（首次動用日起 5 年）得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
3.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與第一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72 億元之聯貸契約，並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中甲項授信額度為 72 億元（或等值美金、人民幣或日幣），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 72 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 57 億 6 千萬元，均得於授信期限內（首次動用日起 5 年）

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4 年之日起 6 個月內，本公司得取得各聯合授信銀行之同意後展延授信期限 2 年。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撥。

4. 上述 2.聯貸契約需以 SHAP 100%股權作為擔保品，借款之相關質押擔保品參閱附註二九。

5.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取得經濟部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核發台商資格核定函，依規定本公司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 3 年內完成投資。

十六、應付帳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271,221	$187,6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7,810	$637,166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6,532	$ 61,798
應付設備款	58,806	17,603
應付加工費	35,862	41,96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386	11,616
其他（主係勞務費、退休金及雜項購置等）	28,194	29,268
	$210,780	$162,250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700,000	700,000
額定股本	$700,000	$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364,131	364,131
已發行股本	$364,131	$364,131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 10 元變更為 1 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已辦妥變更登記，已於 108 年 9 月 9 日完成股票換發事宜。

另於額定股數內得發行特別股，並保留 10,000 千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二) 資本公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4,221,471	$4,221,471
庫藏股票交易	23,144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執行	9,229	9,229
員工認股權失效	89	89
	$4,253,933	$4,230,789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

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前之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在公司無虧損時，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4,029
特別盈餘公積	($ 38,558)
現金股利	$600,425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7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09 年 下半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108 年 下半年度	108 年 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年 11 月 9 日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年 11 月 7 日
法定盈餘公積	$ 49,554	$ 35,428	$ 33,823	$ 26,775
特別盈餘公積	$ 9,539	$ 21,111	$ 109,344	($ 15,360)
現金股利	$ 326,169	$ 141,276	$ 317,872	$ 120,085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92	$ 0.40	$ 0.90	$ 0.34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於 109 年 6 月業經股東常會決議。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127,027)	($ 15,333)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919)	(139,612)
相關所得稅	19,784	27,918
重分類調整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5,682)	-
相關所得稅	1,136	-
年底餘額	($210,708)	($127,02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33,043	($ 27)
本年度產生		
未實現評價損益－權益工具	109,675	39,476
相關所得稅	2,290	-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74,294)	(6,406)
年底餘額	$70,714	$33,043

(五) 庫藏股票

股數：千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股數變更 增加	股票面額	減少	年底股數	年底股數及餘額 金額
109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940	-	-	1,341	9,599	$384,142
108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94	-	9,846	-	10,940	$437,809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將部分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四。

二十、收　　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3,498,009	$3,477,002
佣金及勞務收入	19,191	17,740
其他營業收入	181	286
	$3,517,381	$3,495,028

(一) 客戶合約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745,734	$913,559	$750,600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6,731	$ 11,730	$ 1,972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商品銷貨	$11,730	$ 1,972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 年度

	報導部門			
收入類型	IC 導線架	LED 導線架	其他	合計
商品銷貨收入	$2,917,076	$ 580,269	$ 664	$3,498,009
佣金及勞務收入	-	-	19,191	19,191
其他營業收入	-	-	181	181
	$2,917,076	$ 580,269	$ 20,036	$3,517,381

108 年度

	報導部門			
收入類型	IC 導線架	LED 導線架	其他	合計
商品銷貨收入	$2,873,429	$ 603,399	$ 174	$3,477,002
佣金及勞務收入	-	-	17,740	17,740
其他營業收入	-	-	286	286
	$2,873,429	$ 603,399	$ 18,200	$3,495,028

(四)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銷貨		
109 年履行	$ -	$ 11,730
110 年履行	6,731	-
	$ 6,731	$ 11,730

二一、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股利收入	$44,035	$12,142
政府補助收入	20,134	569
其　　他	533	2,915
	$64,702	$15,626

本公司之政府補助收入主要為取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紓困補助及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借款利息補助。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03,867)	($ 16,43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附註十二）	(15,99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541	20,656
其　　他	(369)	(335)
	($101,690)	$ 3,885

(三) 財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31,494	$22,580
聯貸案主辦費用攤銷	2,000	2,0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586	619
其　　他	21	-
	$34,101	$25,199

(四) 折舊及攤銷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481	$79,587
使用權資產	1,630	1,647
	$70,111	$81,234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9,223	$61,023
營業費用	20,888	20,211
	$70,111	$81,234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 2,583	$ 1,329
專 利 權	462	6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54
	$ 3,045	$ 2,45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045	$ 2,453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 4,108	$ 4,288
其他員工福利	139,644	138,085
	$143,752	$142,37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290	$ 58,595
營業費用	93,462	83,778
	$143,752	$142,373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至 12%及不高於 1.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7,386	$ 7,616
董事酬勞－現金	$ 4,000	$ 4,000

估列比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事酬勞（%）	0.5	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其　　他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9,124)	$ -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0,371	$ 34,28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911)	(6,9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72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5,067)	105,4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55
	($ 46,607)	$142,71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	$ 727,233	$ 750,01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46,166	$ 150,821
稅上不可減除（加計）之項目	(26,224)	(10,8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720
海外資金分離課稅	102,869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57,507)	(25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911)	(6,715)
	($ 46,607)	$ 142,71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已將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20)	($27,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90)	-
	($23,210)	($27,918)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0,240	$16,96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755	$ -	$ 20,920	$ 52,67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98	2,984	-	10,6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85	9,958	-	11,543
其　　他	1,614	6	2,290	3,910
	$ 42,652	$ 12,948	$ 23,210	$ 78,8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21,912	($145,500)	$ -	$176,412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157	(4,157)	-	-
廉價購買利益	2,462	(2,462)	-	-
	$328,531	($152,119)	$ -	$176,412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37	$ -	$ 27,918	$ 31,7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63	1,235	-	7,6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85	-	1,585
收入認列財稅差	1,011	447	-	1,458
其　　他	70	86	-	156
	$ 11,381	$ 3,353	$ 27,918	$ 42,65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15,483	$106,429	$ -	$321,912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4,157	-	4,157
廉價購買利益	2,462	-	-	2,46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50	(1,550)	-	-
	$219,495	$109,036	$ -	$328,531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年度淨利	$773,840	$607,304

股數（單位：千股）

	109 年度	108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3,198	353,1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酬勞	206	30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3,404	353,49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暨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 103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5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編制內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低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約定公式予以調整。依約定公式如需重新衡量認股權行使價格，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認股價格將不予調整。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股

認股權憑證	108 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本年度失效	(1,000)
年底流通在外	-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

(二)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並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09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 107 年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本次共計辦理轉讓 1,341 千股，轉讓價格 40.2 元，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 8,548 千元。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當日收盤價減除履約價格為基礎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並於執行後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23,144 千元。

二五、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9 年度	108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41,172	$ 73,117
預付設備款減少	(86,051)	-
應付設備款增加（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35,736)	(3,860)
支付現金數	$119,385	$ 69,257
無形資產增加	$ 6,825	$ 6,097
預付設備款減少	(3,429)	(3,488)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1,395)	749
支付現金數	$ 2,001	$ 3,358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9 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其中依長期借款合約約定，應維持一定財務承諾（參閱附註十五）。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7,430	$ -	$ -	$ 87,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722,371	$ -	$ -	$722,371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私募基金	$ -	$ -	$ 68,941	$ 68,9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209,707	$ -	$ -	$209,707

109 及 108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私募基金	權益工具	合計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68,941	$ -	$ 68,941
本年度新增	-	15,658	15,658
返還出資額及收益分配	(69,289)	-	(69,289)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48	-	3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658)	(15,658)
年底餘額	$ -	$ -	$ -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 61,053	$ -	$ 61,053
返還出資額	(11,778)	-	(11,778)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9,666	-	19,666
年底餘額	$ 68,941	$ -	$ 68,941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私募基金係以基金公司提供之淨資產價值報告估算公允價值。國外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參考同類型公司之評價乘數及公司營運情形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430	$ 68,9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3,609,269	2,264,030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722,371	$ 209,70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962,571	3,962,725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股利、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及舉借外幣借款，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金及日幣之匯率升值 1%時之敏感度分析，1%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金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註）	($27,344)	($13,023)	$1,018	$1,094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日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

形，以美金及日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將運用低利率之融資工具，採用有利之利率條件，以維持低融資成本及適足活絡之融資額度為主，規避營運上可能產生之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8,330	$ 30,25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45,973	376,510
金融負債	3,981,484	2,855,551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重大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金融負債而分別減少／增加 39,815 千元及 28,556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及 108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874 千元及 689 千元；109 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7,224 千元及 2,097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客戶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甲公司	$409,293	$452,173
乙公司	176,402	138,445
丙公司	108,082	107,486
丁公司	28,635	164,698
	$722,412	$862,802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其表外保證之最大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為 110,645 千元及 454,572 千元。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3,022,749 千元及 5,559,383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以內	1 ～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981,087	$ -	$ -	$ 981,087
租賃負債	1,968	7,806	26,902	36,676
浮動利率工具	759,744	2,354,672	905,160	4,019,576
財務保證負債	110,645	-	-	110,645
	$1,853,444	$2,362,478	$ 932,062	$5,147,984
108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1,107,174	$ -	$ -	$1,107,174
租賃負債	1,993	7,973	29,409	39,375
浮動利率工具	741,940	1,972,214	196,004	2,910,158
財務保證負債	454,572	-	-	454,572
	$2,305,679	$1,980,187	$ 225,413	$4,511,279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華電材	母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OM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於 109 年 4 月處分 44%股權致喪失重大影響後非為關係人）
上海長科	子公司
台灣興勝	子公司
SHAP	子公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新材料）	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	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蘇州興勝）	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MSHE）	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上海長華）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銷貨收入	母公司－長華電材	$ 625,635	$ 601,881
	子公司	296,263	283,377
	關聯企業	5	68
佣金及勞務收入	母公司	10,977	9,505
	子公司	8,214	8,235
其他營業收入	子公司	-	115
		$ 941,094	$ 903,18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佣金及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並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18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子公司－成都興勝	$ 824,882	$ 953,597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子公司－蘇州興勝	$ 656,709	$ 580,851
子公司－MSHE	596,800	386,07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OM	266,507	875,295
子公司－其他	41,525	35,765
母公司	2,624	4,423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381	1,155
	$2,391,428	$2,837,15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15 天至 120 天，一般廠商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

(四)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上海長華		
保證金額	$110,645	$116,472
實際動支金額	110,645	115,10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OM		
保證金額	-	338,100
實際動支金額	-	256,956

本公司因投資關係按持股比率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融資保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取消此保證。

(五) 對關係人放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蘇州興勝	$407,264	$449,700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子公司－蘇州興勝	$ 8,587	$ 8,394

本公司提供無擔保短期放款予子公司，貸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0.9%~2%及 2%~2.5%。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617	$17,656
股份基礎給付	6,708	-
退職後福利	362	359
	$24,687	$18,015

(七)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子公司	$ 1,526	$ 880
母公司	338	3,868
	$ 1,864	$ 4,748

交易價款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

(八) 承租協議

租賃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台灣興勝	$ 3,841	$ 4,598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子公司－台灣興勝	$ 46	$ 54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9 及 108 年度委託台灣興勝提供加工服務之加工費用分別為 89,321 千元及 102,400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及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十) 年底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長華電材	$176,402	$135,656
子公司－成都興勝新材料	100,141	134,623
子公司－上海長科	52,137	61,864
子公司－其他	16,714	17,637
	$345,394	$349,78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蘇州興勝	$409,293	$452,173
子公司－其他	378	2,428
母 公 司	-	2,789
	$409,671	$457,3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MSHE	$175,234	$115,897
子公司－成都興勝	110,751	165,517
子公司－蘇州興勝	56,502	56,517
子公司－其他	13,389	12,982
母 公 司	1,455	1,304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479	40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OM	-	284,545
	$357,810	$637,166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台灣興勝	$ 39,655	$ 42,877
子公司－其他	6,545	6,19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4,526
母 公 司	-	32
	$ 46,200	$ 53,631

二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海關內銷完稅、履約保證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	$ 307,546	$ 10,6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SHAP	3,922,784	4,726,432
	$4,230,330	$4,737,085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承諾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合約價款金額為 183,934 千元，尚未入帳金額為 118,594 千元。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他公司簽訂新建廠房工程承攬意向書，承攬金額預計約為 3.9 億元，惟最終工程總價尚待雙方議定所有工程施作項目與內容後確認。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金	$ 116,107	28.48	（美金：新台幣）	$ 3,306,719
日幣	130,761	0.2763	（日幣：新台幣）	36,129
人民幣	27,688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120,852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金	20,096	28.48	（美金：新台幣）	572,328
日幣	499,120	0.2763	（日幣：新台幣）	137,907
人民幣	8,158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35,608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137,738	28.48	（美金：新台幣）	3,922,784
人民幣	17,128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74,761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金	$ 63,147	29.98	（美金：新台幣）	$1,893,139
日幣	739,882	0.276	（日幣：新台幣）	204,207
人民幣	23,263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99,974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金	19,709	29.98	（美金：新台幣）	590,867
日幣	1,136,213	0.276	（日幣：新台幣）	313,595
人民幣	9,944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42,733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2,300	29.98	（美金：新台幣）	68,94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157,653	29.98	（美金：新台幣）	4,726,432
人民幣	16,209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69,65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日幣	630,497	0.276	（日幣：新台幣）	174,018

本公司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參閱附註二一，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重大交易。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九。

三四、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27,200	$ 407,264	$ 407,264	0.9~2.5	1	$ 656,709	-	$ -	無	$ -	$ 2,130,344	$ 2,130,344	註 2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720	42,720	-	2~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30,344	2,130,344	註 2
1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4,902	170,880	-	1~5	2	-	償還借款	-	無	-	647,378	647,378	註 3

註 1： 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 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註 3：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其餘貸與對象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限。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2	$ 1,065,172	$ 110,645	$ 110,645	$ 110,645	$ -	2.08	$ 2,662,930	Y	N	Y	
0	本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6	1,065,172	341,530	-	-	-	-	2,662,930	N	N	N	註 3

註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x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 x50%。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109 年 4 月前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	年底 帳面金額	年底 持股比率（%）	年底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8,000	$124,488	0.71	$124,488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0,010	33,914	0.75	33,914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000	14,633	0.13	14,633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2,000	110,432	0.35	110,432	
	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10,000	438,904	0.98	438,904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	5.00	-	
	基　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0	87,430	-	87,430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股數	年初 金額	買入 股數	買入 金額	賣出 股數	賣出 售價	賣出 帳面成本	賣出 處分損益	年底 股數	年底 金額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	-	-	$ -	6,910,000	$ 422,555	300,000	$ 18,595	$ 18,156	$ 439 (註 2)	6,610,000	438,904(註 3)

註 1： 係公開市場取得。

註 2： 處分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為損益。

註 3： 年底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註 4： 因本公司之股票面額為 1 元，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進（銷）貨（註）	交易情形：金額	交易情形：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25,635)	(18)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附註二八	$173,709	23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	銷貨	(144,191)	(4)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附註二八	11,060	1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7,774)	(4)	月結180天	無重大差異	附註二八	52,137	7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66,507	9	月結30至120天	未向非關係人採購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附註二八	-	-	註1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640,167)	(78)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30天	363,203	80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98,085)	(30)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60天	180,147	36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25,889)	(66)	月結45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45天	110,374	57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642,326)	(100)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60天	105,149	100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61,036)	(37)	月結15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15天	56,531	19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貨	(111,856)	(6)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30天	12,857	4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382,373)	(22)	月結15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15天	20,803	7	

註1：109年4月前為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註2：因本公司之股票面額為1元，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76,402 (註 1)	4.08	$ -	-	$176,348	$ -
本公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0,141	註 2	-	-	43,016	-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363,203	5.41	-	-	355,991	-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80,147	3.97	-	-	119,334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10,374	5.97	-	-	80,327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105,149	5.62	-	-	102,938	-
本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409,293	註 3	-	-	-	-

註 1： 係包含應收勞務收入款 2,693 千元。

註 2： 應收帳款係代子公司採購原料所收取之總價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註 3： 係包含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等其他應收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註 4： 因本公司之股票面額為 1 元，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 3,273,072	$ 3,273,072	21,206,103	100	$ 3,922,784	$ 591,496	$ 580,205	註 1、2
本公司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258,700	1,258,700	41,000,000	100	1,213,514	65,938	63,156	註 2
本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日本	IC 導線架製造	-	132,006	-	-	-	(1,335)	(654)	註 3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馬來西亞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銷售等業務	532,588	560,638	23,000,000	100	1,400,746	211,099	211,099	註 1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617,114	649,617	5,235,000	100	783,636	84,395	84,395	註 1

註 1： 係依 109 年 1 至 12 月平均匯率及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投資成本之溢價攤銷。

註 3： 109 年 4 月前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2）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3）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 56,960	1	$ 64,308	$ -	$ -	$ 64,308	$ 3,936	100	$ 3,936	$ 74,761	$ -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13,920	2	-	-	-	-	54,785	69	38,007	227,653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242,080	2	-	-	-	-	154,067	100	154,067	832,981	385,258	註5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99,680	2	-	-	-	-	58,624	100	58,921	351,959	204,616	註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712,000	2	-	-	-	-	151,527	100	155,973	428,263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308	$ 1,299,913	$ -

註1：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規定。

註2：投資方式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註4：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000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3,279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8,035 千元、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3,659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美金 8,670 千元，並按即期匯率 US$1=NT$28.48 換算。

註5：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91,422 千元（美金 13,000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49,921 千元（美金 7,000 千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92,523,970	52.8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121,240	7.9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八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係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黃嘉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黃嘉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蔡榮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洪全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周康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陳政弘

陳政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黃修權

董事：黃修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宜靜 林宜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莊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壬林 壬林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洪全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illegible]

財務部門主管：顏淑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部門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會計部門主管：林俊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嘉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科公司）委託，擔任長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長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科公司）委託，擔任長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長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科公司）委託，擔任長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長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約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科公司）委託，擔任長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長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科公司）委託，擔任長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長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啓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科公司）委託，擔任長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長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